

第四十一冊

自民國十九年七月一日  
至民國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五〇九號起  
第五三四號止

中華民國柒拾捌年五月廿陸日

國民政府公報

08965

贈閱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一日

星期二

第五零玖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法規

## 土地法

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公布

### 第一章 第一編 總則

#### 條例及施行

本法所稱土地、謂水陸及天然富原。

二條 本法除法律別有規定者外、由地政機關執行之。

三條 地方地政機關、每年度應將全年行政經過、編造報告書、呈送中央地政機關

、並由中央地政機關、編造全國土地行政報告書、呈送國民政府。

四條 本法未經規定或應修正之事項、得由中央地政機關呈請國民政府依法增修

之。

五條 本法之施行法、另定之。

六條 本法各編之施行日期及區域、分別以命令定之。

第二章 土地所有權

七條 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土地、屬於中華民國國民全體。其經人民依法取得所有權

者、爲私有土地。但附着於土地之鑛、不因取得土地所有權而受影響。

前項所稱之鑛、以鑛業法所規定之種類爲限。

八條 左列土地、不得爲私有。

一 可通運之水道。

二 天然形成之湖澤而爲公共需用者。

三 公共交通道路。

四 鐵泉地。

五 瀑布地。

六 公共需用之天然水源地。

七 名勝古蹟。

八 其他法令禁止私有之土地。

市鎮區域之水道湖澤、其沿岸相當限度內之公有土地、不得變爲私有。

前條第一項所列水道湖澤之私有岸地、因坍沒或浸蝕而變成水道或湖澤之一部分者、其所有權視爲消滅。

前項坍沒或浸蝕之岸地回復原狀時、經原所有權人證明爲其原有者、仍回復其所有權。

第 十 條 第八條第一項所列之水道湖澤、其岸地如因水流變遷而自然增加時、其接連

地之所有權人、有依法取得其所有權或使用、收益之優先權。

第十一條 水道因天然變遷而成新水道時、新水道所經土地之所有權、視爲消滅。但因天然或施用人工、新水道所經土地回復原狀、經原所有權人證明爲其原有者、仍回復其所有權。

第十二條 凡未經人民依法取得所有權之土地、爲公有土地。

私有土地之所有權消滅者、爲公有土地。

第十三條 地方政府對於管轄區內公有土地、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有使用及收益之權。前項土地、非經國民政府核准、不得處分、或設定負擔、或爲超過十年期間之租賃。

第十四條 地方政府對於私有土地、得斟酌左列情形、分別限制個人或團體所有土地面積之最高額。但應經中央地政機關之核定。

一 地方需要。

二 土地種類。

三 土地性質。

第十五條 私有土地受前條規定限制時、由主管地政機關規定辦法、限令於一定期間內不依前項規定分劃出賣者、該管地方政府得依本法徵收之。

第十六條 國民政府對於私有土地所有權之移轉、設定負擔或租賃、認為有妨害國家政策者、得制止之。

第十七條 左列土地、不得移轉、設定負擔或租賃於外國人。

一 農地。

二 林地。

三 牧地。

四 漁地。

五 鹽地。

六 鑛地。

七 要塞軍備區域及領域邊境之土地。

### 第三章 土地重劃

第十八條 因一定區域內之土地、其分段面積不合經濟使用者。得由主管地政機關、就

第十九條 該區域內土地之全部、重行劃分、並將重劃地段、分配於原土地所有權人。前條重劃地段、比原地段相差之面積、應由增加面積地段之所有權人、補償於減少面積地段之所有權人。

第二十條 前條補償辦法、適用本法關於徵收補償之規定。但劃為該區域內之道路、公園及其他公共用地、應按照重劃地段面積比例分擔之。

#### 第四章 土地測量

第二十一條 土地測量為地籍測量與地質探驗。其實施計劃及測驗方法。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

第二十二條 地籍測量與地質探驗、應於可能範圍內同時為之。

第二十三條 地籍測量及地質探驗、由主管地政機關執行之。並於測量完竣時、編造地籍冊及地質探驗報告書、遞呈中央地政機關。

第二十四條 未經依法為地籍測量之土地、不得為所有權之登記。

第二十五條 公有土地、於地籍測量完竣、依法登記後、由主管地政機關、編造公有土地冊、遞呈中央地政機關。

#### 第五章 地政機關及土地裁判所

第二十六條 地政機關、分中央地政機關與地方地政機關。

第二十七條 中央地政機關、於國民政府所在地設立之、直轄於行政院、對於地方地政機關有監督指揮之責。

第二十八條 本法所稱主管地政機關、謂市縣地政機關。  
地方地政機關、為省地政機關及市縣地政機關。

第二十九條 地政機關之組織、另定之。

第三十條 市縣地政機關所在地、應設土地裁判所、直轄於中央土地裁判所。  
第三十一條 土地裁判所之組織及其受理事件之程序、另定之。

第二編 土地登記

第一章 通則

第三十二條 土地登記、謂土地及其定着物之登記。

第三十三條 左列土地權利之取得、設定、移轉、變更或消滅、應依本法登記。

一 所有權。

二 地上權。

三 永佃權。

四 地役權。

五 典權。

六 抵押權。

前項規定、於公有土地及私有土地、均適用之。

第三十四條 關於土地權利在登記程序進行中發生之爭議、由土地裁判所裁判之。

第三十五條 土地權利、其名義與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所列各種不符、而其性質與其中之一種相同或相類者、交由土地裁判所審定認爲某種權利後、爲該權利之登記、並添註其原有名義。

第三十六條 依本法所爲之登記、有絕對效力。  
第三十七條 同一土地爲所有權以外權利登記時、其權利次序、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應依

登記之先後。

第三十八條 附記登記之次序、應依主登記之次序。但附記登記間之次序、應各依其先後。

第三十九條 因登記錯誤、遺漏或虛偽致受損害者、由地政機關負損害賠償責任。但地政機關證明其原因應歸責於受損害人時、不在此限。

前項損害賠償、不得超過受損害時之價值。

第四十條 地政機關所收登記費、應提存百分之十作為登記儲金、專備前條賠償之用。第四十一條 地政機關所負之損害賠償、如因登記人員之重大過失所致者、由該人員償還、撥歸登記儲金。

第四十二條 損害賠償之請求、為地政機關拒絕時、受損害人得向法院起訴。

第四十三條 登記費、由聲請登記人繳納之。

第四十四條 未依本法登記所有權之土地、不得為所有權以外權利之登記。

第四十五條 地政機關成立後一定期間內、其管轄區內之土地應聲請為所有權之登記。

## 第二章 登記簿冊及登記地圖

第四十六條 地政機關應備登記簿及登記地圖。

第四十七條 登記簿於一宗土地、應備一份用紙、土地有定着物者、登記於土地標示之次。

第四十八條 登記簿得就地方情形、分區登記之。但應於簿面標明某區登記簿字樣。  
同一地政機關管轄之土地、跨連數區時、得在一區之登記簿登記之。但應將跨連情形、於各關係區之登記簿分別標明之。  
(未完)

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茲制定土地法·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軍政部政務次長朱綏光著卽免職·此令·

任命趙學顏爲兵工研究委員會助理委員·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闔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魯滌平呈稱·民政廳祕書劉振羣已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闔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魯滌平呈·請任命宋振策劉溫克董綸陸精治申憲陳雪塵陳植何恢禹爲農礦部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闔呈·據農礦部部長易培基呈·請任命宋振策劉溫克董綸陸精治申憲陳雪塵陳植何恢禹爲農礦部技士·應照准·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八三號 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令 財政部 審計院

爲令飭事。案據南京特別市長魏道明呈稱。爲據情呈轉事。案據屬市財政局局長齊敘呈稱。續查本府十九年四月份收支對照表收支對照明細表及四柱清冊業由職局編呈在案。茲查截至四月底。庫存銀七萬七千四百八十七元一角二分六釐。五月份新收銀三十七萬二千七百三十七元零一分六釐。開除銀四十一萬零一百三十四元八角三分一釐。實存銀四萬零零八十九元三角一分一釐。理合造具收支對照表。收支對照明細表。及四柱清冊。備文呈送核轉等情。並附表冊等件前來。查是項表冊。前據該局先後送至本年四月份止。業經職府轉呈鑒核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並將表冊各抽一份備案外。理合檢同原件具文呈送。仰祈鑒核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并將附件抽存一份備案暨分行外。合行檢發表冊令仰查核辦理。此令。

計檢發收支對照表收支對照明細表四柱清冊各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八四號 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土地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除施行日期及區域應分別另以命令定之外。合行抄發該法原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土地法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八五號

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令 財政部  
審計院

為令飭事。案據本府參軍長賀耀組呈送十九年一月份支付計算書表冊據。仰祈鑒核存轉等情。  
除指令並將計算書表冊各抽一份備案暨分行外。合行檢發附件令仰查核辦理。此令。

計檢發原附書表冊據各一份

#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三七號 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貴州省政府

呈報啟用新印日期請查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三八號 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爲奉令漁會漁業兩法施行規則業經國務會議修正通過令卽轉飭農礦部將附呈圖式詳細校勘并俟該部將漁業登記規則呈核一併公佈一案茲據該部擬具漁業登記規則草案轉呈鑒核備案迅賜指令飭遵由

呈件均悉·查核所擬登記規則尙屬妥洽·應准備案·仰卽轉飭該部連同漁會漁業兩法施行規則一併由部公布可也·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三九號 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令南京特別市政府

呈據該市財政局呈送十九年五月份收支對照表冊除指令並將表冊各抽一份備案外  
理合檢同原件送請鑒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仰候分別存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四〇號

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政務次長陳紹寬呈報援湘艦隊討伐張桂逆敵經過情形轉呈鑒核由呈悉·據轉報海軍陳次長紹寬率艦援湘討逆經過情形·具見該次長調度有方·該艦隊將士忠勇善戰·故能協平長岳·鞏固上游·良堪嘉慰·應由該院傳諭嘉獎·以勵有功·仰卽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四一號 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負傷員兵吉震春等九十七員名擬各照原級分別給卹並先行填發卹令  
一案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四二號 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據財政部呈福建鹽運使吳弦通匪反動有據請通令嚴緝一案轉呈核示由  
呈悉·案經提出第八十二次國務會議決議照准在案·仰卽通令嚴緝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四三號 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農礦部呈稱遵照新修正組織法荐請任命技士八員實呈履歷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宋振策等八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卽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四四號 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江西省政府呈薦請任命裘昶補民政廳秘書劉振羣遺缺實陳履歷乞分別任免轉

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裘昶一員及劉振羣·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卽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四五號

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農礦部呈薦請任命余煥東虞和寅張景歐爲技正費陳履歷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余煥東虞和寅張景歐等三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卽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四六號 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令立法院

呈送土地法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土地法業經明令公布並通行飭知矣·仰卽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四七號 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令本府參軍處

呈送十九年一月份支付計算書表冊據祈鑒核存轉由

呈暨附件均悉·仰候分別存轉·此令·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四輯出版廣告

本輯內容豐富所有十八年十月至十二月份公布之工會法票據法公司法保險法海南法工廠法民法債編民法物權編等重要法規依次完全載列統計五百餘頁裝訂精美定價道林紙平裝每冊一元六角道林紙精裝每冊二元再本法規彙編第一二三輯現在尚有存書定價第一輯平裝八角精裝一元二角第二輯及第三輯平裝各七角精裝各一元特此廣告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啟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 期<br>限 | 價<br>目 | 郵                  |
|--------|--------|--------------------|
| 零<br>售 | 每冊三分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
| 定半年    | 三元六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

|     |      |                   |
|-----|------|-------------------|
| 定一年 | 七元二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
|-----|------|-------------------|

本公司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廣告刊例

| 頁 | 數 | 價 | 目 |
|---|---|---|---|
|---|---|---|---|

|   |   |   |   |
|---|---|---|---|
| 一 | 頁 | 每 | 元 |
| 半 | 頁 | 每 | 元 |
| 四 | 分 | 每 | 元 |
| 之 | 一 | 號 | 元 |
| 刊 | 五 | 號 | 元 |

（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長期另議）

|       |          |
|-------|----------|
| 公報發行所 |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
| 本所    | 電話八五二    |

|     |            |
|-----|------------|
| 編輯者 |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
| 發行者 |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

|     |            |
|-----|------------|
| 印刷者 |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
| 本所  | 電話八五二      |

|    |       |
|----|-------|
| 電話 | 一四八八  |
| 本所 | 電話八五二 |

本報代售處

文明▲上海  
中華書局  
中央書局  
南洋書局  
南京書局  
中華書局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二日

星期三

第伍壹零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土地法規

(續)

### 第四十九條

登記簿每一份用紙、分爲登記號數欄、區段號數欄、土地標示部、所有權部及他項權利部。又於土地標示部、設標示事項欄、地價欄及標示先後欄。於所有權及他項權利二部、各設權利事項欄及權利先後欄。

登記號數欄、記載土地在登記簿開始爲登記之次序。

區段號數欄、記載土地所在地之區段號數。

標示事項欄、記載關於土地之標示及其變更事項。

地價欄、記載申報地價或賣價。

標示先後欄、記載登記標示事項之次序。

所有權部權利事項欄、記載關於所有權之事項。

他項權利部權利事項欄、記載關於所有權以外權利之事項。  
權利先後欄、記載登記各權利事項之次序。

登記簿應付備索引簿及共有人名簿。

登記地圖應分爲登記總圖、分區圖及分段圖。

### 第五十一條

地政機關所備之登記總圖、標示該管土地登記區之全部。

分區圖、標示區內各地段號數及登記號數。

分段圖、標示土地之一段、並於圖中記明該地段號數、登記號數、所有權狀號數及其面積界線。

### 第五十二條

登記簿、登記收件簿、由中央地政機關製定。並應於封面裏面記明該簿總頁

數、鈐蓋官印、每頁依次編號、各蓋官印。

土地所有權狀、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及關於登記之其他表冊、應由中央地政機關製定、或由地方地政機關、依中央地政機關所規定之格式、自爲製定。登記簿、索引簿、共有人名簿、收件簿、登記總圖、分區圖、分段圖、調查筆錄、審查報告書、土地所有權狀及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之存根、永遠保存之。

第五十四條 登記簿、索引簿、共有人名簿、登記總圖、分區圖及分段圖、應備副本、分別保存。

第五十五條 登記聲請書及土地他項權利清摺、自接收之日起、應保存十年。

第五十六條 登記簿正副本滅失時、主管地政機關應速調取原土地權利書狀、補造登記簿

第五十七條 聲請給與登記簿之謄本或節本者、須繳納鈔錄費、其以郵電聲請時、於鈔錄

費外、並納郵電費、  
聲請閱覽登記簿、或其附屬文件者、應繳納閱覽費。但以有利害關係部分為限。

### 第三章 登記程序

#### 第一節 通則

第五十八條 登記、應由權利人及義務人或代理人聲請之。

第五十九條 未經依本法登記所有權之土地、爲第一次所有權登記或因判決或繼承爲登記時、得僅由權利人聲請之。

第六十條 因徵收土地爲所有權移轉之登記時、得僅由權利人聲請之。

第六十一條 登記人因更名或住所變更爲登記時、得僅由原登記人聲請之。

第六十二條 因官署或法定自治機關、執行拍賣或公賣處分、爲權利移轉之登記時、權利人得請求官署或法定自治機關、作成登記原因證明書、囑託地政機關登記之。

第六十三條 就公有土地爲登記時、權利人得請求該公有土地之保管機關、作成登記原因證明書、囑託地政機關登記之。

第六十四條 官署或法定自治機關自爲權利人、而爲土地權利之登記時、應取義務人之承諾書或他項證據、囑託地政機關登記之、

第六十五條 聲請登記、應提出左列文件。

一 聲請書。

二 證明登記原因文件。

三 土地所有權狀或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

四 依法應提出之書據圖式。

證明登記原因文件爲確定判決書時、得不提出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文件。

未經依本法登記所有權之土地、爲第一次所有權登記時、聲請人應並具土地他項權利清摺。

第六十六條 聲請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土地所有權狀或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之號數。

二 登記原因及其年月日。

三 登記標的。

四 地政機關。

五 年月日。

六

聲請人及證明人之姓名、籍貫、年齡、住所、職業、聲請人及證明人爲

法人時、其名稱、事務所、及代表人姓名。

七 代理人聲請時、代理人之姓名、籍貫、年齡、住所、職業。

八 其他應記明之事項。

第六十七條

聲請書、應由聲請人或其代理人及證明人簽名或蓋章。

第六十八條

前項證明人、應證明聲請登記人有聲請登記權。

第六十九條

由代理人聲請登記時、應附具授權書。

第七十條

登記原因訂有特約者、聲請書內應記明之。

第七十一條

權利人不止一人時、聲請書內應分別記明其各個應有部份或相互間之關係。  
證明登記原因文件或土地權利書狀不能提出時、應取具鄉鎮坊長或四鄰或店舖之保證書。

第七十二條

前項保證書、應保證聲請人無假冒情事、並證明其原文件不能提出之實情。

第七十三條

聲請登記人爲權利人或義務人之繼承人時、除提出證明文件外、並應取具親屬之保證書。

前項保證書、應保證聲請人爲合法繼承人。

第七十四條

登記人因更名聲請登記時、除提出證明文件外、並應取具鄉鎮坊長或四鄰或店舖之保證書。

第七十五條

前項保證書、應保證聲請人爲原登記人。  
聲請登記、須第三人之承諾時、應由第三人在聲請書簽名或蓋章。  
地政機關接收聲請書時、應將收件年月日時、收件號數、聲請人姓名住所、

登記標的、記載於收件簿、並將收件年月日時、收件號數、記載於聲請書。前項收件號數。應按接收聲請書之先後編列、其就同一土地同時有二個以上聲請時、應編爲同一號數、記明收件第幾號之幾。

**第七十六條** 地政機關應給與聲請人收據、並記明接收文件件數、收件號數及年月日時。地政機關、於左列情形、應附理由駁回登記之聲請。但即時可以補正者、應命聲請人補正之。

事件不屬於地政機關之管轄者。

## 二 事件不應登記者

三、當事人或其代理人不到場或代理權限不明者。

四、聲請書不合程式者。

五 聲請書所載當事人土地或權利之標示或關於登記原因之事項、與登記簿

或證明登記原因文件不符，而未能證明其不符之原因者。

六 不加具聲請書所必要之文件或圖式者。

七 不納登記費者

聲請人不服前項駁回時，應於三日內，將其異議呈請土地裁判所裁決。

前條第二項之異議，經土地裁判所裁決，准其登記者，應即予登記。

地政機關於接收聲請書後，應即調查，並於十五日內調查完畢，製作調查筆

錄。但有特別事由或未經依本法登記所有權之土地，為第一次聲請登記者、

不在此限。

登記、應依收件號數之次序爲之。

第八十條

未經依本法登記之土地為所有權登記、或因土地分割為新登記時、應依次記載登記號數於登記號數欄。

第八十一條

在標示事項欄或權利事項欄為登記時、應依次記載欄數於標示先後欄或權利先後欄。

第八十二條

標示事項欄之登記、應記載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及關於土地之標示。權利事項欄之登記、應記載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權利人姓名住所、登記原因並其年月日、登記標的及其他聲請書所載關於權利應行記載之事項。

第八十三條

登記人員於標示事項欄及權利事項欄登記完畢時、應於其後加蓋名章。權利人不止一人時、得僅記載聲請書首列人姓名、住所及此外若干名於登記用紙、其餘姓名、住所、應記載於共有人名簿。義務人不止一人時、亦同。

第八十四條

附記登記之權利先後欄數、應與主登記之欄數同、但應記明附記號數於次。

第八十五條

登記人更名或住所變更之登記、以附記為之、其前記之名稱或住所、應塗銷之。

第八十六條

權利變更之登記與第三人有利害關係時、應於聲請書外、加具第三人之承諾書或其他證明書。

第八十七條

前條登記、以附記為之、其前記已經變更之事項、應塗銷之。

第八十八條

行政區域或其名稱或地方街道名稱或門牌號數有變更時、登記簿之原記載視爲已經變更。

第八十九條

土地所有權登記完畢時、應給聲請人以土地所有權狀。

前項所有權狀、應記載登記號數、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所有權人姓名、

土地標示區段號數、登記年月日、由主管地政機關長官簽名、加蓋官印、並將登記簿、他項權利部權利事項欄記載之事項、照錄於所有權狀之後幅、並附分段圖。

### 第九十條

土地所有權以外權利登記完畢時、應給聲請人以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

前項證明書、應記載登記號數、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登記人姓名、所有人姓名、土地標示區段號數、登記原因及其年月日、登記標的、權利先後欄次序、登記年月日、由主管地政機關長官簽名、加蓋官印。

### 第九十一條

因聲請登記提出證明文件及其他應行返還之文件、應加蓋主管地政機關官印、並記載登記號數、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分別交還於權利人或義務人。

### 第九十二條

官署或法定自治機關代權利人囑託登記時、應將地政機關送致之土地權利書狀或附屬文件、分別存留、及轉送於權利人。

### 第九十三條

得僅由權利人聲請登記者、地政機關於登記完畢時、應即用登記通知書、通知於義務人。

前項義務人不止一人時、應依照共有人名簿記載之關係人、分別通知之。

### 第九十四條

登記人員或利害關係人於登記完畢後、發見登記錯誤或遺漏時、非以書面通知或聲請土地裁判所審查後、不得更正。

土地裁判所審查後、認為於他人權利無損害者、得准其更正。

### 第一次土地登記程序

### 第九十五條

未經依本法登記所有權之土地、聲請為第一次所有權之登記時提出之聲請書、土地他項權利清摺、契據及其他關係文件、應由契據專員審查之。(未完)

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七月一日

茲制定票據法施行法·公布之·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八六號

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移送中央法規編審委員會函稱・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呈・請規定行政年度起訖日期一案・經審查完竣・特抄錄審查意見連同該會原呈・請轉陳鑒核等由・茲經本會議第二三三次會議決議・行政年度應與會計年度同・由國民政府公布・相應錄案並檢同原件兩達・卽希查照辦理爲荷等由・准此・經卽報告本府第八十二次國務會議・規定以是年七月一日起・至次年六月三十日止・爲是年之一箇行政年度在案・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行政年度起訖日期問題解釋案一件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八七號

十九年七月一日

令行政院

爲令行事・案據參謀本部呈稱・爲呈請飭撥出洋旅費事・六月十八日竊奉鈞令派黃慕松陳紹寬張靜愚爲出席國際聯合會裁減軍備籌備委員會高級專門委員等因・茲據該委員等開具出洋旅費

表一紙・請予轉呈照撥等情・查國際會議關係重要・所有旅費・亟待早日撥付・以資準備・爲此具文附表呈請鑒核・俯賜令知行政院轉飭財部照撥・俾利遄行・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附表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查照撥發爲要・此令・

計抄發旅費預算表一紙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八八號 十九年七月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票據法施行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施行法原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票據法施行法 一份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四八號 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爲審查俸給擬暫依各機關所應根據法令及規定辦法辦理等情查核所擬辦法尙屬妥協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四九號 十九年七月一日

令參謀本部

呈請令飭撥發出席國際聯合會裁減軍備籌備委員會高級專門委員黃慕松等出洋旅費俾利遄行由

呈件均悉・准予照辦・候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查照撥發可也・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五〇號 十九年七月一日

令考試院

呈爲轉呈考選委員會十九年度經臨兩費及出預算書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此令・預算書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五一號 十九年七月一日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爲擬具處理各編遣區及各分區點驗委員組自十八年八月起至十九年三月止經臨各費計算決算臨時辦法九條請察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五二號 十九年七月一日

令立法院

呈送票據法施行法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票據法施行法・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卽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五三號 十九年七月一日

令江浙皖三省剿匪總指揮熊式輝

呈報啟用關防日期檢呈印模請鑒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四輯出版廣告

本輯內容豐富所有十八年十月至十二月份公布之工會法票據法公司法保險法海商法工廠法民法債編民法物權編等重要法規依次完全載列統計五百餘頁裝訂精美定價道林紙平裝每冊一元六角道林紙精裝每冊二元再本法規彙編第一二三輯現在尚有存書定價第一輯平裝八角精裝一元二角第二輯及第三輯平裝各七角精裝各一元特此廣告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啟

文  
明  
書  
局  
▲ 上 海  
華 華  
書 局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洋 山 山 山 山 山  
國 央 央 央 央 央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郵 費

零 售 每 冊 三 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 半 年 三 元 六 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 一 年 七 元 二 角

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廣 告 刊 例

頁 數 價 目

一 頁 每 號 八 元

半 頁 每 號 四 元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二 元

四 分 之 二 每 號 一 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本所電話八五二

本所電話

</div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三日

星期四

第伍壹壹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土地法規

(續)

第九十六條 契據專員審查前條文件完畢，應具審查報告書，記載左列各款事項，並簽名蓋章。

一 土地標示。

甲 坐落。

乙 種類。

丙 四至界限。

丁 面積。

戊 定着物情形。

己 申報地價。

庚 申報定着物現值。

辛 四鄰土地概況。

壬 現時使用狀況、使用人姓名及使用人與所有權人之關係。

前列各目，應實地調查、繪圖具說、所繪圖式，以地政機關實測地圖或官署檢定地圖為準，並於圖中標示四鄰土地概況。丁目面積，應以原有四至界線內實際測量所得之面積為準。

二 所有權來歷。

甲 上手各契據及其移轉實情。

乙 最近契據記載所有權人是否為聲請人名字或其別號，如非聲請人時

、詳述其關係、並其所以爲聲請人之理由。

丙 檢驗關係所有權之綱串、租約、房捐收據、繼承遺囑贈與書據、法院判決書及其他證明所有權之書據、爲簡要說明。

丁 契據記載所有權人不止一人時、應查明各個人姓名住所。

### 三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關係。

甲 列舉權利種類、內容及述明其來歷。

乙 權利關係人姓名、住所。

丙 四鄰界線關係及各關係人之姓名、住所。

### 四

保證書之調查。

出具保證書之保證人或有關係之其他證明人、其姓名、職業、住所及與土地權利義務人之關係、應調查確實、爲簡要說明。

### 五

備考事項。

甲 其他足以證明所有權或所有權以外權利之事物、爲前各款所未備舉者。

乙 契據專員審查結果之意見。

### 第九十七條

第九十五條之聲請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第九十六條第一款關於土地標示、第二款關於所有權來歷、及第五款關於其他足以證明所有權之事物。

二 第六十六條第二款至第八款事項。

### 第九十八條

第九十五條之土地他項權利清摺、應記載第九十六條第三款關於所有權以外權利、及第五款關於其他足以證明所有權以外權利之事物。

第九十九條

地政機關接受契據專員審查報告書後、應於三日內公告之、並同時以書面通知第九十六條第三款乙目之權利關係人。

第一百條

公告應登報及揭示六個月、並依左列規定爲之。

- 一 登載主管地政機關及其直接上級地政機關所發行之定期公報。
- 二 揭示於主管地政機關門首之公告地方。
- 三 揭示於聲請登記地段之顯著地方。

四 揭示於聲請登記土地所在區內之公衆地方。

第一百零一條

前項第二至第四各款之公告、應保存其繼續六個月期間之存在前條登報及揭示、應公告左列事項。

- 一 聲請爲所有權登記人之姓名、籍貫、住所。
- 二 土地坐落、四至、面積及其定着物。
- 三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關係及其權利人之姓名、住所。
- 四 聲請登記年月日。

五 對於該土地有權利關係人、得提出異議於土地裁判所之期限。

第一百零二條

在公告前已取得所有權以外權利之人、應將其權利、於公告期間內、聲請登記。公告期滿後無異議之土地、地政機關應即爲所有權之登記、並依次爲所有權以外權利之登記。

前項登記之土地面積、應按實際測量所得之面積登記之。

第一百零四條

土地裁判所接受權利關係人提出之異議、應於公告期滿後、開始審理。前項審理、經裁判確定後、應即通知地政機關登記之。

### 第三節 所有權登記程序

第一百零五條

就土地之一部聲請爲所有權移轉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其移轉部分並附具圖式、標示其移轉部分及殘餘部分。

第一百零六條  
第一百零七條

土地有分合、增減、坍沒或其他變更時、所有權登記人應即聲請登記。前條聲請、依左列規定爲之。

一 記明變更狀況、並附具圖式、標示其分合、增減或坍沒或其他變更情形。

二 其登記用紙內有關於所有權以外之權利登記時、添具該權利登記人之承諾書或其他證明書。

第一百零八條

土地分割爲獨立地段時、應依左列規定爲登記。

一 於新登記用紙內登記號數欄、記載新登記號數、於標示事項欄、記明因分割由登記某號移載字樣、於相當權利事項欄、轉載關於所有權或所有權以外權利之登記、並於所有權以外權利之登記後、記明與某號土地共同爲權利標的字樣。

二 於前登記用紙內標示事項欄、登記殘餘部分、記明他部分因分割移載於登記某號字樣、塗銷前標示事項及欄數、並於相當權利事項欄內、記明與登記某號土地共同爲權利標的字樣。

第一百零九條 前條分割、如僅新地段爲所有權以外權利之標的時、除前條規定適用者外、應於新登記用紙內相當權利事項欄、移載關於該權利之登記、並於前登記用紙內相當權利事項欄、以附記記明分割部分及因分割移載於登記某號字樣、

塗銷前登記。

第一百一十條

土地一部合併於他土地時、應依左列規定爲登記。

一、於他土地登記用紙內標示事項欄、記明合併部分及由登記某號移載字樣、並塗銷前標示事項及欄數、於相當權利事項欄、由前登記用紙轉載關於所有權或所有權以外權利之登記、並記明由登記某號某權利事項稟欄轉載、及僅合併部分爲權利標的。或與登記某號土地共同爲權利標的各字樣。

二、於前土地標示事項欄、登記殘餘部分、記明他部分因合併移載於登記某號字樣、塗銷前標示事項及欄數。如與登記某號土地共同爲權利標的時、於相當權利事項欄記明之。

第一百一十一條

土地全部合併於他土地爲登記時、除前條規定適用者外、應於前登記用紙內標示事項欄記明截止。

第一百一十二條

因土地增減爲登記時、應於登記用紙內標示事項欄、記明增減原因、並塗銷前標示事項及欄數。

第一百一十三條

因土地坍沒爲登記時、應於登記用紙內標示事項欄、記明坍沒原因、塗銷登記號數、標示事項及欄數、並記明截止。

第一百一十四條

坍沒土地與他土地共同爲所有權以外權利之標的時、應於他土地登記用紙內相當權利事項欄、以附記記明坍沒土地之標示、坍沒原因及已經坍沒字樣、並於標示事項欄記明坍沒土地與他土地共同爲權利標的字樣之登記內、塗銷坍沒土地之標示。

第一百一十五條

第四節

他土地所在地屬於他地政機關管轄者、應速曠託該機關為前項登記。所有權以外權利登記程序。

第一百一十六條

聲請為地上權設定或移轉之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地上權設定之目的及範圍。其登記原因定有存續期間或地租並付租時期者、亦同。

第一百一十七條

聲請為永佃權設定或移轉之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記明佃租數額。其登記原因定有存續期間、付租時期或有其他特約者、亦同。

第一百一十八條

聲請為地役權設定之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記明需役地及供役地之標示、並地役權設定之目的及範圍。其登記原因有特別訂定者、亦同。

第一百一十九條

為地役權設定之登記時、應於需役地登記用紙內權利事項欄、記載供役地之標示、並地役權設定之目的及範圍。

需役地屬於他地政機關管轄時、應速將前項權利事項欄應記載各事項及收件年月日、通知該管地政機關。

第一百二十條

聲請為典權設定、轉典或讓與之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典價數額。其登記原因定有回贖期限或絕賣期限者、亦同。

第一百二十一條

聲請為抵押權設定之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債權數額。其登記原因定有清償時期、利息並其起息期及付息期、或於債權附有條件或其他特約者、亦同。

第一百二十二條

聲請為抵押權設定之登記、其擔保之債權不以一定金額為標的時、聲請書內

應記明其債權之估定價額。

第一百二十三條 聲請爲抵押權設定之登記、其設定人非債務人時、聲請書應經債務人簽名或蓋章。

第一百二十四條 聲請爲抵押權設定之登記、其標的爲所有權以外之權利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其權利之標示。

第一百二十五條 聲請爲抵押權設定之登記、其標的爲關於數宗土地之權利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其各宗土地權利之標示。

第一百二十六條 聲請爲抵押權設定之登記、其擔保部分之抵押權因而爲移轉登記時、聲明其債權一部之讓與或代位清償、供其擔保部分之抵押權爲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其所讓與或代位清償之債權額。

第一百二十七條 依第一百二十五條聲請就其一宗土地權利爲登記時、應於該土地登記用紙內權利事項欄、記明其他各宗土地權利之標示及共同爲擔保字樣。

第一百二十八條 抵押權之標的爲數宗土地權利、就其一宗土地權利爲抵押權之變更或消滅登記時、應於前條規定所爲之登記內、以附記記明該權利已經變更或消滅字樣、並塗銷前登記內關於變更或消滅事項。

第一百二十九條 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五節 塗銷登記

第一百二十九條 已登記之權利、因一定關係人之死亡而消滅者、得僅由權利人或義務人聲請爲塗銷登記。但應加具死亡證明書。  
第一百三十條 權利人或義務人、因其對方踪跡不明、不能共爲塗銷登記之聲請時、得請求該管法院定一期限公示催告之。

逾前項催告期限、經法院爲除權判決者、得僅由一方附具判決書謄本、聲請爲塗銷登記。

### 第一百三十一條

塗銷登記、於第三人有利害關係時、聲請人應加具第三人之承諾書或其他證明書。

### 第一百三十二條

因徵收土地、爲所有權移轉登記之聲請或囑託時、所有其他權利之登記、應塗銷之。但地役權登記、不在此限。

## 第四章 登記費

### 第一百三十三條

聲請爲第一次土地所有權登記、按照申報價值、繳納登記費千分之二。  
聲請爲土地權利取得、設定、移轉、變更或消滅之登記、應依左列規定繳納登記費千分之一。

- 一 於有賣價時、依其賣價、無賣價時、依估定價值。
- 二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依該權利價值。

### 第一百三十四條

前項第二款權利價值不確定者、其計算標準由地政機關定之。  
土地因重劃爲登記時、免納登記費。

### 第一百三十五條

土地所有權狀及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每張應繳費額、依左列之規定。  
一 土地或權利價值不滿一百圓者二角。  
二 土地或權利價值在一百圓以上者五角。  
三 土地或權利價值在五百圓以上者一圓。  
四 土地或權利價值在一千圓以上者二圓。  
五 土地或權利價值在五千圓以上者五圓。

第一百三十六條 左列登記、每件繳納登記費一角。

一 更正登記。

二 塗銷登記。

三 更名登記。

四 住所變更登記。

前項更正登記原因、因可歸責於登記人員之事由而發生者、免納登記費。

第一百三十七條 鈔錄費、每百字一角、不及百字者、以百字計算。

第一百三十八條 閱覽費、每次收一角。

### 第五章 土地權利書狀

第一百三十九條 土地所有權狀、於所有權移轉或土地分合為登記時、由地政機關分別換給之。

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於所有權以外權利之移轉或分合為登記時、亦同。

第一百四十條 土地所有權狀及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因損壞或滅失請求換給或補給時、依左列之規定。

一 因損壞請求換給者、應提出損壞之原土地所有權狀或原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

二 因滅失請求補給者、除提出滅失原因之證明及其他關於土地權利之證據外、並取具四鄰或店鋪保證書、保證其為原權利人、經地政機關公告三個月後、得補給之。

(未完)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九〇號 十九年七月二日

令行政院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該院呈・據軍政部呈・爲奉發宣誓條例・經卽轉飭所屬遵行・惟該部秘書等職・應用文官誓詞・抑用軍官誓詞・轉請核示等情・經飭交立法院核復在案・茲據立法院呈稱・當於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本院第九十八次會議議決・應用軍官誓詞舉行宣誓・茲謹錄案呈請鑒核令行知照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院卽便轉飭遵照・此令・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五四號

十九年七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復關於雨花台方祠保管員黎淮援明陵保管成例令財政部月撥保管費五十元一案  
經飭據內政部議復應由南京市政府依照名勝古蹟古物保存條例第四條第二項督  
同該保管員妥籌保管等情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議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五五號 十九年七月二日

令行政院

據軍政部呈明擬定兵工廠新編制業經作廢並請取銷技術人員給予補助金暫行規則  
各緣由轉呈鑒核備案令遵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五六號 十九年七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准南京特別市政府咨據郭孫氏呈爲伊夫郭文元於民五革命殉難附呈  
書表等件請轉咨核卹擬照中後戰時因公殞命例給卹一案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五七號 十九年七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賑務委員會呈復奉令辦理歸德卹償情形轉呈鑒核由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五八號 十九年七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本年五月份頒發各項護照存根及統計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護照存根及統計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五九號 十九年七月二日

令立法院

呈復奉發行政院呈據軍政部呈爲請示該部秘書等職宣誓應用文官誓詞抑用軍官誓詞一案經院議決應用軍官誓詞請鑒核令行知照由

呈悉·已令行政院轉飭遵照矣·仰卽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六〇號 十九年七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一等兵戰時三等傷例給予傷兵康漢初三年卹金一案轉請核示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四輯出版廣告

本輯內容豐富所有十八年十月至十二月份公布之工會法票據法公司法保險法海商法工廠法民法債編民法物權編等重要法規依次完全載列統計五百餘頁裝訂精美定價道林紙平裝每册一元六角道林紙精裝每册二元再本法規彙編第一二三輯現在尚有存書定價第一輯平裝八角精裝一元二角第二輯及第三輯平裝各七角精裝各一元特此廣告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啟

南 中 中 中 中 文 明 上 海  
洋 南 华 山 央 国 書 書 書 書  
書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 期限  | 價目   | 郵費                 |
|-----|------|--------------------|
| 零售  | 每冊三分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
| 定半年 | 三元六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
| 定一年 | 七元二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

本公司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廣告刊例

| 頁數   | 價目 |
|------|----|
| 一    | 一元 |
| 半    | 八角 |
| 四分之一 | 四角 |
| 四分之二 | 二元 |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公司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電話 一四八八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期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四日

星期五

第伍壹貳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土地法規

## 土地法

(續)

### 第三編 土地使用

#### 第一章 通則

第一百四十一條 土地使用、謂施以勞力、資本、爲土地之利用。

第一百四十二條 土地、得就國家經濟政策、地方需要情形及其所能供使用之性質、編爲各種  
使用地。

第一百四十三條 凡編爲某種使用地之土地、不得供其他用途之使用。但經地政機關核准得暫  
爲他種使用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四十四條 編爲某種使用地之土地、於其所定之使用期限前、仍得繼續爲從來之使用。

第一百四十五條 使用地之種別或其變更、經主管地政機關編定、由地方政府公布之。

第一百四十六條 使用地編定公布後、國民政府於認爲有較大利益或較重要之使用時、得令變  
更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地政機關、於其管轄區內之土地、得依其性質及使用之種類爲最小面積單位  
之規定。

前項規定最小面積單位之地段、不得再爲分割。

#### 第二章 市地

##### 第一節 使用限制

第一百四十八條 市地爲市行政區域內之土地、於其使用、得分爲限制使用區及自由使用區。  
自由使用區、於必要時、得改爲限制使用區。

## 第一百四十九條

限制使用區、關於左列事項、應於市設計時分別定之。

一 土地及其建築物使用之限制。

二 各區段建築地有規定房屋建築線之必要時、其房屋建築線。

三 建築物之高度、層數及其形式。

四 建築地段之深度及寬度。

五 建築物所占土地面積及應留餘地。

## 第一百五十條

自由使用區之土地、不適用前條第一款之規定。

## 第一百五十一條

地段面積過小或其形式不整、不適於建築獨立房屋時、市政府得不許其建築。並應斟酌接連地段情形、准由接連地段之所有權人請求依法徵收之。

## 第一百五十二條

全部或大部分未建築之建築區、因路線通過、致其中各地段有面積過小或形式不整、不適於建築房屋、或其位置不臨街道者、市政府得依本法關於土地重劃之規定、於路線公布後一定期限內整理之。

## 第一百五十三條

土地已公布為街道者、雖未公布徵收、不得為一切建築。但其建築僅為臨時性質而不因之增加將來施工費用者、不在此限。

## 第一百五十四條

一 區段之建築物、因水火或其他之災變毀滅、而該區內之土地有第一百五十二條情形、或街道狹小有重劃之必要者、市政府應於一定期限內重劃之、並得於未重劃前制止重建。

## 第一百五十五條

繁盛區域內之空地、市政府得斟酌地方需要情形、規定二年以上之建築期限前條第二項徵收之土地、其開始建築期限、由徵收完畢之日起、不得超過一

年其超過一年而不建築、原土地所有權人復不依第三百五十一條要求買回時、市政府得代爲拍賣之。但因不可抗力而不能依限建築者、得因需用土地人之請求、爲一年以內之展限。

收回土地之原土地所有權人或拍賣之承買人、其開始建築期限、均準用前項規定之期限。

### 第一百五十七條

第一百五十五條之空地、因土地權利之糾紛而未解決、致不能依限建築者、其所有權人得請求爲相當之展限。

### 第一百五十八條

地段之一部保留爲將來供同一事業之使用、或爲花園、草場、運動場而經改良者、不適用第一百五十五條之規定。

### 第一百五十九條

建築地之建築物、其價值不及全段估定地價百分之二十者、視爲空地。

### 第一百六十條 第二節 房屋救濟

市內房屋應以所有房屋總數百分之二、爲準備房屋。

### 第一百六十二條

前項準備房屋、謂隨時可供租賃之房屋。  
準備房屋額、繼續六個月不及房屋總數百分之一時、應依左列規定、爲房屋之救濟。

一 規定房屋標準租金。

二 減免新建築房屋之稅款。

三 建築市民住宅。

### 第一百六十三條

前條第一款之標準租金、以不超過地價冊所載土地及其建築物之估定價額年息百分之十二爲限。

第一百六十四條

自房屋標準租金施行之日起，在施行期間，原定租金超過標準租金者，承租人得依標準租金額支付，原定租金少於標準租金者，依其原定，出租人均不得用任何名目加租。

第一百六十五條

以現金爲租賃之擔保者，其現金利息視爲租金之一部。前項擔保之現金，不得超過二個月租金之總額。

第一百六十六條

出租人非因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收回房屋。

- 一 承租人積欠租金額，除擔保現金抵借外，達二個月租金以上時。
- 二 承租人以房屋供違犯法令之使用時。
- 三 承租人違反租賃契約時。

第一百六十七條

四 房屋損壞，因承租人重大過失所致，而承租人不爲相當之賠償時。

在房屋標準租金施行期間，定期租賃契約終止者，承租人得依原契約條件，繼續租賃。

第一百六十八條

市政府對於在房屋標準租金施行期間新建築之房屋，應依第三百二十八條之規定，斟酌地方情形，減免其地價稅，並定減免期限。

第一百六十九條

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三款之市民住宅出租時，其租金不得超過建築用地及建築費總價額年息百分之八。

第一百七十條

本節各條之規定，於準備房屋額回復第一百六十一條規定之限度繼續至六個月時，停止適用。

第三章 農地

### 第一節 耕地租用

第一百七十一條 以自爲耕作爲目的、約定支付地租使用他人之農地者、爲耕地租用。

前項所稱耕作、包括牧畜。

第一百七十二條 依定有期限之契約、租用耕地者、於契約屆滿時、除出租人收回自耕外、如

第一百七十三條 承租人繼續耕作、視爲不定期限、繼續契約。

第一百七十四條 出租人出賣耕地時、承租人依同樣條件、有優先承買之權。

第一百七十五條 承租人縱經出租人承諾、仍不得將耕地全部或一部轉租於他人。

第一百七十六條 本法施行後同一承租人繼續耕作十年以上之耕地、其出租人爲不在地主時、

承租人得依法請求徵收其耕地。

第一百七十七條 於保持耕地原有性質及效能外、以增加勞力、資本之結果致增加耕地生產力

或耕作便利者、爲耕地特別改良。

前項特別改良、承租人得自由爲之。但特別改良費之數額、應即通知出租人。

第一百七十八條 地租、不得超過耕地正產物收穫總額千分之三百七十五、約定地租超過千分

之三百七十五者、應減爲千分之三百七十五、不及千分之三百七十五者依其約定。

第一百七十九條 出租人不得預收地租、並不得收取押租。

第一百八十條 耕地之地價稅、由承租人代付者、應於地租內扣除之。

第一百八十一條 承租人不能按期支付應交地租之全部、而先以一部支付時、出租人不得拒絕

收受、承租人亦不得因其收受而推定爲減租之承諾。

第一百八十二條 依不定期限租用耕地之契約、僅得於有左列情形之一時終止之。

一、承租人死亡而無繼承人時。

二、承租人拋棄其耕作權利時。

三、出租人收回自耕時。

四、耕地依法變更其使用時。

五、違反民法第四百三十二條及第四百六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時。  
六、違反第一百七十四條之規定時。

七、地租積欠達三年之總額時。

第一百八十一條 承租人拋棄其耕作權利、應於三個月前、向出租人以意思表示爲之。

第一百八十二條 非因不可抗力繼續一年不爲耕作者、視爲拋棄耕作權利。

第一百八十三條 依第一百八十條第三款第五款之規定終止契約時、出租人應於一年前通知承租人。

第一百八十四條 收回自耕之耕地再出租時、原承租人有優先承租之權。自收回自耕之日起未

滿一年而再出租時、原承租人得以原租用條件承租。

第一百八十五條 出租人對於承租人耕作上必需之農具牲畜、肥料及其農產物、不得行使民法

第四百四十五條規定之留置權。

第一百八十六條

因第一百八十條第二第三第五第六各款契約終止、返還耕地時、承租人得向出租人要求償還其所支出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二項耕地特別改良費。但以其未失效能部分之價值爲限。

第一百八十七條 前條償還金額、當事人不能協議或協議不成立時、得請求地方法定調解委員會調解之。

不服前項之調解者、得請求主管地政機關決定之、其決定爲最終之決定。

### 第二節 荒地使用

#### 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有土地之荒地、適合耕作使用者、除經政府保留或指定爲他種使用外、應由地政機關於一定期間內勘測完竣、分割地段、編爲墾荒區。並規定道路溝渠及其他耕作必需之公共用地。

#### 第一百八十九條

墾荒區、應預留相當面積之宅地、分配於承墾人。

#### 第一百九十條

前條荒地之承墾、以自爲耕作之中華民國人民爲限。

#### 第一百九十一條

承墾人、分左列二種。

##### 一 農戶。

##### 二 農業合作社。

前項農戶、爲家屬在十口以下之農民。農業合作社、爲三個以上農戶共同經營農業之組合。

#### 第一百九十二條

前項農戶、爲家屬在十口以下之農民。農業合作社、爲三個以上農戶共同經營農業之組合。

前項承領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承墾人姓名、住所、籍貫及年齡。

二 承墾人前五年內之職業。

三 承墾人家屬、人口、年齡及其職業。

四 承墾荒地之坐落、境界及面積。

五 經營農業之主要種類。

## 六 墾竣年限之擬定。

承墾人爲農業合作社時、應並記載其社名、社員名額及其組織。

地政機關於核准承領後、應即發給承墾證書。

第一百九十三條 承墾地之單位面積額、以其收穫足供十口之農戶生活或其可能自耕之限度爲準。

一百農戶之承墾地、以一個單位爲限。

第一百九十四條 承墾人爲農業合作社時、其面積總額、以每一社員承墾一個單位計算。

農業合作社於前項總面積外、得爲承領準備地之請求。但其面積、以不超過總面積二分之一爲限。

第一百九十五條 承墾人應自受領承墾證書之日起、一年內爲開墾工作之實施。其墾竣年限、

由地政機關分別核定之。

第一百九十六條 承墾人自墾竣之日起、無償取得其土地耕作權。

第一百九十七條 前條耕作權、視爲物權、除本法有規定外、準用民法關於永佃權各條之規定。

第一百九十八條 已取得耕作權之土地、應繳納地租、其租額以不超過該土地正產物收穫總額百分之十五爲限。

前項地租、自取得耕作權之日起、免納五年。

第一百九十九條 荒地須有大規模之組織、始能開墾者、地政機關應僅准代墾人承領。

承領之荒地墾竣後、分配於農人而收回墾價者、爲代墾人。

前項墾價、謂農人依契約應支付代墾之價金。

第二百條 代墾人不得享有其代墾土地之耕作權。

第二百零一條 代墾人請領荒地時、應具承領書、記載左列事項。

一 代墾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其住所。

二 開墾資本之準備。

三 承墾地之坐落、境界及其面積。

四 開墾工程計劃及工程費之預算。

五 農人名額及墾竣地分配方法。

六 支付墾價方法及年限。

地政機關於核准承領後、應即發給代墾證書。

代墾人於代墾證書發給前、應向地政機關繳納保證金。

前項保證金、於承墾地墾竣時發還之。

第一項保證金額、以不超過其承墾地之估定價值為限。

代墾人實施開墾之期限、適用第一百九十五條之規定。

第二百零四條 代墾人招致農人、應以契約為之。

前項契約、應訂明農人分配地段之面積、墾價支付方法及年限。

第二百零五條 墾價分期支付、其年限不得少於十年、並應於收穫後為之。

第二百零六條 農人分配墾竣地後、免租年限及耕作權之取得、適用第一百九十六條至第一百九十八條之規定。

第二百零七條 墾竣地、在墾價未清付前為供墾價之擔保、得設定抵押權。

墾價全部清付時、其代墾地區內之公共用地及其他公共用物、為該代墾地區內之全體農人所共有。

(未完)

#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六一號

十九年七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江蘇省政府呈繳蘇州市政局舊印轉呈鑒核飭局銷燬由

呈悉・已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六二號

十九年七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復填發故旅長徐桂林卹令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六三號

十九年七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繳國立清華大學舊印章轉請鑒核飭局銷燬由

呈悉・已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六四號

十九年七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前四十四軍一師監護隊中尉隊附廖霖生戰時負傷擬照中尉戰時負三等傷例給予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元爲止等情檢表轉呈鑒核示遵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六五號 十九年七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傷殘員兵王世榮等二十五員名擬各照原級傷等分別戰時平時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六六號 十九年七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員藍亮擬照上尉平時因公殞命例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六七號 十九年七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傷員韓金諾病故擬請註銷前案改照中校戰時因公殞命例給卹一案

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四三五二號 十九年七月二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南京上海漢口廣州各市政府銅質大印四顆文曰（一）南京市市長（一）上海市市長（一）漢口市市長（一）廣州市市長等因相應函送卽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啟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印章截角繳銷爲荷此致行政院

計送銅質印章各四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四三五六號 十九年七月二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駐台北等領事館銅質大印三顆文曰（一）中華民國駐台北總領事館印（一）中華民國駐吉隆坡領事館印（一）中華民國駐台南副領事館印銅章三顆文曰（一）中華民國駐台北總領事（一）中華民國駐吉隆坡領事（一）中華民國駐台南副領事等因相應函送卽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啟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行政院

計送銅質印章各三顆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四輯出版廣告

本輯內容豐富所有十八年十月至十二月份公布之工會法票據法公司法保險法海商法工廠法民法實編民法物權編等重要法規依次完全載列統計五百餘頁裝訂精美定價道林紙平裝每冊一元六角道林紙精裝每冊二元再本法規彙編第一二三輯現在尚有存書定價第一輯平裝八角精裝一元二角第二輯及第三輯平裝各七角精裝各一元特此廣告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啟

文上明南華山京書海局局局局局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          |            |           |     |          |   |
|-----------------------|----------|------------|-----------|-----|----------|---|
| 期限                    |          | 價          |           | 目   |          | 費 |
| 零售                    | 每冊三分     | 國內郵費       | 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 |     |          |   |
|                       |          | 費二分        |           |     |          |   |
| 定半年                   | 三元六角     | 國內郵費       | 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 |     |          |   |
|                       |          | 費二元五角      |           |     |          |   |
| 定一年                   | 七元二角     | 國內郵費       | 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 |     |          |   |
|                       |          | 費五元正       |           |     |          |   |
|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            |           |     |          |   |
| 廣告刊例                  |          |            |           |     |          |   |
| 貲                     | 數        | 價          |           |     |          |   |
| 一                     | 頁        | 每          | 號         | 八   | 元        |   |
| 半                     | 頁        | 每          | 號         | 四   | 元        |   |
| 四分之一                  | 每        | 號          | 二         | 元   |          |   |
| 長期另議                  | 刊五號      | 每號         | 按照八折計算    | 刊十號 | 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   |
| 公報發行所                 |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           |     |          |   |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五日

星期六

第伍壹叁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土地法規

### 土地法

(續)

第二百零八條 編爲農地之私有荒地、應由主管地政機關限令其所有權人於一定期間內、開墾或耕作、逾期間而不爲開墾或耕作者、得由需用土地人依法呈請徵收之。

第二百零九條 違反第一百九十五條之規定者、地政機關得撤銷其承墾證書。

第二百一十條 違反第二百零三條之規定者、撤銷其代墾證書、並沒收其保證金。

### 第四章 土地重劃程序

第二百一十一條 地政機關關於該管區域內之土地、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得依第十八條之規定、爲土地重劃。

一、區內之土地、其各地段有面積狹小奇零、不合耕作之經濟使用者。

二、有第一百五十二條或第一百五十四條之情形者。

第二百一十二條 土地因重劃之必要、得爲交換、分合及地形改良。

第二百一十三條 公園、道路、堤塘、溝渠及其他建築物、因重劃土地、得爲廢置。

第二百一十四條 應爲重劃之土地就其互相連接者、編成重劃地區。

第二百一十五條 經政府指定爲特別使用之地段、得不編入重劃地區。

土地重劃、由地政機關製定土地重劃計劃書、重劃地圖、並規定重劃地段之最小面積單位、呈請地方政府核定之。

第二百一十五條 前條重劃計劃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重劃地區總面積及其所在地。

二、原有各地段之面積及其所有人姓名、住所。

三 各段土地及其建築物之價值。

四 公園、道路、堤塘、溝渠及其他公共建築物之土地面積及狀況。

五 重劃各地段應分配之面積及前款之變更狀況。

六 施行重劃之工事及其費用。

七 前款費用之籌措及各地段應擔負費用之定額及其支付方法。

八 第十九條之補償金額及補償辦法。

九 重劃完竣期限。

第一百一十六條 重劃地圖、應分別標示各原有及重劃後地段面積、並公園、道路、堤塘、溝渠及其他公共建築物之位次。

第一百一十七條 地政機關、於土地重劃計劃書並重劃地圖經核定後、應即通知各該土地所有權人、並於重劃地區公告之。

前項通知及公告、應記載第二百一十五條第二款、第五款、第七款及第八款各項。

第一百一十八條 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有關係之土地所有權人半數以上、而其所占土地面積、除公有土地外、超過重劃地區總面積一半者、表示反對時、地方政府應停止其重劃計劃。

第一百一十九條 土地重劃後、因其享受改良利益而負擔之重劃費用、以重劃後之面積為計算標準。

第一百二十條 第二十條規定之道路、公園、及其他公共用地、以不超過該區域內土地總面積百分之二十五為限。其原有用地已超過百分之二十五者、得依其原有。

第一百二十一條 已重劃之土地、依照原有地段之價值或面積、為相當之分配。

前項分配地段位次，在可能範圍內，依其原有位次。

**第一百二十二條** 依前條第一項爲分配時，其差額以現金清償之。

**第一百二十三條** 因原有地段面積過小，致不能以規定之最小面積單位分配者，應補償其地價。但該地段爲耕地而其使用人僅恃之爲生活者，應以適合使用之地段分配之，其無力補償之地價，由政府補助之。

**第一百二十四條** 同一所有權人之數宗地段，分散於重劃地區內者，得合併爲一宗地段。

**第一百二十五條** 編入重劃地區之建築物，因重劃而毀損者，應給予相當賠償。

**第一百二十六條** 耕地之重劃，不得於收穫前爲之。

#### 第四編 土地稅

##### 第一章 通則

**第一百二十七條** 土地，除依法令免稅者外，依本法之規定征稅。

**第一百二十八條** 土地定着物，其存在爲施用勞力及資本之結果而合於本法之規定者，稱改良物。

**第一百二十九條** 土地及改良物之價值，應各別估計及各別申報。

**第一百三十條** 土地稅征收程序由中央地政機關核定之。

**第一百三十一條** 土地稅由該管地方政府依照前條核定之程序征收之。

**第一百三十二條** 土地及改良物價值之估計及土地稅款之計算，應以國幣爲準。

**第一百三十三條** 土地稅全部爲地方稅。但中央地政機關因整理土地需用經費時，經國民政府之核准，得於土地稅收入項下指撥，其款額以不超過稅款總額百分之十爲限。

**第一百三十四條** 土地及改良物，除依本法規定外，不得用任何名目征收或附加稅款。但因改

良地區就其土地享受改良利益之程度特別徵費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三十五條

地政機關對於該管區內之土地市價、應據實紀載、並為有系統之統計。

第二百三十六條

土地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向所有權人征收之。

第二百三十七條

地政機關為土地及改良物價值之估計、設估計專員辦理之。

第二章 地價之申報及估計

第二百三十八條 本法所稱地價、分申報地價與估定地價二種。

依本法聲請登記所申報之土地價值、為申報地價、依本法估計所得之土地價值、為估定地價。

第二百三十九條 地政機關為地價之估計、應將所轄區內之土地、就其地價情形相近者、劃分為地價區。

前項地價相近情形、以估計時前五年內之市價為準。

第二百四十條 地政機關應製定地價分區圖、以同樣顏色標示同一地價區之土地。

第二百四十一條 估計地價、應於同一地價區內之土地、參照其最近市價或其申報地價、或參照其最近市價及申報地價。為總平均計算。

第二百四十二條 因財政需要或經濟政策之必要、得就同一地價區內之土地最近市價或申報地價、擇其中地段價值之較高者、為選擇平均計算。

前項選擇平均計算所得之數額、超過前條總平均計算所得之數額時、其超過數額以總平均計算所得數額三分之一為限。

第二百四十三條 依第二百四十一條總平均計算或第二百四十二條選擇平均計算所得之地價數額、爲標準地價。

第二百四十四條 地政機關於地價估計完竣後、應將標準地價分區公告之。

第二百四十五條 土地因其地位之特殊情形、得按其標準地價數額、爲相當之增減、其增減數額均以不超過該地所屬地價區之標準地價三分之一爲限。

爲前項增減時、應將增減數額以書面通知該土地所有權人。

第二百四十六條 標準地價、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同一地價區內之土地所有權人認爲計算不當時、得以全體過半數人之連署、向主管地政機關、提起異議。

第二百四十七條 第二百四十五條增減地價之土地所有權人、得單獨向主管地政機關、提起異議。但應於通知到達後二十日內爲之。

第二百四十八條 前二條所提起之異議、經主管地政機關決定後、原異議人不服時、得要求召集公斷員公斷之。

第二百四十九條 公斷、應由主管地政機關之估計專員及異議人雙方各推公斷員一人、另由兩公斷員加推公斷員一人、會同公斷。

前項加推之公斷員不能推出時、應由該地方自治團體推出一人充之。  
異議人提出公斷之要求、應於主管地政機關之決定送達後七日內爲之。

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斷之期限、由主管地政機關決定之。

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斷之決定、爲最終之決定。

第一百五十三條 因公斷需用各費、由主管地政機關及異議人雙方平均負擔之。

第一百五十四條 標準地價、經過公告程序、不發生異議、或發生異議、經主管地政機關決定

或公斷之定者、爲估定地價。

第一百五十五條

依第二百四十五條情形增減之地價、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一百五十六條

地價每五年從新估計一次。但因地價有重大變更時、不在此限。

第一百五十七條

地政機關、於本法所定估計原則範圍內、對於地價估計得爲方法之變更。但應先經中央地政機關之核准。

第三章 改良物價值之估計

第一百五十八條

改良物價值之估計、於估計地價時爲之。但因改良物有增減或重大改變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五十九條

改良物、分爲建築改良物與農作改良物二種。

附着於土地之建築物或其他性質相同之工事、爲建築改良物。附着於土地農作物其他植物及土壤之改良、爲農作改良物。

第一百六十條

建築改良物價值之估計、應以同樣之改良物、於估計時爲重新建築需用費額爲準。

第一百六十一條

建築改良物、應計算其經歷時間、所受損耗、於估計價值時、減去其損耗數額。

第一百六十二條

就原建築改良物增加之改良物、於從新估計價值時、併合於原改良物計算之。

第一百六十三條

因維持建築改良物現狀所爲之修葺、不視爲增加之改良物。  
農作改良物價值之估計、以等於農作改良物附着之土地估定價值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限度內、爲農作改良物價值之標準。

(未完)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九二號 十九年七月四日

令行政院

爲令行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前據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呈。爲鄉鎮自治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二款鄉鎮長副及鄉鎮監察委員候選人之資格。規定曾在中國國民黨服務者。該曾在兩字。殊屬含混。此次總登記失去黨籍者。是否合於該條款資格之一。現任黨務工作者。有無被選資格。請解釋示遵等情到會。經移送中央法規編審委員會解釋去後。茲准函送意見內開。查來呈所稱施行細則。係鄉鎮自治施行法之誤。其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曾在中國國民黨服務者之解釋。應以十七年總登記後取得黨籍並曾在本黨服務者爲限。至現任黨務工作人員。當然合於該款所定之資格等語過處。查該項施行法。係由國民政府頒佈之法。律。既經解釋前來。似應轉行國府令飭主管機關於施行時加以注意。經簽呈奉常務委員批照辦。除由會指令知照外。特函請查照轉陳辦理等由。准此。理合簽請鑒核等情。自應照辦。除飭處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所屬主管機關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九三號

十九年七月四日

令 財政部 審計院

財政部

爲令飭事。案據本府參軍長賀耀組呈送十九年二月份經費支出計算書表冊據。請鑒核存轉等情。據此。除指令并將附件抽存一份備案暨分行外。合行檢發書表冊據。令仰查核辦理。支出計算書表令仰查照。此令。

計檢發原附書表冊據  
表各一份

#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六八號 十九年七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熱河省政府咨據民政廳廳長張秉樞呈稱赤峯縣楊裕文捐資補助掩埋費並購地備作義塚請褒獎一案核與捐資舉辦救濟事業褒獎條例第二條第四款之規定尙屬相符合應給獎等情檢同請獎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樂善好施四字匾額。仰即轉飭知照。題字隨發。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六九號 十九年七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擬卹湖南殘廢軍人工廠負傷員兵劉全成等一百七十三名清冊並接照戰時撫卹暫行條例第十八條之規定先行填發卹令一案轉請備案由  
呈及清冊均悉。應准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清冊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七〇號 十九年七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江蘇省政府葉主席電請任命金體乾代理該省府秘書長經院議決議請准予備案

令遵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七二號 十九年七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復核議漢口市徵收土地暫行章程修正草案尙屬妥適似應暫准備案轉請核示飭遵由

呈件均悉·查原章程標題中「特別」二字·及第一條「中央頒布」「及參酌本市必要情形」各字句·均應刪除·其餘尙無不合·應准暫予備案·仰卽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七二號 十九年七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青島市政府呈爲前因本市財政支綱呈准裁併機關現查本市情形教育事業均須積極進行請復設教育局以應需要轉請核示飭遵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卽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七三號 十九年七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請將江蘇浙江河南等三省收歸公用各地畝應徵糧銀准予豁免據情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卽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七四號 十九年七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報參謀本部內政部會商關於測量技術部分統籌聯繫情形應俟土地法公布後由內政部召集組織土地法規委員會商訂辦理轉請鑒核由

呈悉・查土地法業經公布・仰卽轉飭內政部召開會議・商訂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七五號 十九年七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第六預備醫院少校軍醫金祖銘積勞病故擬請照少校平時積勞病故例按平時撫卹第一表第二號第一項之規定給以一次卹金三百元一案轉請核示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卽轉飭遵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七六號 十九年七月四日

令本府參軍長賀耀組

呈送十九年二月份支付計算書表冊據仰祈鑒核存轉由

呈件均悉・仰候分別存轉核銷・此令・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四三六四號 十九年七月三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改鑄四川各級法院檢察官銅質大印八顆文曰一四川高等法院檢察官印一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印一四川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檢察官印一四川成都地方法院檢察官印一四川巴縣地方法院檢察官印一四川瀘縣地方法院檢察官印一四川萬縣地方法院檢察官印一四川自貢地方法院檢察官印銅章八顆文曰一四川高等法院檢察官一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一四川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檢察官一四川成都地方法院檢察官一四川巴縣地方法院檢察官一四川瀘縣地方法院檢察官一四川萬縣地方法院檢察官等因相應函送即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啟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印章截角繳銷爲荷此致

司法院

計送銅質印章各八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四三七六號

十九年七月四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改鑄審夏各級法院暨檢察官銅質大印四顆文曰一審夏高等法院印一審夏高等法院

檢察官印一審夏審地方法院印一審夏審地方法院檢察官印銅章四顆文曰一審夏高等法院院長一審夏高等法院檢察官一審夏審地方法院院長一審夏審地方法院檢察官等因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啟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印章裁角繳銷為荷此致

司法院

計送銅質印章各四顆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四輯出版廣告

本輯內容豐富所有十八年十月至十二月份公佈之工會法票據法公司法保險法海商法工廠法民法債編民法物權編等重要法規依次完全載列統計五百餘頁裝訂精美定價道林紙平裝每冊一元六角道林紙精裝每冊二元再本法規彙編第一二三輯現在尚有存書定價第一輯平裝八角精裝一元一角第二輯及第三輯平裝各七角精裝各一元特此廣告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 期 限   |         | 價 目                                  |  | 費 |
|-------|---------|--------------------------------------|--|---|
| 零 售   | 每 冊 三 分 | 國 內 郵 費 在 國 外 及 郵 特 區 加<br>費 二 分     |  |   |
| 定 半 年 | 三 元 六 角 | 國 內 郵 費 在 國 外 及 郵 特 區 加<br>費 二 元 五 角 |  |   |
| 定 一 年 | 七 元 二 角 | 國 內 郵 費 在 國 外 及 郵 特 區 加<br>費 五 元 正   |  |   |

廣告刊例

頁數價目

一 貢 每 號 八 元  
半 貢 每 號 四 元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二 元  
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分所

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總轉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本所電話八五三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分所電話一四八八

印制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制所

電 話 二四八八

處售代報本

文 明 上  
海 京 市 南 局  
華 山 央 國 洋  
書 海 上 局 周 周 周 周 周

# 本報代售處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七日

星期一

第伍壹肆號

國 民 政 府 公 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土地法規

(續)

第一百六十四條 地政機關、就前條所定之標準、估計農作改良物價值之實數。

第一百六十五條 建築改良物之估定價值不及使用地畝面積之估定價值百分之二十者、不視為改良物。

農作改良物之估定價值不及其使用地畝面積估定價值百分之十者、不視為改良物。

第一百六十六條 地政機關、於改良物價值估計完竣後、將所估計價值數額、用書面通知其所有權人。

第一百六十七條 前項受通知人於通知書到達後十五日內、認為估計不當時、得向主管地政機關、提起異議。

第一百六十八條 前條異議、經主管地政機關決定後、原異議人不服時、得要求召集公斷員公斷之。

前項公斷、適用關於地價公斷各條之規定。

第一百六十九條 改良物價值、經過通知程序、不發生異議、或發生異議、經主管地政機關決定或公斷決定者、為改良物之估定價值。

第一百七十條 改良物已失去其使用效能者、不視為有改良物之存在。

### 第四章 地價冊

第一百七十一條 地政機關、應置地價冊、登載主管區內土地之申報地價與估定地價。

改良物之估定價值、附記於地價之後。

第二百七十二條

地價冊、應分區編造之、其分區範圍、以土地登記區爲準。  
地價冊、於每宗土地記載左列事項。

第二百七十三條

一 土地段號。

二 稅地區別。

三 土地種類。

四 土地面積。

五 所有權人姓名、住所、如屬公有土地、記明其保管機關。

六 申報地價及其年月日。

七 估定地價及其年月日。

八 土地改良物情形。

九 改良物之估定價值、及其年月日。

十 土地與改良物不屬於一人時、記明其事由。

十一 經過地政機關決定或公斷決定者、記明其概要。

十二 備考事項。

第二百七十四條  
前條列舉事項、依法應爲登記者、以土地登記簿爲準。

第一百七十五條  
地價及改良物價值、於每次從新估定後、地價冊應同時修正。

第一百七十六條  
地價冊應備三本、以一本存主管地政機關、一本呈中央地政機關、一本送主

管稅機關。

第一百七十七條  
申報地價、估定地價及改良物之估定價值、應登記於地政公報。

第一百七十八條  
地政機關應將地價狀況、印製圖表公布、並得將圖表出售。但以收回印製費

第五章 稅地區別  
爲限。

第二百七十九條 依法令負納稅義務之土地、爲稅地。

第二百八十九條 市行政區域內之土地、爲市地。市地以外之土地、爲鄉地。

第二百八十一條 依法令使用之土地、爲改良地。未依法令而使用之土地、爲未改良地。無改良物之土地、爲荒地。

第二百八十二條 市地、鄉地、依前條之規定、分左列六種。

一 市改良地。

二 市未改良地。

三 市荒地。

四 鄉改良地。

五 鄉未改良地。

六 鄉荒地。

地方政府、就前項稅地區別之每種中、得按其實際情形、依法定稅率分等征稅、但應經中央地政機關之核定。

第六章 土地稅征收

第二百八十三條 土地稅、分左列二種征收之。

一 地價稅。

二 土地增值稅。

第二百八十四條 地價稅、照估定地價逐年征收之。

第二百八十五條

地價稅，得由主管地政機關核准、分期繳納。但每年不得過四期、並各分期相距之時間不得互有差別。

第一百八十六條

土地增增值、照土地增值之實數額計算、於土地所有權移轉或於十五年屆滿土地所有權無移轉時、征收之。

第一百八十七條

依本法為第一次所有權登記之土地、關於前條規定之十五年期間、自本法公布之日起計算、其已登記而經移轉之土地、自移轉登記完畢之日起計算。

第一百八十八條

土地所有權之移轉為絕賣者、其增值稅向出賣人征收之。移轉為遺產繼承或無償贈與或法院判決者、其增值稅向繼承人或受贈人或因判決而取得所有權人征收之。

第一百八十九條

土地所有權因征收而移轉者、視為絕賣。

第二百九十條

土地所有權、因依法令整理土地而移轉者、不視為移轉。

前項所有權移轉之土地、如與承受所有權人之原有土地合併為一段者、於計

算第二百八十六條規定之十五年期間時、應以距十五年屆滿較近之地段為準

市改良地之地價稅、以其估定地價數額千分之十至千分之二十為稅率。

市未改良地之地價稅、以其估定地價數額千分之十五至千分之三十為稅率。

市荒地之地價稅、以其估定地價數額千分之三十至千分之一百為稅率。

鄉改良地之地價稅、以其估定地價數額千分之十為稅率。

鄉未改良地之地價稅、以其估定地價數額千分之十二至千分之十五為稅率。

鄉荒地之地價稅、以其估定地價數額千分之十五至千分之一百為稅率。

市地、鄉地、所有權人之自住地及自耕地、於自住或自耕期內、其地價稅、

按應納稅額八成征收之。

第二百九十八條 第二百八十六條第二項及前條之自住地及自耕地面積之限度、由主管地政機關、呈請中央地政機關核定之。

第二百九十九條 前條自耕地不爲相連地段時、得合併計算、以湊足其核定面積。

第三百條 第二百八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二百九十七條所有權人之自住及自耕。包括其家屬在內。

第三百零一條 以自住地一部分出租時、其出租部分之地價稅、仍照應納稅率征收之。

第三百零二條 自耕地地價稅之八成征收、不因自耕人僱用助理工人、致受影響。

第三百零三條 就地價稅之法定稅率範圍內爲增減稅率時、得由地方政府依法定程序、斟酌左列情形爲之。

- 一 因地方財政之需要。
- 二 因社會經濟之需要。

第三百零四條 第三百零四條 前條稅率之增減、應於會計年度開始時爲之。

第三百零五條 土地增值總數額之標準、依左列之規定。  
一 申報地價後、未經過移轉之土地、於絕賣移轉時、以現賣價超過申報地價之數額爲標準。

二 申報地價後、未經過移轉之土地、於繼承或贈與移轉時、以移轉時之估定地價超過申報地價之數額爲標準。

三 申報地價後、未經過移轉之土地、於十五年屆滿時、以估定地價超過申報地價之數額爲標準。

四 申報地價後、曾經過移轉之土地、於下次移轉或於十五年屆滿無移轉時

第三百零六條 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申報地價數額及第四款之前次移轉時賣價或估定地價、以現賣價或估定地價超過前次移轉時之賣價或估定地價為標準。

第三百零七條

之數額、稱為原地價數額。

第三百零八條 土地及其改良物之價額混合為一數額時、應依其各別價值之申報或估定數額為各別計算。但因改良物現狀變更、得由主管地政機關從新估定其價值。

土地增值之總數額、市地在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十五以內、鄉地在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不征收土地增值稅。其超過者、祇就其超過之數額、征收土地增值稅。

依前項規定計算所得之超過數額、為土地增值之實數額。

第三百零九條 土地增值稅之稅率、依左列之規定

- 一 土地增值之實數額、為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五十或在百分之五十以內者、征收其增值實數額百分之二十。
- 二 土地增值之實數額、超過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五十者、就其未超過百分之五十部分、依前款規定征收百分之二十、就其已超過百分之五十部分、征收其百分之四十。
- 三 土地增值之實數額、超過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一百者、除照前款規定分別征收外、就其已超過百分之一百部分、征收其百分之六十。
- 四 土地增值之實數額、超過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二百者、除照前款規定分別征收外、就其已超過百分之二百部分、征收其百分之八十。
- 五 土地增值之實數額、超過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三百者、除照前款規定分別征收外、就其已超過百分之三百部分、完全征收。

(未完)

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七月五日

此次張桂殘逆竄擾湘省·賴我陸海空各軍戮力同心·合圍兜剿·於最短期內迭挫頑敵·迅奏膚功·良墮欣慰·所有在湘各軍出力將士·均着傳令嘉獎·旅長張世德爲國捐軀·交行政院轉飭軍政部照中將陣亡例從優議卹·其餘傷亡官兵·應由各該管長官分別查明·呈候核卹·用昭激勵·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九四號 十九年七月五日

令行  
立法院

爲令行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咨開。本日本會議第二三四次會議。准孔委員祥熙提議稱。查外商在我國設立公司。不問本店支店。均應依照我國法規呈請註冊。方取得法人資格。惟查各國對於外國公司註冊。所取政策。原各不同。有與本國人設立公司同一待遇者。亦有以相互認可爲原則。先以對方國家允許已國公司在彼國註冊爲先決條件者。更有於相互認可以外。另設其他種種限制者。就我國今日情形而論。對於各國公司之註冊。過於寬大。易啟濫設之端。固有未可。惟限制過嚴。事實上恐亦不無窒礙難行。似宜採取折中辦法。辦理較爲妥當。茲擬採用相互認可之原則。對於外國公司註冊。準駁應以對方國家允否我國公司在彼國註冊爲先決條件。於平等待遇之中。稍加限制。是否有當。敬候公決等由。當經提出討論。並經決議對於外國公司註冊。除有法令限制者外。應依據相互原則。以對方國家允否我國同類公司。在彼國註冊爲先決條件。相應錄案咨請政府查照。令行政院轉飭工商外交財政三部遵照辦理。并令立法院知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知照外。合亟令仰該院卽便遵照。轉飭工商外交財政三部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九五號 十九年七月五日

爲令遵事·案准

令財政委員會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據財政組提議稱·財政委員會自十八年一月成立以來·開會甚少·現在十九年度豫算既經決定不歸該會審核·似應將該會裁撤·以節費用·所有案卷等件·可移交政治會議接收·是否有當·請公決等由·經本會議第二三四四次會議議決通過·交國民政府等四·相應錄案函請政府查照辦理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會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九六號 十九年七月五日

令立法院

爲令行事·現據行政院呈稱·案據財政部公字第一一五五號呈稱·案准江蘇省政府咨稱·省政府委員會第二百八十次會議·核議江蘇省建設公債條例案·當經議決修正通過·咨部轉呈·前項建設·係爲全省公路各項工程·及長途電話·省會建設·改良港埠諸需要·從最低限度估計·共須銀元柒百萬元·省庫素絀·又別無可籌之款·擬舉募建設公債柒百萬元·分兩期發行·以本省各縣典買田房契稅收入全部爲還本付息基金·分十年償清·擬具公債條例·提交委員會議決修正通過·錄具議案檢同條例咨請查照·轉呈核准等由到部·查江蘇省爲首都所在之地·關於該省公路及省會建設事項·自屬切要·所擬舉募建設公債柒百萬元·事屬可行·所有指

抵公債本息基金之田房契稅歲收數目·並經函准該省政府查復·十八年份因蝗旱爲災·實徵玖拾伍萬壹千玖百餘元·以後加以切實整頓·當可年收壹百貳叁拾萬元·查核所稱·收數與公債還本付息表內每年度應付本息數目·最多自壹百壹拾肆萬元有差·尙屬有贏無絀·現已由部函達該省政府·務照上列年收數目·積極整頓·不得短絀·以固基金·其公債條例·亦經分別查核·修正妥協·至公債還本付息表·係不論本年七月第一期暨明年七月第二期發行之票·一概合併抽籤·亦尙可行·此項公債·似應准予舉募·以利建設·理合繕具公債條例還本付息表各一件·備文呈請鑒核·轉呈國民政府提交立法院核議公布施行·並乞指令祇遵等情到院·當經提出職院第七十六次會議·決議呈請政府交立法院審議·除指令外·理合照案並繕同原送江蘇省建設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具文轉呈鈞府鑒核施行等情·據此·當經指令呈件均悉候令交立法院審議具復可也仰卽知照此令等語除指令印發外·合亟抄發附件·令仰該院卽便審議具復此令·

計抄發原附建設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件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七七號

十九年七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南京市政府呈請改鑄該市政府及所屬各局印章轉呈鑄核局鑄發由呈悉·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七八號

十九年七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上海市政府呈報定於七月一日違令更改名稱轉請鑄核備案并請將該市府暨所屬各局印章改鑄頒發由

呈悉·應准備案·該市政府暨所屬各局印章·仰候改頒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七九號

十九年七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代理部務海軍部政務次長陳紹寬呈報回部視事日期除指令准予備案外轉請鑄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八〇號

十九年七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報該院十八年七八九等月份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單據簿及計算分冊附屬表等項逐一編造完竣除函送審計院審查外繕具書表送請鑑核備案由

呈暨書表分冊均悉·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八一號 十九年七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復政治訓練處經費向無專款無從劃撥一案轉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已據情函達中央黨部矣·仰卽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八二號

十九年七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轉送江蘇省建設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經院議決呈請政府交立法院審議合繕同原條例及附表轉呈鑒核施行由呈件均悉·候令交立法院審議具復可也·仰卽知照·此令·

緊要啟事

本局原定每半年編印全國職員錄一期茲因各省市政  
府最近職員名冊多未送局無從編輯故自本期起暫行  
停刊所有每月造製國民政  
府文武職官任免一覽表仍  
繼續按期印行藉供各機關  
查攷

廣告刊例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            |                    |   |   |   |  |
|-----------------------|------------|--------------------|---|---|---|--|
| 期限                    | 價          | 目                  | 郵 |   |   |  |
| 零售                    | 每冊三分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   |   |   |  |
| 定半年                   | 三元六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   |   |   |  |
| 定一年                   | 七元二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   |   |   |  |
|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                    |   |   |   |  |
| <b>廣告刊例</b>           |            |                    |   |   |   |  |
| 頁                     | 數          | 價                  |   |   |   |  |
| 一                     | 頁          | 每                  | 號 | 八 | 元 |  |
| 半                     | 頁          | 每                  | 號 | 四 | 元 |  |
| 四分之一                  | 每          | 號                  | 二 | 元 |   |  |
|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           | 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                    |   |   |   |  |
| 長期另議                  |            |                    |   |   |   |  |
| 公報發行分所                |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                    |   |   |   |  |
|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            |                    |   |   |   |  |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本所電話八五二  
分所電話一四八八  
本京沫府西門四十五號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期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八日

星期二

第伍壹伍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土地法（續）

第三百一十條 土地稅之征收、不因估計價值發生異議而停止。

前項異議決定時、依其決定。

### 第七章 改良物征稅

第三百一十一條 市地改良物、得照其估定價值、按年征稅、其最高稅率以不超過千分之五爲限。

第三百一十二條 改良物稅之納稅人、依第二百三十六條之規定。

第三百一十三條 改良物稅之征收、於征收地價稅時爲之。

第三百一十四條 改良物稅全部爲地方稅、其征收程序、適用第二百三十條、第二百三十一條之規定。

第三百一十五條 鄉地之改良物、不得征稅。

第三百一十六條 市地之農作改良物、得由地方政府免予征稅。

### 第八章 欠稅

第三百一十七條 地價稅不依期完納者、視爲欠稅、就其所欠數額、自應繳納之日起、按照年息百分之五征收之。

第三百一十八條 積欠地價稅、等於三年應繳稅額總數時、主管地政機關得將欠稅土地及其定着物拍賣、以所得價款抵償欠稅、餘款交還原欠稅人。

前項土地及其定着物、如何劃分拍賣一部分卽足抵償欠稅者、得因欠稅人之

聲請、僅拍賣其一部分。

第三百一十九條

前條之土地拍賣、應於拍賣前三十日、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土地所有權人接到前條通知後、能提出相當徵稅擔保者、主管地政機關得展期拍賣。

前項展期以一年為限。

第三百二十一條

土地增值稅不依法令完納者、視為欠稅。依第三百一十七條之規定辦理、並不為移轉登記。

第三百二十二條

前條欠稅土地延至一年屆滿、仍未完納者、得由主管地政機關將其土地及定着物拍賣、以所得價款抵償欠稅、餘款交還原欠稅人。

第三百一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三百二十三條

前條之土地拍賣、適用第三百一十九條及第三百二十條之規定。

第三百二十四條

欠稅土地為有收益者、得由主管地政機關提取其收益、抵償欠稅、免將土地拍賣。

前項提取收益、於積欠地價稅額等於全年應繳數額時、方得為之。

第三百二十五條

地政機關提取收益數額、足以抵償欠稅全數時、應回復收益人原狀。

第三百二十六條

改良物欠稅、準用本章關於積欠地價稅各條之規定。

第九章 土地稅之減免

第三百二十七條

左列土地、得由中央地政機關呈准國民政府免稅或減稅。

一 公有土地。

二 學校及其他學術機關用地。

三 公園公共體育場用地。

四 農林試驗場用地。

五 公共醫院用地。

六 慈善機關用地。

七 公共墳場用地。

八 森林用地。

九 其他專辦公益事業用地、而不以營利爲目的者。

第三百二十八條 因地方發生災難、或調劑社會經濟狀況、得由中央地政機關呈准國民政府就關係區內之土地於災難或調劑期中免稅或減稅。

第十章 不在地主稅

第三百二十九條 土地所有權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稱爲不在地主。

- 一 土地所有權人及其家屬、離開其土地所在地之市縣、繼續滿三年者。
- 二 共有土地、其共有人全體離開其土地所在地之市縣、繼續滿一年者。
- 三 營業組合所有土地、其組合於其土地所在地之市縣、停止營業繼續滿一年者。

第三百三十條 土地所有權人因兵役、學業或公職、離開其土地所在地之市縣者、不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三百三十一條 不在地主之土地、除改良物外、得由主管地政機關按其應納地價稅率、遞年增高之。

前項增高稅率、不得超過該土地應納稅率之一倍。

第三百三十二條

土地增值稅繳納時之土地、所有權人爲不在地主者、按其應繳稅額加倍征收之。但不得超過其增值之實數額。

第三百三十三條

土地所有權人、爲不在地主時、應於次期繳稅前、呈報主管地政機關、逾期不報者、按其應繳稅額加倍征收之。

第三百三十四條

土地所有權人、於其不在地主情形消滅時、應呈報主管地政機關。但自呈報之日起、須經過三個月後、始得免除第三百三十二條之限制。經過一年後、始得免除第三百三十二條之限制。

第五編 土地徵收

第一章 通則

第三百三十五條

國家因公共事業之需要、得依本法之規定、徵收私有土地。

第三百三十六條

前條所稱公共事業、以適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爲限。

一 實施國家經濟政策。

二 調劑耕地。

三 國防軍備。

四 交通事業。

五 公共衛生。

六 改良市鄉。

七 公用事業。

八 公安事業。

九 國營事業。

十 政府機關、地方自治機關及其他公共建築。

十一 教育、學術及慈善事業。

第三百三十七條

依前條規定需用土地時、需用土地人與土地所有權人不能為直接協訂或協訂不成立者、得為徵收土地之聲請。

第三百三十八條

徵收土地、為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國民政府行政院核准之。  
一 需用土地人為國民政府直轄機關及不屬於省政府管轄之市政府者。  
二 興辦之事業、屬於國民政府機關直接管轄或監督者。  
三 土地面積跨連兩省以上者。

第三百三十九條

土地、在不屬於省政府管轄之市區域內者。  
徵收土地、為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省政府核准之。

第三百四十條

一 需用土地人、為地方政府或其所屬機關及地方自治機關者。  
二 興辦之事業、屬於地方政府管轄或監督者。  
徵收土地、遇有名勝古蹟、應於可能範圍內避免之。

第三百四十一條

名勝古蹟、已在被徵收土地區內者、應於可能範圍內保存之。  
需用土地人、於聲請徵收土地時、應證明其興辦之事業已得法令之許可。

第三百四十二條

關於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七至第十一各款事業之徵收土地、於必要時、得為附帶徵收。

前項附帶徵收、謂因興辦之事業所需土地範圍外之接連土地為一併徵收者。

(未完)

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七月七日

茲修正立法院組織法第十一條・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七月七日

茲修正縣組織法第六條第七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三條・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七月七日

茲修正區自治施行法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八條第六十四條第六十五條  
・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七月七日

茲修正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二十一條第六十二條・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七月七日

立法院立法委員本府前委員田桐操履忠貞・文學醇邃・追隨

總理二十餘年・每值艱難險阻之秋・愈堅奮鬥牲犧之志・盡忠主義・始終不渝・追溯生平・功  
在黨國・乃以積勞・莫瘳宿疾・遽聞溘逝・痛悼殊深・田桐着給治喪費五千元・由財政部照發  
・派上海市長張羣前往料理喪事・併候送中央撫卹委員會從優議卹・以彰前勳而勵後進・此  
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七月七日

派陳長蘅陳華寅爲出席國際統計會議代表・此令・

署廣西高等法院院長朱朝森另候任用·朱朝森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林超南代理廣西高等法院院長·此令·

任命葉蓬爲武漢警備司令部參謀長·金巨堂爲武漢警備司令部參謀處處長·此令·

任命吳經禮黃琛爲參謀本部科長·此令·

任命胡澤膏爲參謀本部參謀·此令·參謀本部參謀總長朱培德呈稱·參謀胡澤膏業經晉級·請免中校參謀本職·應照准·此令·

海軍部參事吳光宗·海軍部艦政司機務科科長韓玉衡·均另有任用·吳光宗韓玉衡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陳景鄉爲海軍部總務司管理科科長·張承愈爲海軍部經理處會計科科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闔呈·據海軍部長楊樹莊呈稱·總務司交際科科員陳景鄉·總務司管理科科員張承愈等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闔呈·據海軍部長楊樹莊呈稱·海政司測繪科科員翁籌業經晉級·請免少校科員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闔呈·據海軍部長楊樹莊呈·請任命翁籌爲海軍部海政司測繪科科員·應照准·此令·

參謀本部參謀總長朱培德呈·據武漢警備司令夏斗寅呈·請任命董先達高楚珩爲武漢警備司令部參謀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闔呈·據江蘇省政府主席葉楚倫呈稱·農鑛廳技正孫本忠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此令·

參謀本部參謀總長朱培德呈·據武漢警備司令夏斗寅呈·請任命董先達高楚珩爲武漢警備司令部參謀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闔呈·據蒙藏委員會副委員長馬福祥呈·請任命阿木古郎爲鄂爾多斯右翼前末旗協理·應照准·此令·

訓

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九七號 十九年七月七日

爲令遵事・案准

令行政院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前據財政部呈報・十九年度預算各機關造送未齊・不得已變通辦理情形・本會議以十九年會計年度即將開始・察核原呈所稱各節・預算恐不及如期成立・經飭該部速擬救濟辦法呈核・并函達政府查照在案・旋據財政部呈報所擬救濟辦法・請核奪前來・經交財政組審查後・茲於本會議第二三四次會議議決・(一)各機關預算・在十九年度開始時未經核定者・可照十八年度核定案執行之・新事業之預算・由政治會議核定之・(二)財政部仍應催各機關趕造十九年度預算・相應錄案函請政府查照・並轉飭遵照辦理等由・查十九年度預算・前准中央政治會議函爲恐不及如期成立・經飭財政部速擬救濟辦法・請查照等由前來・當經飭交該院在案・茲准前由・自應照辦・陰函復外・令行外發附件・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計珍發原送油印附呈一件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九八號

十九年七月七日

令行政院

爲令行事・案據考試院呈稱・案據考選委員會呈稱・據屬會專門委員第三三兩組建議・縣市各局長・實關重要・應由委任升爲薦任・但比縣長市長低一級或二級・以便得列入高等考試・同時并提高縣長資格地位・以示區別・擬請呈院核辦等情一案・提請公決前來・經於本月十三日第十六次會議提出・公同討論・決議由屬會呈請鈞院轉呈核奪・并請轉咨立法院於審核全國官

等時・對於此點・加以注意等由在案・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一面轉咨立法院查照辦理等情  
・查核所議各節・未為無見・惟於此有應顧及者・依現行縣組織法・每縣得設四局至六局・以  
一省計・需用局長四五百人以上・以全國計・額過萬員・如一律升為薦任・現在全國人材能否  
適應・此其問題一也・薦任薪俸比委任為多・以如許人員增加如許經費・現在各地方財力能否  
辦到・此其問題二也・縣之各局・原為分任縣行政事務之機關・為縣政府組織之一部份・如局  
長資格提升・則縣長資格亦非升不可・此其問題三也・職院復加審查・詳為考慮・除各市局長  
・依市組織法得為薦任・毋庸另議外・以為各縣局長有應分別處置之處・查現時縣制・各縣縣  
政府原有三等之分・在繁劇之縣・轄境遼闊・事務殷繁・工商業又較發達者・縣長資格或已有提  
升之必要・如縣長資格提升・則將各局長提高一級・似尚可行・其餘較簡之縣・則事實上恐難  
一律辦到・似應先從縣之行政制度上釐定辦法・縣制既定・則依制設官・再從實際上決定・某  
省某縣宜於升格・某省某縣宜於仍舊・然後酌察情形・分別推行・較為便利・惟事關變更官制  
・自應由主管機關統籌辦法・方免窒礙・理合轉呈鈞府鑒核・伏祈令主管院部詳加核議・決定  
辦法・俾考試方案之制定・得所依據・是否有當・仍祈指令遵照等情・據此・經提出本府第八  
十三次國務會議決議・分行行政立法兩院詳加核復在案・除指令知照并分令

立法院外・合行令

仰該院即便遵照・詳加核議具復・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九九號

十九年七月七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立法院組織法前經制定明令公布在案・茲將該組織法第十一條酌加修改・應即通  
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條文一紙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二八三號

十九年七月五日

令外交部

呈送阿比西尼亞國大王后柴烏諦多逝世及新王登位國書暨譯文並答復國書各一件  
請察閱蓋印發還轉由

呈件均悉·准予照辦·國書已分別簽署蓋用國璽併予發還·仰即分別存轉·此令·譯文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二八四號

十九年七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送清理中國境內華俄道勝銀行修正章程并飭據該部將從前頒行之清理章程細則等件送院查核該部此次修正章程十三條尙無不合轉請鑒核備案指令  
飭遵由

呈件均悉·案經提出本府第八十三次國務會議決議照准在案·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二八五號 十九年七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農礦部呈准東北政務委員會咨爲東北情形特殊請將漁業法暫予保留緩期施行

轉祈鑒核指令飭遵由

呈件均悉·業經提出本府第八十三次國務會議決議·該法第三十五條之規定·兩年內於東北各省暫緩施行在案·仰即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八六號 十九年七月五日

令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

呈爲擬具修正該會組織章程送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章程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八七號 十九年七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蒙藏委員會呈薦請任命阿木古郎爲鄂爾多斯右翼前末旗協理瓦齊爾巴圖以協理記名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阿木古郎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瓦齊爾巴圖一員·以該旗協理記名·并准予備案·仰卽轉飭遵照·此令·單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八八號 十九年七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江蘇省政府呈稱農礦廳技正孫本忠辭職擬予照准請明令免職轉請鑒核令遵由呈悉·孫本忠一員·已有明令照准免職矣·仰卽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八九號 十九年七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薦請任命翁鏞升補海政司測繪科中校員賞陳履歷轉請鑒核令遵由呈悉·翁鏞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并准敍爲中校·仰卽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九〇號

十九年七月七日

令參謀本部

呈據武漢警備司令部呈稱擬請任命參謀長及參謀處長科長等缺實陳履歷乞分別任命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除葉蓬金巨堂另令簡任外・董先達高楚珩二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董先達高楚珩敍爲中校・併予照准・仰卽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九一號

十九年七月七日

呈據考選委員會轉呈專門委員建議提高縣市各局長資格列入高等考試等情查核所

議應爲分別辦理并由主管機關統籌辦法請鑒核轉令核議并祈指令遵照由

呈悉・案經提出本府第八十三次國務會議決議・分行行政立法兩院詳加核復在案・仰卽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九二號

十九年七月七日

令立法院

呈復關於修正立法院組織法第十一條第三款條文經議決通過錄案并繪具修正條文

呈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案經本府第八十三次國務會議決議照修正公布在案・除明令公布外・仰卽知照・此令・

## 本報啟事

七月九日爲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日本報照例停刊一天此啓

# 緊要啟事

本局原定每半年編印全國職員錄一期茲因各省市政府最近職員名冊多未送局無從編輯故自本期起暫行停刊所有每月造製國民政府文武職官任免一覽表仍繼續按期印行藉供各機關查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啟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 期限   | 價目              | 郵費                     |
|--|-----------------|------------------------|
| 零售   | 每冊三分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
| 定半年  | 三元六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
| 定一年  | 七元二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
|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                        |
| 廣告刊例   |                 |                        |
| 頁數   | 價               | 目                      |
| 一<br>半   | 每頁八元<br>每頁四元    |                        |
| 四分之一<br>之半                                     | 每頁四元<br>每頁二元    |                        |
| <small>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br/>長期另議</small> |                 |                        |
| 編輯者  |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 公報發行分所                 |
| 發行者  |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
| 印刷者  |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 本所電話八五二二<br>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
| 電話   | 一四八八            | 一四八八                   |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兩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十日

星期四

第伍壹陸號

國 民 政 府 公 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法規

### 土地法

(續)

#### 第三百四十三條

關於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一至第六及第十二各款事業之徵收土地、於必要時、得爲附帶徵收及區段徵收。

前項區段徵收、謂於一定區內之土地、須從新分段整理、爲全區土地之徵收者。

#### 第三百四十四條

徵收土地時、其定着物應一併徵收。但該定着物所有權人要求取回並自行遷移者、不在此限。

#### 第三百四十五條

徵收之土地、因其使用影響於接連土地致不能爲從來之利用、或減低其從來利用之效能時、該接連土地所有權人得要求需用土地人爲相當補償。

#### 第三百四十六條

前條補償金、以不超過接連地因受徵收地使用影響而低減之地價額爲準。

#### 第三百四十七條

徵收土地之殘餘部份、面積過小或形式不整致不能爲相當之使用時、所有權人得要求一併徵收之。

#### 第三百四十八條

附帶徵收與區段徵收、除法律別有規定外、祇限於需用土地人爲政府機關時適用之。

#### 第三百四十九條

政府機關興辦之事業、與他人有合股關係時、所有因附帶徵收之土地或區段徵收之土地而直接獲得之利益、祇限於政府享有之。

#### 第三百五十條

政府爲區段徵收之土地、於從新分段整理後、將土地出賣或租賃時、原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地項權利人有優先承受之權。

第三百五十二條

徵收之土地、不依核准計劃使用或於徵收完畢一年後不實行使用者、其原土

第三百五十二條

地所有權人得要求照原徵收價額、買回其土地。

第三百五十三條

現供第三百三十六條各款事業使用之土地、非因興辦較為重大事業無可避免

者、不得徵收之。但徵收祇為現供使用土地之小部分、不妨礙現有事業之繼

續進行者、不在此限。

## 第二章 徵收準備

第三百五十四條

徵收土地、應由需用土地人擬具詳細計劃、並附具徵收土地圖說、依第三百

第三百五十五條

三十八條或第三百三十九條之規定、分別聲請核辦。

第三百五十五條

需用土地人因擬具前條計劃圖說、須預為調查土地情形時、得請求該管地政

機關代為調查或協助調查之。

前項之請求、非有充分理由、不得拒絕。

第三百五十六條

地政機關、因需用土地人調查或協助調查前條事項、得向需用土地人收取必

第三百五十七條

第三百五十四條之計劃書、應記明左列事項。

一 徵收土地原因。

二 徵收土地所在地及範圍。

三 興辦事業之性質。

四 需用土地人所擬興辦事業之法令根據。

五 聲請爲附帶徵收或區段徵收者應詳述理由並說明其爲公共之需用。

六 土地定着物情形。

七 土地使用之現狀及其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八 四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定着物情形。

九 土地區內有無名勝古蹟並記明其現狀及沿革。

十 曾否與土地所有權人經過協訂手續及其經過情形。  
十一 土地所有權人之姓名、住所、所有權人不明時、其管有人之姓名、住所。

第三百五十八條 國民政府行政院或省政府於核准徵收土地後、應將原案全部令知該土地所在地之地政機關。

第三百五十九條 同一土地、有二人以上聲請徵收時、以其興辦事業性質之輕重爲核定標準。

### 第三章 徵收程序

第三百六十條 地政機關於接到國民政府行政院或省政府令知核准徵收土地案時、應即公告

、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他項權利人。

第三百六十一條 前條之公告及通知、應備載補償地價及其他補償費額、並依左列規定爲之。

一、公告標貼於主管地政機關門首及被徵收土地之鄉村地方。

二、被徵收土地已登記者、應依照土地登記簿記載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他項權利人姓名、住所、以書面通知。

三、被徵收土地未經登記者、應將通知書於被徵收土地所在地之市縣內發刊之日報、登載廣告三十日。

第三百六十二條

被徵收土地之所有權、未經登記完畢者、土地他項權利人應於前條公告後三十日內向主管地政機關聲請將其權利備案。但所有權已經登記完畢之土地、

第三百六十三條

未經依法爲所有權登記之土地、土地他項權利人不依前條規定聲請備案者、不視為被徵收土地應有之負擔。

第三百六十四條

第三百六十條之公告發出屆滿三十日、爲公告完畢。

第三百六十五條

需用土地人、應俟補償地價及其他補償費額發給完竣、方得進入徵收土地內實施工作。但因特殊情形、經國民政府行政院或省政府特許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六十六條

需用土地人於公告發出後、得進入徵收土地內爲察勘或測量工作。

第三百六十七條

因執行前項工作、於必要時得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他項權利人除去其土地障礙物、或代爲除去之。

第三百六十八條

第三百六十一條公告徵收之土地、於公告後、不得在該土地增加定着物、其於公告發出時已在建築中之定着物、應即停止工作。但主管地政機關認該定着物之增加或繼續建築、於徵收計劃不發生妨礙者、得依關係人之聲請特許之。

第三百六十九條

徵收土地應於公告完畢後十五日內、將應補償地價及其他補償費額、發給完竣。

前項地價、包括定着物應受補償之價值。

第三百六十九條

被徵土地之使用人、於其應得補償金、未發給完竣前、有繼續使用該土地之權利。

第三百七十條 被徵收土地、於一切補償金發給完竣後、為徵收完畢。

第三百七十一條 被徵收土地之所有權人、因其土地發生之權利義務、於徵收完畢時終止。

#### 第四章 補償地價

第三百七十二條 補償地價、指土地因被徵收所應得之補償金而言。

第三百七十三條 徵收土地應補償之地價、由需用土地人負擔之。

第三百七十四條 屬於植物類之土地定着物、於被徵收時、與其孳息成熟時期相距在一年以內者、其應補償價值、以現同已成熟之孳息估計之。

第三百七十五條 依第三百六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因除去土地障礙物致被徵收土地以外之土

地受損害時、應為相當之補償。

第三百七十六條 被徵收土地、其所有權已經登記而未轉賣者、照申報地價額補償之。其已經

轉賣者、照已登記之最後賣價補償之。

第三百七十七條 未經依法申報地價之土地、其應補償地價額、應由主管地政機關估定之。

前項地價之估定、準於本法關於地價估定之規定。

第三百七十八條 補償金、由需用土地人將應補償款額繳交於主管地政機關。

前項款額、地政機關應於清償該土地應有負擔後、將餘款交付被徵收之土地所有權人。

第三百七十九條 地政機關交付補償金、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得將補償金存儲待領。

- 一 應受補償人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者。
- 二 應受補償人不明所在者。
- 三 應受補償人對於補償金額有異議者。

**第三百八十條** 關於補償金事項、由主管地政機關辦理之。

**第五章 遷移費**

**第三百八十一條** 因徵收土地、致其定着物遷移時、應由需用土地人給予相當遷移費。

**第三百八十二條** 因土地一部分之徵收、而其定着物須全部遷移者、該定着物所有權人得要求

給予全部之遷移費。

**第三百八十三條** 徵收土地、須將墳墓遷移者、其遷移費、與定着物同。

無主墳墓、應由需用土地人妥為遷移安葬。並應由主管地政機關將其情形詳

細記載、列冊備案。

**第三百八十四條** 受領遷移費人、於遷移費受領完竣後、應於指定期限內遷移完竣。

**第三百八十五條** 地政機關、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得將定着物代為遷移、或一併徵收之。

一 受領遷移費人於交付遷移費時、拒絕收受或不能收受者。

二 受領遷移費人不明所在者。

**第三百八十六條** 受領遷移費人不依定限遷移者。

受領遷移費人對於遷移費額、有異議時、應將其定着物依限遷移、始得要求

**第三百八十七條**

徵收土地、經第三百六十五條之特許、不俟補償完竣即進入徵收土地實施工作者、需用土地人對於在該土地住居人或工作人、應另給予等於該土地及其定着物一個月租金之遷移費。

前項之工作人、以其工作場所必須遷移者為限。

**第六章 訴願與公斷**

**第三百八十八條** 訴願、於徵收土地有違法或不當之處分時、依法為之。

**第三百八十九條** 徵收土地、不因訴願而停止其進行程序。

**第三百九十九條** 因第三百四十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三百七十五條及

第三百八十一條之情形發生異議、不服主管地政機關之決定時、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他項權利人得要求召集公斷員公斷之。

## 第七章 罰則

前項公斷、適用本法關於地價公斷各條之規定。

## 第三百九十一條

違反第三百四十條第二項之規定者、除責令該需土地人將名勝古蹟妥為保存外、並處以一百圓以上一千圓以下之罰鍰。

## 第三百九十二條

違反第三百六十五條之規定、未經特許、於補償金發給完竣以前進入土地內工作者、除勒令停止外、並處以二十圓以上二百圓以下之罰鍰。

## 第三百九十三條

違反第三百六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未經通知手續、擅行除去障礙物者、處以十圓以上一百圓以下之罰鍰。

## 第三百九十四條

違反第三百六十七條之規定者、處以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之罰鍰。

## 第三百九十五條

違反第三百八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者、處以五十圓以上五百圓以下之罰鍰。

## 第三百九十六條

違反第三百八十四條之規定者、處以三十圓以上三百圓以下之罰鍰。

## 第三百九十七條

受處罰人為政府機關時、應由該機關之主管人負其責任。

(完)

## 票據法施行法

十九年七月一日公布

## 第一條 票據法施行前所發與匯票本票支票性質相同之票據其定有期限者應於到期日即行了結不得再為轉讓其未定有期限者應於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了結之

票據之發行在本法施行後者非依票據法之規定不生票據之效力

## 第二條 票據上之金額應填寫之

票據上之記載如有變更時應於變更處簽名或蓋章

## 第三條 除禁止轉讓之票據外不問何種票據其背面均應空白不得加印花紋或為其他記載

背書非於票背已無背書地位時不得在粘單上為之

## 第四條 二人以上共同簽名時應連帶負責

## 第五條 票據債務人認執票人有詐欺惡意或重大過失時應負舉證之責

第六條

第七條

凡無兌價或以不相當之兌價取得票據者不能有優於其前手之權利

第八條

對於票據關係人應為之行為如其無特定營業日或未訂有營業時間者應於通常營業日及營業時間內為之

第九條

公示催告程序雖經開始非俟票據到期不得請求金額之給付或提存但得提供擔保請求給與新票據

第十條

發票人發行見票即付並不記載受款人之本票者其金額須在五十圓以上

第十一條

執票人因不可抗力不能於所定期限內為承兌或付款提示之通知者於不可抗力消滅時應即對付款人為之

第十二條

匯票之複本以三份為限

第十三條

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一百十九條之規定作成見票拒絕證書後無須再為付款之提示亦無須再請求作成付款拒絕證書

第十四條

支票未載發票地者以發票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為發票地

第十五條

依票據法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業經付款人保付之支票不適用票據法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第一百二十六條及第一百三十一條之規定

第十七條

付款人業已付款之支票不適用票據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

第十八條

平行線支票得由發票人於平行線內記載照付現款或同義字樣由發票人簽名於其旁支票

第十九條

上有此記載者現為平行線之撤銷執票人依票據法第一百一十五條之規定就匯票作成謄本時應將已作謄本之旨記載於原

本依票據法第一百一十條之規定抄存於作成人事務所之拒絕證書應併載匯票全文

第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立法院組織法第十一條條文

十九年七月七日公布

第十一條

編譯處置左列各職員

- 一 處長十人簡任  
二 編修四人至六人簡任  
三 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或薦任

修正縣組織法第六條第七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三條條文

十九年七月七日公布

第六條

各縣按戶口及地方情形分劃為若干區除因地方習慣或地勢限制及有其他特殊情形者外每區以十鄉鎮至五十鄉鎮組成之

第七條

凡縣內百戶以上之村莊地方為鄉其不滿百戶者得聯合各村莊編為一鄉百戶以上之街市地方為鎮其不滿百戶者編入鄉但因地方習慣或受地勢限制及有其他特殊情形之地方雖不滿百戶亦得成為鄉鎮

鄉鎮均不得超過千戶

第四十條

鄉置鄉公所設鄉長一人鎮置鎮公所設鎮長一人管理各該鄉鎮自治事務鄉鎮各設副鄉長副鎮長一人襄助鄉長鎮長辦理事務但鄉鎮在五百戶以上者得增設副鄉長或副鎮長一人

第四十三條

鄉長副鄉長鎮長兩鎮長違法失職時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得罷免改選之

修正區自治施行法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六十

四條第六十五條條文

十九年七月七日公布

第十七條

區民大會以本區公民出席投票行使選舉權罷免權創制權複決權

第十九條

區民大會於各鄉鎮分場開會同日舉行其各會場主席由到會區公民推定之

第二十條

區民大會各會場投票後由各會場主席集合區公所計算總數宣布投票結果

第二十六條

左列事項區公所於現行法令或區民大會決議交辦之範圍內分別自行辦理或委託各鄉鎮辦理由區長執行之

- 一 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

- 二 土地調查事項

三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一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道路橋梁公園及一切公共土木工程建築修理事項  
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

保衛事項

國民體育事項

衛生療養事項

水利事項

森林培植及保護事項

農工商業之改良及保護事項

糧食儲備及調節事項

墾牧漁獵保護及取締事項

合作社組織及指導事項

風俗改良事項

育幼養老濟貧救災等設備事項

公營事業事項

區自治公約制定事項

財政收支及公款公產管理事項

預算決算編造事項

其他依法賦與該區應辦事項

第三十八條 區長應提出上年度決算及次年度預算於區務會議

第六十四條 區預算決算經區務會議決議後應由區公所呈請縣政府核定彙報省政府備案

前項預算決算經縣政府核定後應公布於區公所及所屬各鄉鎮公所

遇有緊急支用超過預算應提交區務會議追認並呈請縣政府核准後公布之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〇〇號 十九年七月七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縣組織法・區自治施行法・鄉鎮自治施行法・均經制定公布在案・茲將縣組織法第六七四四十三條・區自治施行法第十七十九二三三十六三十八六四六十五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四五二十六十二條・酌加修改・應再通令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各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縣組織法條文一份修正區自治施行法條文一份修正鄉鎮自治施行法條文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〇一號 十九年七月八日

令財政部

爲令飭事・七月四日第八十三次國務會議・胡院長漢民提議復立法院立法委員本府前委員田桐一案・經決議明令褒獎・并由財政部撥款五千元・先由上海市政府墊支等項・除電上海市府逕辦外・合行令仰該部即數月發交・海市政府領收・以憑歸墊・此令。

#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九三號

十九年七月七日

令立法院

呈爲修正縣組織法第六四十一條區自治施行法第十七二十一二十六

八六十四六十五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四十五六十二條各條文謹請鑒核

施行由

呈件均悉。已將各該法修正條文明令公布。並通飭照行矣。仰卽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九四號

十九年七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擬送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條例草案經咨准考試院修改提出院議決議通過由內政部公布轉請鑒核備核其前由該部公布之現任縣長公安局長訓練章程及各縣現任地方行政人員訓練章程現在既有與縣長考試及格人員學習規則均行廢止之規定合併呈報以備查考由

呈件均悉。查該項條例。應改名爲章程。其第六條第二項前項以外之人員下。應加入「除高等考試及格者外」九字。第七條第二項前項以外之人員下。應加入「除普通考試及格者外」九字。並於各該項內公務員任用條例第三條第四條字樣下。分別加入「第二款至第五款」七字。其餘尙無不合。應准備案。並將前由部公布之各訓練章程廢止。仰卽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歐羅巴事要啟

本局頒定每年編印全國職員錄一冊茲因各省市政  
府最近職員名冊多未送局無從編輯故自本期起暫行  
停刊所有每月造製國民政  
府文武職官任免一覽表仍  
繼續接期四行藉供各機關  
查考

閩民政司官處印信局啟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十一日

星期五

第伍壹柒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法規

### 修正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二十一條第六十二條條文

#### 第十四條

鄉長副鄉長或鎮長副鎮長之選任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前依縣組織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後依縣組織法第四十二條之規定

副鄉長或副鎮長之名額依縣組織法第四十條之規定第一次由區長決定之以後由前一次之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決定之

#### 第十五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罷免鄉長副鄉長或鎮長副鎮長在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由縣長擇任時依縣組織法第四十六條之規定在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完全民選時依縣組織法第四十三條之規定

#### 第二十一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之職權如左

- 一 選舉及罷免鄉長或鎮長及其他職員
- 二 制定或修正自治公約
- 三 議決單行規程
- 四 議決預算決算
- 五 議決鄉公所鎮公所交議事項
- 六 議決所屬各閭鄰或公民提議事項

#### 第六十二條

#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九五號

十九年七月八日

令 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送修正官吏卹金條例施行細則暨附件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所擬修正官吏卹金條例施行細則第七條、應即刪除。第九條第一項、應改爲「銓敘部審查卹金、核與條例適合時、應即呈由考試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准後發給卹金證書。經由原轉請官署送達該請求人。」該條第三項、應即刪除。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中之法院字樣下、應加入「經由司法行政部」七字。其餘條文及卹金證書等件尙無不合、應准備案。仰即遵照分別刪改。轉行知照公布可也。附件存此令。

## 附錄修正官吏卹金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文官司法官警察官吏以服務於國民政府統治下者爲限。  
文官司法官須委任以上依法令任用者方得依本條例請卹。

第二條 依官吏卹金條例第三條第七條之規定應受終身卹金或一次卹金者須填具官吏請卹事實表呈由退職時該管長官轉達銓敘部。

第三條 依官吏卹金條例第八條之規定應改受終身卹金者須填具官吏請卹事實表連同醫生診斷書呈由退職時該管長官轉達銓敘部。

第四條 依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之規定應受遺族卹金或遺族一次卹金者須填具遺族請卹事實表呈由原籍地或現住所地之縣市政府轉達於該故官更死亡或退職時該管長官再轉銓敘部。

第五條

依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三款之規定應收受遺族卹金者除填具遺族請卹事實表外應提出該死亡官吏之終身卹金證書

第六條

依官吏卹金條例第十條之規定第二順序以下之遺族請求遺族卹金時須提出其前位遺族之失權死亡聲明書

第七條

官吏卹金條例第三條第三款第四款第九條第二款及第十四條所稱在職之年數其計算以在國民政府統治下各機關服務年數為限但長警不在此例

第八條

各官署長官接到請卹事實表及證明文件時如認為與條款不符或手續不合證據不足者應批駁或限其另造補送再行彙轉

第九條

銓敘部審查卹金核與條例適合時即發給卹金證書經由原轉請官署送達卹金請求人卹金證書分為存根證書及備查三聯第一聯存根留銓敘部第二聯證書交付卹金請求人

第十條

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財政部接到銓敘部咨送卹金證書備查一聯時隨即轉送卹金領受人所在省之財政特派員於登記後將卹金證書備查一聯轉送該卹金受領人所在省市之省

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由省政府轉發給卹金受領人現住所在地之縣市政府或由行政院直轄市政府轉發所屬之財政局

財政特派員接到一次卹金證書備查一聯時即將應發金額一併送交於原轉請官署發給終身卹金或遺族卹金財政特派員應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十月查照卹金額數將三個月應發卹金撥由省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轉發縣市政府或財政局

卹金受領人應按期提出卹金證書於縣市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財政局經與備查一

聯核對後將卹金發交卹金受領人

第十二條

卹金受領人移住他處時須於屆發卹金之期三十日前呈報於原住所地之縣市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財政局若逾期始行報告者該期卹金仍由原住所地之縣市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財政局發給

卹金受領人原住所地之縣市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財政局接到前項呈報時應即呈報省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通知該地之財政特派員并通知呈報者移住地之省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轉知縣市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財政局前項呈報者移住地之省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應通知該地之財政特派員呈報財政部備案

第十三條

依官吏卹金條例第五條之規定停止卹金者由左列各款所定各官署通知財政部轉令財政特派員停發卹金

- 一 因刑法之宣告褫奪公權者由宣告確定判決之法院通知
- 二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由內政部通知
- 三 依官吏卹金條例第三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受終身卹金後再任官職者由再任官者之該管長官通知

財政特派員接受前項停止卹金命令後應即函達省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轉令停發并由該卹金受領人所在地之縣市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財政局將卹金證書追繳呈由省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轉送銓敘部註銷

第十四條

依官吏卹金條例第六條之規定停止終身卹金者應由宣告確定判決之法院或再任官者之該管長官通知財政部轉令財政特派員受終身卹金者死亡時應由其遺族呈報於發給卹金縣市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財政

局辦將卹金證書繳由縣市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財政局轉送銓敍部註銷。

第十五條 有停止原因或死亡時發給卹金機關應隨時調查於發給卹金時分別審核報告於主管官署。

第十六條 受領遺族卹金之遺族死亡或依官吏卹金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其遺族人權利消滅時應由發給遺族之縣市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財政局呈報該管省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轉知財政特派員并追繳遺族卹金證書轉送銓敍部註銷。

第十七條 終身卹金證書或遺族卹金證書有遺失污損時得詳敍事由呈經縣市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財政局呈由省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轉請銓敍部補發或換給。

第十八條 本細則所規定之各種事實表及聲明書式樣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 附錄卹金受領人須知

- 一、官吏終身卹金遺族卹金一次卹金及遺族一次卹金證書均係三聯式第一聯留存銓敍部第二聯由發款官署交應受卹金者收執第三聯存發款官署備查。
- 二、受領人領取卹金證書時須取具領狀。
- 三、前項領狀由發款官署彙繳銓敍部備查。
- 四、終身卹金及遺族卹金由財政部轉令卹金受領人所在省市之財政特派員每年分一四七十四個月按季撥交省政府轉發所屬縣市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轉發所屬之財政局發給。
- 五、退職官吏之一次卹金及死亡官吏之遺族一次卹金於本人受領卹金證書後一月以內由財政部轉令財政特派員撥交於原請求之官署發給。
- 六、終身卹金及遺族卹金證書列載有某年某月某日發訖字樣由發款官署簽名蓋章其備查一聯。

列載有某年某月某日領訖字樣由領款人簽名蓋章以資證明

七

卹金受領人移住時須於屆發卹金之期三十日以前呈報原住所地官署以便通知於移住地之官署屆期就近發給如期始行呈報者該期內之卹金仍由原住所地官署發給之

八

終身卹金及遺族卹金證書列載領款及發款次數均係四十次可數十年之用如逾十年以上仍須繼續領款者須先呈明原發給卹金證書官署轉請銓敍部換發新證書

九

卹金證書如有遺失及遭意外事故毀壞者准由領款人聲明理由並出具證明書呈請原發卹金證書官署核明轉請銓敍部補發

十

終身卹金如卹金領受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即停止給予

甲 被褫奪公權終身或被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乙 哀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丙 受終身卹金後再任職官者

遺族卹金如卹金領受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即停止給予

甲 其子女已達成年

乙 其妻亡故或改醮

丙 其孫及孫女或弟妹達於成年

丁 其父母祖父母或夫之父母祖父母亡故

因前條及本條情事停止給卹者其卹金證書應追繳註銷

十一

凡停止卹金者如仍濛混領取時將冒領之款追繳其係他人冒領者加倍罰繳

十二

卹金證書不得抵押典賣違者將證書註銷繳部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九六號

十九年七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傷員龍玉清擬照中尉戰時三等傷例給卹按照戰時撫卹暫行條例第十八條之規定先行填發卹令檢表轉請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九七號 十九年七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該部航空署故觀察師廖永熙死亡書表擬請照上尉戰時因公殞命例給卹其一次卹金并請照章給予五倍一案檢表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卽轉飭遵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九九號 十九年七月八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送審核王化麟等八十八名卹金案件經核相符轉請核准給卹由

呈件均悉・應予照准・仰卽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三〇〇號 十九年七月十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送審核樓鵠等二十二名卹金案件經核相符轉請核准給卹由

呈件均悉・應予照准・仰卽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三〇〇號 十九年七月十日

令湖南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長黃士衡

呈爲體弱病深難勝重任懇准開除本兼各職以資調養由

呈悉・湘局稱定・省政歸資共濟・所請開去本兼各職之處・着毋庸議・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〇一號 十九年七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轉送鎮海區要塞司令部上等兵張德勝剿匪陣亡書表擬請照上等兵平時  
禦亂被戕例給卹一案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卽轉飭遵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〇二號 十九年七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傷員易明崇劉晉安擬照各原級戰時三等傷例均給予一年卹金一案

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八二〇六號

十九年七月二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

呈報律師張廣元張柏林等二員聲請登錄並各指定執行職務區域附表及相片祈鑒核備案由

兩呈暨附件均悉律師張廣元張柏林等二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八二〇七號

十九年七月二日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張季甲

呈報律師李澤之聲請撤銷登錄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嗣後呈報律師撤銷登錄事件應將該律師證書號數及發給證書年月日隨文聲敍以備  
考查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八二〇八號

十九年七月二日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張季甲

呈報律師吳壽康聲請登錄在武昌漢口兩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列表連同相  
片祈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八二〇九號

十九年七月二日

令署河高等法院

呈報律師杜毓芝趙養愚等二員聲請登錄均指定在職院附設地方庭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附呈書表及相片祈鑒核示遵由

兩呈暨附件均悉律師杜毓芝趙養愚等二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八二二〇號 十九年七月二日

呈報律師魏炳翰黃安瀾等二員聲請登錄並各指定執行職務區域附呈名簿暨相片祈鑒核備案由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兩呈暨附件均悉律師魏炳翰黃安瀾等二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五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五月三十日

一 河北李玉田卽李順通與劉清江等因離婚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廣東劉鄭氏與麥梁氏等因求償債務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 廣東陳毅夫等與郭鴻裕莊等因求償債務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 江蘇陸宗霖與陸金氏等因請求分析遺產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浙江王伯珊等與浙東公所等因請求交還沙地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北滿寧與曾敬貽因請求賠償損害給付薪金房租及返還物品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及附帶上告均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浙江李元利與李元傳因請求確認立嗣無效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北錢鳳翔與張世興因確認民地不能留置並求交地償租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除駁斥收地部分外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張世興之上告駁回

一 廣東黃祥慶堂與梁爲楫因登記補底異議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江蘇劉孟靖與金城銀行因陳證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蘇衛永恢與秦頌陶因求還貨款涉訟上告後自行撤回一案

主文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四川毛尙之與毛順達因確認立嗣無效及管理家產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廣東溫芝堂等與志成昌債團因給付款項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廣告

國軍編遣委員會經理部

茲將十九年六月份所有本部收支款項數目公布如左

一·上月結存洋十八萬八千九百一十元零四角九分九厘

本月支出洋一十九萬九千四百六十六元

三、本月支出洋一十九萬九千四百六十六元  
二角七分九厘  
四、本月結存無

詩開文人頌

一、本會遺置部繳還紀念章核減數二百四十

一、中央銀行付給存款利息率一萬零三百零八

元二魚戶分賈元至八月份起至十九年六月仍止  
支出額

撥交總司令部經理處款一十二萬元正

五十七元九角九分九厘

一部存款利息一萬零三百零八元三角八分  
准歸中華銀行發氏開進新開式

以上總共支出洋一十九萬九千四百六

卷之三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 廣 告 刊 例                |   |   |   | 期 限                 | 價 目     | 費                       |
|------------------------|---|---|---|---------------------|---------|-------------------------|
| 頁                      | 數 | 價 | 目 | 零 售                 | 每 冊 三 分 | 國 內 郵 費 在 國 外 及 郵 特 區 加 |
| 一                      | 頁 | 每 | 號 | 定 半 年               | 三 元 六 角 | 國 內 郵 費 在 國 外 及 郵 特 區 加 |
| 半                      | 頁 | 每 | 號 | 定 一 年               | 七 元 二 角 | 國 內 郵 費 在 國 外 及 郵 特 區 加 |
| 四 分 之 一                | 每 | 號 | 四 |                     |         | 費 二 元 五 角               |
|                        |   |   | 元 |                     |         | 費 五 元 正                 |
|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   |   | 長 期 另 議             |         |                         |
|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   |   |   | 公 報 發 行 所           |         |                         |
|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   |   |   | 國 民 政 府 印 鑄 局 內     |         |                         |
|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   |   |   | 公 報 發 行 分 所         |         |                         |
|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   |   |   | 本 京 沐 府 西 門 四 十 五 號 |         |                         |

總 輯 者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局  
發 行 者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局  
本 所 電 話 八 五 二  
分 所 電 話 一 四 八 八  
本 京 淪 府 西 門 四 十 五 號

文官處印鑄

中華郵政掛號立發按期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星期六

第伍壹捌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〇二號  
十九年七月十一日

令司法院

爲令遵事。據考試院呈稱。爲呈請事。案渡考選委員會呈稱。案准屬會專門委員第一組全體委員爲司法行政部繼續辦理法官訓練所。擬請轉呈核辦。以重法權而尊憲治一案。擬具建議書稱。查二中全會議決治權行使之規範案第三項所載。在考試院成立以後。一切公務人員之考試權。皆屬於考試院。其不經考試或不遭考試法所特定之辦法。而存便考試權者。以越權論。考試院不提出質詢者。以廢職論。謂。平奉國民政府通令佈達在案。近閱首都各報。有司法行政部布告。以部令公布修正法官訓練所章程。內載應試資格。考試程序。及典試委員之種種規定。其二十一條更有畢業者由司法行政部核准。一律以被捕推檢分發任用。成績優良。并得儘先補缺等語。儼然具有考試及任用兩種法規性質。此種重要規定。自宜有所根據。查國民政府十七年八月公布之司法官任用考試暫行條例。本有司法研究所之規定。但其入學人員。以依法考試及格者爲限。已規定於該條例第六七兩條中。茲該所名稱既爲講習。而非研究。其入學資格。又爲專門以上學校學生。而非已經考試及格之人員。已與該條例不符。況該條例第一條。有在考試院未成立以前。依本條例行之之規定。現在該條件業已成立。條例本身已應失效。乃此種並無法律依據之法官訓練所。準據前經繼續辦理。實與治權行使規律案顯有抵觸。似應由本會呈請考試院核辦。以重法權而尊憲治。是否得當。敬候公決等由。當經於本年六月二十七日本會第十八次會議提出討論。決議依據建議案轉呈司法部核辦等由在案。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司法行政部公布修正法官訓練所章程。其規定各節。實具有考試任用等項法規性質。核與治權行使之規律案不無抵觸。據呈前情。現合備文呈請鈎府鑒核。究應如何辦理之處。伏乞核示祇達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遵照。迅將該章程呈候訂正爲要。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〇三號 十九年七月十日

令司法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請鑄發湖北漢口地方法院及檢察官印章轉請鑒核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〇四號 十九年七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遵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〇五號 十九年七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前二十六師傷兵王興發擬照一等兵戰時因公殞命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  
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應予照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〇六號 十九年七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一等兵戰時陣亡例撫卹故兵項春庭轉請核示由  
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〇七號

十九年七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故編譯官李培堯擬照中校平時積勞病故例給以一次卹金爲止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卹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〇八號 十九年七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復核議第八路總指揮部少校參謀周朝簡積勞病故擬照少校戰時積勞病故例給卹檢表轉呈核示由

呈件均悉·應予照准·仰卹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〇九號 十九年七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漢口市政府呈報違令更改名稱日期請予頒發各局處新印章轉陳鑒核備案并飭

局鑄發至所請援例頒發該市財政局鈐蓋稅票銅印應否准予鑄發并乞核示由

呈悉·准予備案·該市政府所屬各局處印章·候轉飭鑄發可也·至所請頒發該市財政局鈐蓋稅

票印信一節·礙難照准·仰卹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一〇號 十九年七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廣州市政府電爲奉令改組前頒各局印章已不適用繳請銷燬改頒新印轉請鑒核

呈悉·已交印鑄局銷燬·該市各局印章·仰候改頒可也·此令·

呈悉·已交印鑄局銷燬·該市各局印章·仰候改頒可也·此令·

公電

慰勉前方將士電

行營蔣總司令漢口何主任徐州賀主任各軍團總指揮各總指揮各軍長各師旅團長公鑒統一告成於今四載本月九日舉行北伐誓師紀念羣衆振奮革命空氣異常緊張因念十五年出師之舉以粵地一隅規畫全局艱難險阻百倍今茲曾不逾時更定東南奄有西北此固主義所在無敵不摧亦由主帥得人奮鬥犧牲之精神足使羣倫振起而我將士忠勇奮發一往無前之所致也今革命過程雖多障礙廓清掃蕩指顧可期惟溽暑遄征軍中勞苦曷勝塵念各將士攻守辛勤并望代爲慰問追維以往之光榮預卜最後之勝利邦基永固實利賴焉國民政府佳印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八二七五號 十九年七月三日

今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呈報律師蔡瀛聲請登錄並指定在南昌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附呈名簿一紙  
祈鑒核備查由

呈暨律師名簿均悉應准備案名簿一紙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八四六二號 十九年七月七日

今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呈報律師魏詩開聲請撤銷登錄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嗣後呈報律師撤銷登錄事件應將該律師證書號數及發給證書年月日  
文聲敘以備  
攷查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八四六三號 十九年七月七日

今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呈報律師鄧陳綱聲請登錄在長沙地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檢同名簿相片請鑒核備

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八四六四號

十九年七月七日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張孚甲

呈報律師鄒傳瑾祝存照等二員聲請登錄在漢口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附表

及相片祈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律師鄒傳瑾祝存照等二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八四六五號 十九年七月七日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張孚甲

呈報律師雷銓衡聲請改指在武昌漢口兩地方法院執行職務補具相片祈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五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五月三十日

一 河北三霖堂即王希文與周振西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審訴費用由兩造上告均駁回

一 河北何捷卿與寶豐成因執行異議及確認鋪底並賠償建築費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審訴費用由上告人各自擔負

一 河北皮玉祥與成華公司因請求分析家產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一 江蘇李公度與鹽業銀行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一 江蘇李新記與永和石灰窑因求還貨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一 河北路光裕與劉友揆等因退還股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審訴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北路光裕與劉友揆等因退還股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審訴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六月三日

一 江蘇狄壽庚等因僞造文書詐財及竊盜附帶民訴聲請救助一案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 河北張劉氏與戎子年因查封房屋異議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四川蔣惠軒等與長德號等因債務涉訟再抗告一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 福建陳和尙與鄒檍檍因請求收房及追租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浙江廖上達與朱帶朝因樹木及債務涉訟上告並聲請緩期補正一案

主文 上告及聲請均駁回

上告審及聲請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蘇顧百瑞與黃雨貴因求付欠租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湖南徐定生與徐金陵等因請求確認繼嗣成立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蘇鄭曼哉與鄭偉等因求撤消捐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鄭曼哉及鄭偉之上告均駁回

一 四川王柏之與胡棠經爲詞業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各自擔負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六月四日

一 湖北夏正齋反革命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夏正齋宣傳與三民主義不相容之主義及不利於國民革命之主張處有期徒刑

三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標語十紙火報十一紙告羣衆書七紙均沒收

一 山東蕭漢元營利誘等罪併合檢察官聲請定刑抗告案

主文 抗告駁回

一 河北李啟文等聚衆賭博營利李茂全販賣鴉片非常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李啟文李茂全適用法律之違法部分撤銷

一 江蘇蒲小毛殺人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二 河南馬金氏意圖販賣紅丸非常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適用法則違法之部分撤銷

一 江蘇張維玉攜人勒贖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劉渠三部分及張維玉強盜罪刑並其執行刑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

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其他上訴駁回

一 江蘇魏鎖海等共同強盜未遂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山東陳俊坡殺人未遂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河南王萬幸竊盜非常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則違法之部分撤銷

十九年六月六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列左

一 江蘇招商輪船局與新記營運股份有限公司等因請求賠償損失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一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蘇王光漢與黃須庚因田畝涉訟聲請回復原狀一案

主文 聲請駁回

一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 安徽劉傳章與孫健渠因債務涉訟再抗告一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 江蘇陸琦堂等與曹永祥因請求清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山東黃玉倉與尹王氏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公益捐之部分外廢棄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關於上開除外部分之上告駁回

一 湖北趙梅年與周汝吉因請求離婚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江西王已秀與蕭有聲因離婚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 廣東余致和與余爛中等因求撤銷賣領受嘗田建屋議約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安徽董上坤等與胡科秀等因確認灘田所有權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六月十三日

一 福建黃良鍇等與黃良寶因確認換地契約及贖地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福建宋知福等與宋曰書因請求確認洲田所有權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一 河北張鴻卿與蔣訪溪因存款涉訟聲請准予追復滯滯行罰一案

主文 聲請駁回

一 湖北姚華西與姚國瑞因嗣產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 四川蕭志康與固佐賢等因求償期票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 廣東高梁氏等與鄧銳卿等因請求交鋪產租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湖北張光煊等與張忠耀因損害賠償涉訟聲請中止訴訟程序一案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 福建陳樹霖與黃盧氏因債務涉訟執行再抗告一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 緊要啟事

本局原定每半年編印全國職員錄一期茲因各省市政府最近職員名冊多未送局無從編輯故自本期起暫行停刊所有每月造製國民政府文武職官任免一覽表仍繼續按期印行藉供各機關查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啟

### 廣告刊例

| 頁 | 數 | 價 | 目 |
|---|---|---|---|
| 一 | 頁 | 每 | 號 |
| 半 | 頁 | 每 | 號 |
| 四 | 分 | 之 | 二 |
| 一 | 每 | 號 | 元 |
| 八 |   |   | 元 |
| 四 |   |   | 元 |
| 一 |   |   | 元 |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      |                    |
|------|------|--------------------|
| 定期年  | 三元六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
| 定期一年 | 七元二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

|     |                       |
|-----|-----------------------|
| 編輯者 |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
| 發行者 |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
| 印刷者 |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
| 電話  | 本所電話八五二<br>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裹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十四日

星期一

第伍壹玖號

國 民 政 府 公 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據江西省政府主席魯涤平電稱·共匪黃公略乘我軍入湘討逆·聯合股匪圍攻吉安·賴鄧師長英督率所部·奮力兜剿·俘斬甚多·擬懲特令優獎等語·查此次股匪圖擾吉安·該師長鄧英捍衛地方·甚資得力·著行政院傳令嘉獎·以勵有功·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國立浙江大學校長蔣夢麟呈請辭職·蔣夢麟准免兼職·此令·  
任命邵裴子爲國立浙江大學校長·此令·

海道測量局局長謝葆璋因病辭職·謝葆璋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吳光宗爲海道測量局局長·此令·

任命韓玉衡爲海軍廈門造船所所長·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〇三號 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爲令行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〇四五五號函開・爲修正婦女團體組織大綱第五條條文・函請查照飭屬知照等因・奉此・自應遵辦・查該大綱前奉函交過府・業經令發該院轉行遵照在案・茲奉前因・除函復外・合亟抄發修正條文令仰該院卽便轉行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婦女團體組織大綱第五條條文一紙

◎附錄修正婦女團體組織大綱第五條條文

婦女團體不得于三民主義及法律規定之範圍以外爲政治運動

凡爲政治運動之婦女團體須經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之核准

#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二一號

十九年七月十一日

令考試院

呈送十九年七月份經常費支出預算書除函送財政部分轉外請鑒核令遞由  
呈悉·預算書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二二號 十九年七月十一日

令考試院

呈據考選委員會呈爲司法行政部公布修正法官訓練所章程核與治權行使之規律案  
不無抵觸究應如何辦理轉乞核示祇遵由

呈悉·已令司法院轉飭將該章程呈候訂正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二三號 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獨立第十五旅中校參謀主任張維漢剿匪負傷擬照中校平時負三等  
傷例給予三年卹金等情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二四號 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會同交通部議復廣東省政府請籌建西沙島無線電及觀象台一案經院決  
議照兩部所呈轉呈分飭除指令並分令財政部廣東省政府遵照外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一五號

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核議北伐負傷員兵梁鐵豹等二十九員名擬照各原級及核定之傷等

按戰時例分別給卹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應予照准・仰卹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一六號

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傷殘官兵戚國瑞等五十一員名何漢盧等三十一員名擬各照原級傷等

分別戰時平時例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卹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一七號

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令湖南省政府

呈明逆軍犯湘經過情形并請嚴加處分暨擬具補救辦法祈察核令遵由

呈悉・此次張桂逆軍犯湘・該省主席會合各軍剿辦得力・業經明令褒獎・所請處分・毋庸置議  
・仍仰迅掃殘寇・綏靖地方・並照所擬補救方法次第推行・以宏政績・是所厚望・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一八號

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悉・此令・誓詞存・  
呈送該院委任職以上各職員簽名蓋章之誓詞請鑒核備案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一九號 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議復故營長呂古賢擬照少校平時禦亂被戕例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三〇號 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議復故廣西省政府主席兼討逆軍第八路副總指揮呂煥炎擬照中將戰時陣亡例給卹一案轉呈核示由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部令

訓練總監部令 布字第一號 十八年五月十八日

查馬術教範一書業經本部改訂呈奉  
國民政府第九七三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卽以部令公布可也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  
公布此令

訓練總監部令 布字第五號 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查各兵科操典業經本部編成草案呈請

國民政府准先以部令發布施行於十一月七日奉

第二五六三號指令內開呈悉准予備案等因奉此茲將騎兵操典草案公布之此令

訓練總監部令 布字第六號 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查各兵科操典業經本部編成草案呈請

國民政府准先以部令發布施行於十一月七日奉

第二五六三號指令內開呈悉准予備案等因奉此茲將步兵操典草案公布之此令

訓練總監部令 布字第七號 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查各兵科操典業經本部編成草案呈請

國民政府准先以部令發布施行於十一月七日奉

第二五六三號指令內開呈悉准予備案等因奉此茲將野戰砲兵操典草案公布之此令

訓練總監部令 布字第八號 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查各兵科操典業經本部編成草案呈請

國民政府准先以部令發布施行於十一月七日奉

第二五六三號指令內開呈悉准予備案等因奉此茲將工兵操典草案公布之此令

訓練總監部令 布字第十九號

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查各兵科操典業經本部編成草案呈請  
國民政府准先以部令發布施行於十一月七日奉  
第二五六三號指令內開呈悉准予備案等因奉此茲將輜重兵操典草案公布之此令

訓練總監部令 布字第十二號 十九年四月一日

查各兵科操典教範曾經本部呈請

國民政府准先以部令發布施行於十八年十一月七日奉

第二五六三號指令內開呈悉准予備案等因奉此茲將劈刺教範草案公布之此令

訓練總監部令 布字第二十九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查各兵科操典教範曾經本部呈請

國民政府准先以部令發布施行於十八年十一月七日奉

第二五六三號指令內開呈悉准予備案等因奉此茲將騎兵機關槍操典草案公布之此令

訓練總監部令 布字第二十二號 十九年六月七日

查各兵科操典教範曾經本部呈請

國民政府准先以部令發布施行於十八年十一月七日奉

第二五六三號指令內開呈悉准予備案等因奉此茲將交通教範草案公布之此令

訓練總監部令 布字第十八號 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查各兵科操典教範曾經本部呈請

國民政府准先以部令發布施行於十八年十一月七日奉

第二五六三號指令內開呈悉准予備案等因奉此茲將野戰砲兵射擊教範草案公布之此令

訓練總監部令 布字第三十號 十九年七月二日

查各兵科操典教範曾經本部呈請

國民政府准先以部令發布施行於十八年十一月七日奉

第二五六三號指令內開呈悉准予備案等因奉此茲將騎兵射擊教範草案公布之此令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六月十三日

一 廣東李家駿與趙捷成堂因租穀涉訟再抗告一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 湖北戴靜軒等與胡盛泰因貨款及會款涉訟再抗告一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 四川龍銀軒與鍾張氏因求償債務涉訟聲請救助一案

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一 湖北劉合意與杜大女因婚姻預約涉訟命令及通知書無從送達一案

主文

本院民國十九年六月十三日之命令及通知書應予公示送達

一 浙江吳如等與韓永高因請求確認基地所有權涉訟再抗告一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六月十六日

一 廣東蔡森等與吳芹浦等因管理會產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一 河北王熙堂等與張慶春因賠償車輛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一 福建黃懋昭與黃瓊瑤因執行異議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安徽柯楓岩等與安徽教育廳因佃權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一 四川吳華清與吳敏齋因承繼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蘇莫振兮與羅如琨等因請求另選管理員及清算賬目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蘇屠恒禮葛傑臣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廣東陳雲儔與周衍生因執行異議聲請救助抗告一案

主文 原決定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為裁判

一 廣東廣虞堂等與恒足號等因掲款涉訟再抗告一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等擔負

一 山東李守梓與李大升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一 河北何舜宜與穆序初因請求解約交房等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四川康朝樹等與康朝慶等因祠產回贖涉訟再抗告一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 廣東梁發祥與符慶清因領地涉訟聲請再審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 浙江陳興發等與陳渭生因確認承繼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一 廣東鄧耀西與陳賢順因賠償保險金涉訟請求中止訴訟程序再抗告一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 廣東陳沐芳與黎鳳娥因離婚及賠償費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及附帶上告均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负

一 山東證券交易所與政記公司等因債務涉訟執行再抗告一案

主文 原裁決關於停止拍賣部分廢棄應由山東高等法院更為裁判

一 河南周培勳與徐董氏因當地涉訟再抗告一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担负

一 四川熊慶餘祠與鄭彭氏因請求撤銷買賣契約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兩造上告均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兩造各自担负

一 河北王少泉與任秉鐸因請求確認土地所有權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浙江陳國寶與蔡鄭氏等因土地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担负

# 緊要啟事

本局原定每半年編印全國職員錄一期茲因各省市政府最近職員名冊多未送局無從編輯故自本期起暫行停刊所有每月造製國民政府文武職官任免一覽表仍繼續按期印行藉供各機關查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啟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 期限  | 價目                               | 費                  |
|---|----------------------------------|--------------------|
| 零售  | 每冊三分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
| 定半年   | 三元六角                             | 費二元五角              |
| 定一年   | 七元二角                             | 費五元正               |
|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                    |
| 廣告刊例  | 頁數價                              | 頁目                 |
| 一<br>半<br>四<br>分<br>之<br>一<br>二<br>三<br>四<br>五          | 頁每號八元<br>頁每號四元<br>頁每號二元<br>頁每號一元 |                    |
| <small>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br/>長期另議</small>          |                                  |                    |
| 編輯者   | 公報發行所                            | 國民政府印鑄局            |
| 發行者   |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 國民政府印鑄局            |
| 印刷者   |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
| <small>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br/>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br/>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small> |                                  |                    |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十五日

星期二

第五貳零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七月十四日

特派伍朝樞蔣作賓高魯爲出席國際聯盟會第十一屆大會代表・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闔呈・請任命李寶堃吳子雋王益智焦樹威爲行政院祕書處科員・李安曾縣澤陳  
伯達劉君望爲行政院政務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闔呈・據海軍部長楊樹莊呈稱・威勝軍艦艦長羅致通・海軍魚雷游擊隊司令處  
參謀劉煥乾・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闔呈・據海軍部長楊樹莊呈・請任命羅致通爲楚泰軍艦艦長・劉煥乾爲威勝軍  
艦艦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闔呈・據蒙藏委員會副委員長馬福祥呈・請任命烏寶爲科爾沁左翼前旗協理・  
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闔呈・據蒙藏委員會副委員長馬福祥呈・請任命巴拉棍蘇榮爲阿巴哈那爾左旗  
札薩克・應照准・此令・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〇四號 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爲令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前准中央訓練部函稱·查撤銷商民協會辦法·業經中央第七十次常會通過·並經通令各地商民協會限期結束·因此對於商會法施行細則及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應即參照撤銷商協辦法加以修正·請轉飭主管機關從速辦理等因·當經函交立法院併案辦理·旋准行政院函稱·本案業由立法院咨請轉令工商部辦理到院·經即轉行去後·旋於第七十次行政會議·據工商部長孔祥熙提議稱·查原辦法第一第四兩項·業奉中央明令撤銷·其第二第五第六三項·自當分別修正·惟第三項工商同業公會會員代表選舉資格之限制·究應如何辦理之處·謹陳意見·請公決·經決議送政治會議·特錄案函請轉陳核示·復經本會議第二二九次會議決議·交戴委員傅賢孔委員祥熙研究·當經錄案分函去後·茲據報告稱·本案違經會同研究·均以爲原辦法第二項店員應有充任代表機會之原則·固當尊重·而公會以增進同業公共利益·及矯正營業弊害之前提·亦宜兼顧·欲謀勞資協調·必勞資兩方互助互諒·方能收通力合作之實效·謹就研究所及·擬將原有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第八條·修正爲本法第七條之會員代表每一公司行號得推派一人至二人·以經理人或主體人爲限·但其最近一年間平均店員人數在十五人以上者·得增派代表一人·由各該公司行號之店員互推之·是否有當·乞公決等語·經本會議第二三四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第八條應照修正·除函中央執行委員會外·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知爲荷等由·查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前據該院轉呈到府·業經指令准予備案在案·茲准前由·經即提出本府第八十四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轉·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告工商部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三二號

十九年七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江蘇省政府呈薦請任命祕書處祕書科長各缺責陳履歷乞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  
達由

呈悉·朱組百等七員及金體乾等·已有明令分別照准任免矣·仰卽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三二號 十九年七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蒙藏委員會呈薦請任命烏寶爲科爾沁左翼前旗協理札木蘇以協理記名開單乞  
予分別任命及備案轉請鑒核令達由

呈悉·烏寶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札木蘇以該旗協理記名·并准予備案·仰卽轉飭遵照·  
此令·單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三三號 十九年七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蒙藏委員會呈薦請任命阿巴哈那爾左旗札薩克員缺轉請鑒核令達由  
呈悉·巴拉棍蘇榮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卽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四四號 十九年七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薦請任命楚泰威勝各軍艦艦長缺員陳履歷乞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達  
由

呈悉·羅致通劉煥乾等二員·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羅致通敍爲一等中校·劉煥乾敍爲一等  
少校·併予照准·仰卽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二五號 十九年七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爲依修正組織法薦請任命祕書處科員李寶堃等政務處科員李安等請鑒核令達由  
呈悉·李寶堃王益智焦樹威吳子雋李安曾縣澤劉君望陳伯達等八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  
卽知照·此令·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一 江蘇梁允恆與香港國民銀行滙行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一 廣東曾式如與張達材因執行異議涉訟聲請中止訴訟程序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 湖北王長山與朱孔氏因略誘案附帶民訴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北趙廷淑與楊華封等因請求確認所有權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除關於駁斥附帶上告部分外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廣東呂森玲與呂陳氏因請求扶養費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北楊浩如與北平中華懋業銀行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廣西莫毓珍等與胡行沛等因墳地涉訟再抗告一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 湖北楊和興與王周氏因租約涉訟再抗告一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 浙江沈蘭田與周繼先因保證債務執行再抗告一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 山東陳夢符與宋璧如因賠償損害涉訟聲請展期補正訟費一案

主文

准予展期二十日

一 江蘇金蓮祥與郝仰之因請求給付欠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浙江葉土秀等與葉秀懋等因確認山場所有權及遷墳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福建壽人民與黃天順因違反公約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山東張天倫與豐泰昌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後自行撤回一案

主文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北成正山與成金氏因請求別居及養贍涉訟再抗告一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 江蘇顧雲蓀與鮑燦卿因違約涉訟再抗告一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一 河北王棟發掘墳墓遺棄遺骨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王棟部分均撤銷

王棟連續發掘墳墓遺棄遺骨處有期徒刑六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鐵鋤三把鎬一把筐一個沒收

一 四川羅君錫殺人未遂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 浙江王坤山預謀殺人未遂等罪併合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殺人未遂罪刑及執行刑抵刑部分撤銷王坤山預謀殺人未遂處有期徒刑十四年褫奪公權十四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 四川查樹坪傷害人致死等罪併合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查樹坪傷害王余氏及剝奪王余氏行動自由罪刑部分並執行刑部分撤銷

查樹坪傷害王余氏處有期徒刑二月合以原判決傷害人致死罪與搶奪罪所處主刑執行有期徒刑五年二月仍與原判決剝奪李河清行動自由罪所處罰金并執行之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上訴駁回

一 江西宋篤衷反革命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交江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浙江周鴻故買贓物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公訴部分及第一審關於周鴻部分判決均撤銷

周鴻收受贓物處罰金五十元如強制執行而未完納以一元折算一日易科監禁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一日抵罰金二元

一 浙江周鴻故買贓物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周鴻部分撤銷

一 江蘇陸洪洪強盜上訴一案

斜紋布大衫一件交由項鑑蓀返還賈阿連

主文 原判決關於陸洪洪部分撤銷

陸洪洪之公訴不受理

曾少梅之上訴駁回

一 江蘇陸惠章強盜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江西彭郭氏傷害人之身體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彭郭氏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 安徽晉恒履土豪劣紳不服延長羈押抗告一案

主文 原裁定撤銷

聲請人在第二審之聲請駁回

一 安徽晉恒履土豪劣紳因不服聲請停止羈押抗告一案

主文 原裁之撤銷應由安徽高等法院更為審查裁定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一 四川楊鄧氏與楊護和等因請求廢繼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四川楊鄧氏與楊護和等因請求廢繼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 山東陳仲文與王秀蘭因求償債務涉訟聲請回復原狀一案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 江蘇楊長富等與王徵燦因確認借據無效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福建趙子維與金裕銘等因求償保險金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江蘇陳思信與高祥生因請求履行契約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江西徐旺春與劉帶弟因請求離婚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福建吳德和等與王章全等因請求回復占有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除關於認定第一審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堂諭有判決效力之部分外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關於上開外部分之上告駁回

一 廣東陳和等與黃義新等因請求維持批約涉訟再抗告一案

主文 原決定廢棄應由廣東高等法院更為裁判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一 江蘇楊有陶傷害人致死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甘肅郝世昌誣告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從刑部分撤銷

郝世昌褫奪公權四年

其餘部分之上訴駁回

一 河北趙公瑞強盜等罪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趙公瑞罪刑部分撤銷

趙公瑞之公訴不受理

一 福建馮金九等傷害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馮金九馮順官罪刑部分撤銷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河北田鮑氏略誘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浙江鍾煥霓等殺人等罪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鍾煥霓詹雲青罪刑及原判決並第一審判決關於鍾煥霓詹雲青訴

訟費用部分均撤銷

詹雲青殺人處無期徒刑無期褫奪公權

鍾煥霓明知為不實之事項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而行使處有期徒刑一年四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 河北劉福祿等賭博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本案應由石門地方法院為第一審審判

一 浙江傅若君強盜再審抗告案

主文 抗告駁回

一 湖南魏伯藩偽造文書非常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魏伯藩行使偽造文書詐財未遂處有期徒刑三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

抵徒刑一日

僞造李龍西堂摺據一扣借款收條一紙均沒收

一 河北康俊臣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殺人未遂罪刑執行刑抵刑均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其餘部分之上訴駁回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 江西胡敦修等因羅日昇等侵佔聲請一案

主文

聲請駁回

一 安徽陳志甫等恐嚇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陳志甫張建修主刑之部分撤銷

陳志甫張建修以恐嚇使人交討所有物各處有期徒刑二月各緩刑三年  
其餘部分之上訴駁回

一 福建邵依二等私禁等罪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邵依二劉番仔罪刑執行刑及易刑之部分均撤銷

邵依二劉番仔共同毀損他人所有物各處罰金三十元共同私禁各處有期徒刑二月均併執行之

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均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罰金如不完納均以三元折算一日易科監禁

一 湖南張光華誣告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十四輯出售廣告

本輯內容豐富所有十八年十月至十二月份公布之工會法票據法公司法保險法海南法工廠法民法債編民法物權編等重要法規依次完全載列統計五百餘頁裝訂精美定價道林紙平裝每冊一元六角道林紙精裝每冊二元再本法規彙編第一二三輯現在尚有存書定價第一輯平裝八角精裝一元二角第二輯及第三輯平裝各七角精裝各一元特此廣告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啟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 期限 | 價目   | 郵費               |
|----|------|------------------|
| 零售 | 每冊三分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

| 定期 | 價目   | 郵費                 |
|----|------|--------------------|
| 半年 | 三元六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

| 定期 | 價目   | 郵費                |
|----|------|-------------------|
| 一年 | 七元二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

本公司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 頁數   | 價目    |
|------|-------|
| 半    |       |
| 一    |       |
| 四分之一 | 頁每號二元 |

| 頁數   | 價目    |
|------|-------|
| 半    |       |
| 一    |       |
| 四分之一 | 頁每號二元 |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長期另議

本公司報發行所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 編輯者 |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
|-----|--|
| 發行者 |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br>本所電話八五二<br>分所電話一四八八<br>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
| 印刷者 |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br>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

▲ 上海書局  
▲ 南京書局  
中華書局  
中央書局  
南洋書局  
中華書局  
中華書局  
中華書局

本報代售

中華郵政局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十六日

星期三

第五貳壹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七月十五日

行政院院長譚延闔呈。據軍政部長何應欽呈稱。軍政部總務廳科員李維垣。陸軍署軍務司副官彭岐。航空第一隊飛機師王福恆。上海龍華航空站站長關庚泉。江甯區要塞司令部副官長楊宇僧。軍需汪同洙等。呈懇辭職。陸軍署軍械司科員徐安棠。航空署祕書楊柳風。航空第一隊飛機師晏玉琮。謝文達。吳壽康。呂振先。航空第二隊觀察師秦宗藩。軍需署祕書陳大經。科長周子齊。兵工署祕書樓震旦。科員王慕甯。王猷。趙從惇。技術員胡天一。第一軍用製呢廠課員李宗蓮。軍需學校副官李祖佺。鎮江區要塞司令部副官長謝傑等。另有任用。駐甯軍械局局員王守誠。因案撤任。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闔呈。據軍政部長何應欽呈。請任命徐安棠爲軍政部陸軍署軍務司科員。程月波爲軍政部陸軍署軍務司副官。黎盛茀爲軍政部陸軍署軍械司科員。李如樸爲軍政部航空署科員。晏玉琮爲軍政部航空第一隊副隊長。王虎萃爲軍政部航空第一隊軍醫。李頤康爲軍政部航空工廠主任。袁祖黃爲軍政部軍需署祕書。李祖佺爲軍政部軍需署文書科科長。聶增能。王毅伯。爲軍政部兵工署科員。楊柳風爲軍政部兵工署祕書。王猷。劉樹武。陳治。徐承業。樓震旦爲軍政部兵工署技術員。李宗蓮爲軍政部軍需學校副官。周友直爲軍政部駐甯軍械局局員。王立周爲軍政部上海龍華航空站站長。王與綱爲江寧區要塞司令部副官長。任濟爲鎮江區要塞司令部副官長。郎禮廷爲鎮海區要塞司令部副官長。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〇六號

十九年七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爲令行事・查前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三次全體會議・准政治會議提請劃清各部會組織法所定權限・以免互相衝突一案・當經第五日會議決議・(一)關於水利及電氣事項・既經相關各部會商定辦法・其組織法可不必修改・(二)關於禁烟事項・凡全國禁烟事宜・概歸禁烟委員會辦理・內政部組織法第十一條第八款關於禁烟事項之職權・暫行停止・(三)關於林鑄事項・除特定者外・概歸農鑄部辦理・其組織法及年表・均準此原則修正・特錄案函請查照辦理等因・經提出本會議第二百十九次會議報告・並經決議原決議案第二項及第三項關於林鑄事項・除特定者外・概歸農鑄部辦理・其組織法準此原則修正一節・送國民政府查照辦理・相應錄案函達・請查照轉飭遵辦等由一案・經提出本府第六十八次國務會議決議・交立法院修正去後・嗣據呈復修正農鑄部組織法到府・業經明令公布在案・至第二項關於禁烟事項・凡全國禁烟事宜・概歸禁烟委員會辦理・內政部組織法第十一條第八款關於禁烟事項之職權・暫行停止一節・應由該院分飭遵辦・合行令仰查照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〇七號

十九年七月十五日

令江蘇省政府

爲令飭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一〇二九號函開。本會第四十次財務會議。接淮貴府文官處函。爲據江蘇省政府呈復。蘇省巡迴宣傳隊不敷經費。業經該省黨政談話會決仍請中央補助一案。抄同原呈一件函達查照轉呈等由到會。同時并據本黨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呈。請迅將前請補助巡迴宣傳隊經費三千元。如數照撥。以利宣傳等情。當經本會第四十次財務會議決議。仍請省政府照撥。除逕函江蘇省政府并令知江蘇省整委會外。相應錄案函達。卽希查照。轉令江蘇省政府照撥爲荷等因。奉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逕照撥發。此令。

七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三六號 十九年七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交通部呈請補發湖南電政管理局關防小章轉呈佈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三七號 十九年七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傷員劉啟先擬照上尉戰時三等傷例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三八號 十九年七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彙案薦請任命各署及附屬機關中少校職員造具履歷清冊乞予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據稱轉請任免軍政部各職員一案·除王慕寧趙從惇謝文達吳壽康呂振先等五員·應照本府核准該部所擬少校升中校不用明令發表成案辦理·准予晉級備案·仍各供原職·毋庸換給任狀外·徐安棠等貳拾參員及陳大經李維垣等貳拾肆員·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徐安棠黎盛茀袁祖黃李祖佺王慕寧王猷趙從惇聶增能楊柳風晏玉琮謝文達吳壽康呂振先等敘爲中校·程月波李如樸王毅伯劉樹武陳洽徐承業樓震旦王虎萃王垚周李頤康李宗蓮周友直任濟王與綱郎禮廷等敘爲少校·并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清冊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 三 一 九 号

十九年七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據軍政部呈報核議負傷員兵劉國斌彭武羅振南三員名據照各原級傷等按戰時負傷例分別給卹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應予照准·仰卹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三〇號  
十九年七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據軍政部呈故員黃日新擬照上尉平時禦亂被戕例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卹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三一號  
十九年七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據軍政部呈爲傷兵劉旭斌擬照一等兵戰時三等傷例給卹一案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應予照准·仰卹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六月十九日

一 四川王興榮吳王竹春(即王翠瓶)因承繼財產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廢棄。

王興榮就王家光遺產應得三分之一之部分除約留嗣子應繼之分二分之一外  
由被上告人承受被上告人前領妝奩費五百銅應於其承受所得之數內扣除  
各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十分之九被上告人擔負十分之一

一 湖南譚玉桂與鄒福貞因離婚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告人之控告及認養部分廢棄發回湖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江西釗蕭氏與釗俊閣因扶養及畜物涉訟上告一案

上告及附帶上告均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蘇傅陶氏與於張氏等因執行異議涉訟上告後自行撤回一案

主文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北蘇立庭與祝韻記因借款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 江蘇丁潔生與虞燮門因貨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除駁斥被上告人其餘上訴部分外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山東張智庭與鄭馥棠因假扣押涉訟再抗告一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 山東王升三與鄭馥棠因假扣押涉訟再抗告一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 四川唐高賢等與唐樊氏因承繼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蘇賈錫齡與僧悟性因庵產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六月十九日

一 湖北宋興勝與香港國民銀行漢口分行因債款涉訟上告聲請救助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湖北宋興勝與香港國民銀行漢口分行因債款涉訟上告聲請救助一案

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一 江蘇張鷺翹與蘇鍾綽因損害賠償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及附帶上告均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蘇張鷺翹與蘇鍾綽因損害賠償涉訟上告聲請救助一案

主文 准予聲請救助

一 江蘇鄧仲和與鄧胡慕雪因債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交付銀三千兩及訴訟費用之部分應至

鄧胡慕雪在第一審所為交付銀三千兩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鄧仲和擔負三十之一餘由鄧胡慕雪擔負

一 四川牟銀山與鍾民章等因契約涉訟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 山東李夢星與同聚長因請求損害賠償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兩造上告均駁回

一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各自擔負

一 河北張夢臣與李棟臣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北劉秉權與呂冀青因債務涉訟聲請展期補正一案

主文 准予展期二十日

一 江蘇趙曹氏與趙萬慶等因婚約涉訟聲請救助一案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 江西黃軼白與左季康因債務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 山東李夢星與同聚長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上告聲請救助一案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 四川黃隆昭等與黃王氏等因承繼及遺產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湖南劉壽生與彭杰因租賃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六月十九日

一 湖北陳裕太等與杜順興因債務涉訟聲請回復原狀一案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 江西南昌趙公廟公益事務所與贛省鹽業販商公會因基地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北邵梁傑生與忠氏等因確認抵押權成立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上告人主張抵押權存在及命上告人擔負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  
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 河北宋雨田與邵梁傑生因確認抵押權不成立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浙江郭瑞璈與鄧錦文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山東劉王氏等與劉蕙東因請求管理遺產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浙江袁金官等與史修朝因確認山場所有權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一 浙江沈谷聲與和興錢莊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吉林馬趙氏與馬聚亭因請求離婚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吉林馬趙氏與馬聚亭因請求離婚涉訟上告一案

十九年六月二十日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山東杜梅與杜崔氏等因承繼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上海陶聽軒與張心良因請求給付票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山東劉長邱與劉興方因請求立嗣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蘇葛振海與葉以忠等因確認基地所有權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湖北程福泰等與合記公司因租金涉訟再審一案

主文 再審之訴駁回

一 安徽陳獻箴等與焦松坡等因牧廠涉訟再抗告一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等擔負

一 浙江鄭韓潮與姚坤齋因養贍財產涉訟再審撤銷判例一案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 河南時小菊與史小鴉因解除婚約及賠償損失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安徽朱陸氏與梁楊氏因喪葬費及糧廩費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除朱陸氏上訴駁斥部分外廢棄

被上告人在原審之上訴駁回

一 河南暢雲凌與暢光耀等因承繼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第二審訴訟費用兩造各自擔負上告審訴訟費用由被上告人擔負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四輯出版廣告

本輯內容豐富所有十八年十月至十二月份公布之工會法票據法公司法保險法海商法工廠法民法債編民法物權編等重要法規依次完全載列統計五百餘頁裝訂精美定價道林紙平裝每冊一元六角道林紙精裝每冊二元再本法規彙編第一二三輯現在尚有存書定價第一輯平裝八角精裝一元二角第二輯及第三輯平裝各七角精裝各一元特此廣告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啟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 期 | 限 | 價    | 目                |
|---|---|------|------------------|
| 零 | 售 | 每冊三分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

| 定 | 半 | 年 | 三元六角  | 一                 |
|---|---|---|-------|-------------------|
|   |   |   | 費二元五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

定一年 一七元二角 —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廣告刊例

| 頁 | 數 | 價 | 目 |
|---|---|---|---|
|---|---|---|---|

| 一 | 頁 | 每 | 號 | 八 | 元 |
|---|---|---|---|---|---|
|---|---|---|---|---|---|

| 半 | 頁 | 每 | 號 | 四 | 元 |
|---|---|---|---|---|---|
|---|---|---|---|---|---|

| 四 | 分 | 之 | 一 | 每 | 號 | 二 | 元 |
|---|---|---|---|---|---|---|---|
|---|---|---|---|---|---|---|---|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電話 一四八八

本京休府西門四十五號

本京休府西門四十五號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十七日

星期四

第五貳貳號

國 民 政 府 公 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三三二號 十九年七月十六日

令司法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報熱河高等法院暨檢察官啟用新印章日期并繳審判處舊印章到院轉呈鑒核分別備案飭銷由

呈悉·准予備案·舊印章已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三三三號 十九年七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首都飛機修理廠改稱首都航空修理工廠轉呈備案由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三三四號 十九年七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前第十一軍故排長胡漢東擬照少尉平時禦亂被戕例給卹一案檢同原

表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遵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三五號 十九年七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故員袁德新擬照上尉平時積勞病故例給予一次卹金轉請核示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三六號

十九年七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負傷員兵周學明等九員名擬請各照原級分別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公電

國民政府嘉獎第十一十三等師官兵並賑卹被難地方災黎電

曲阜陳師長誠鑒文電悉此次逆軍南犯圍寇曲阜賴我第十三師官兵苦守經旬逆不得逞該師赴援內外夾擊殲除強寇保全要區均屬奮勇効忠深堪嘉尚惟據稱該處人民生命財產損失甚鉅數千年聖蹟亦被摧殘遙念地方被難情形恫憤何極即由該師長傳諭慰問并候交賑務委員會迅行設法賑卹以惠災黎其傷亡官兵着該管長官分別查明呈候茲特仰會師邁淮肅清逆敵早竟全功是所厚望國民政

府刻印

## 附錄

###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六月二十日

#### 一 湖北尤玉鈞殺人及妨害家庭併合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河北趙讓等搶奪他人所有物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趙讓趙福堂趙文堂張小忙韓長紅張三偶之部分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江西曾應鏗傷害人身體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曾應鏗罪刑部分撤銷

#### 一 浙江余仁義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等罪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河北胡學騫反革命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江西胡祖舜反革命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交江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河北高樹本恐嚇詐財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山東郭映圻等詐財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湖南姚租鷺搶奪侵占等罪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山西呼來福行刦故意傷害二人以上非常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一 甘肅陳尙謨殺人傷害等罪併合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陳尙謨之部分撤銷發回甘肅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一 河南義泰源與宏豐公司因請求賠償及交貨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廣東鄭天和因告訴左世棟掘坟盜骨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山東大興長號與泉祥號等因求償債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江蘇新華輪船公司與馬之駿因求償運費及損失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蘇馬之驥與新華輪船公司因求償運費及損失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抗告駁回

一 湖南劉清賢與空蔚仙等因求償債款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上告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抗告駁回

一 湖南陳玉衡與周觀揚等因求償押款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一案

主文 上告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准予伸長補正期間二十日

一 廣東陳煌亭與源安公司因請還定銀及賠償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抗告駁回

一 河北李連卿與雷季均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抗告駁回

一 河北梁保榮與史萬箱因解除婚約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抗告駁回

一 河北文協公司與順合榮廠因請求回復原狀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河北梁保榮與史萬箱因解除婚約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抗告駁回

一 河北譚真與羅徐氏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抗告駁回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北廊梁孟廉與羅徐氏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一 江蘇朱洪庚等略誘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朱洪庚陳興祥陳興和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江蘇朱洪庚略誘附帶民訴上訴一案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一 河南鄭有德和姦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浙江胡增谷勒贖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則違法之部分撤銷

一 江西袁大頭脫逃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一 安徽黃明德傷害人致死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主刑及抵刑均撤銷

黃明德傷害人致死處有期徒刑七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其餘部分之上訴駁回

一 安徽黃慕顏因黃明德傷害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湖北莊福生殺人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一 湖北楊集之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湖北胡必發妨害風化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福建孫亨世傷害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一日抵罰金一元

一 湖北王禮青殺人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一 四川胡季泉等與胡興發因承繼涉訟上告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北崔光辰與石葵生等因執行異議涉訟上告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上海劉鄭安香與狄楚青因借款涉訟上告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上海劉鄭安香與狄楚青因借款涉訟聲請訴訟救助案

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一 福建吳勤濬與吳李氏因契約涉訟上告後自行撤回案

主文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雲南李在興陸香等因田產涉訟上告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北邵王氏與邵劉氏因遺產管理權涉訟本院判決無從送達案

主文 本院於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日就本件上告所為之判決應對於兩造為公示送达

一 河北邵劉氏與邵王氏因遺產管理權涉訟本院決定無從送達案

主文 本院於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日就本件上告所為之判決應對於兩造為公示送达

達

一 廣西黃昌瑞與黃方湖因贖田涉訟上告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廣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四川艾倬雲等與龍光庭因借款涉訟抗告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擔負

一 山東穆長貴與渠道江因債務涉訟聲請仲長補正期限案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 江西恒裕錢莊與復懋福號等因債務涉訟上告案

一 浙江周石氏等與周張氏等因請求給付扶養費涉訟上告案

一 湖南周石氏等與周張氏等因請求給付扶養費涉訟上告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一 江蘇滋生號與沙福大號因賠償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北吉麟書與吉天增等因繼產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西包金波與劉卿泉因票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北常慶臣等與常虎臣等因請求履行契約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一 浙江林根榮與林朱氏因祀產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湖北魏忠壽等與蔣耀堂因侵占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各自擔負

一 廣東梁鴻年與梁旦初等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湖南鄧眉卿等與鄧定元因入譜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擔負

一 廣東黃成興歐陽璧因執行異議涉訟再抗告一案

主文 原決定廢棄

歐陽璧在原法院之抗告駁回

再抗告及抗告訴訟費用均由歐陽璧擔負

一 江蘇凌慶與徐子欽等因債務涉訟上告聲請救助一案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一 山東黃玉堂與青島山東火柴工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山東黃玉堂與郭永節等因退夥關係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湖北劉樹森等與向義潤等因港壩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變更原確定判定判決及訴訟費用部分均廢棄向義潤等上告及其在原審關於上開部分再審之訴均駁回

上告審及再審訴訟費用均由向義潤等擔負

一 上海漢豐紗號與王叔記即王叔賢因求償賬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一 浙江顧耿氏等與顧允中等因交簿清算涉訟聲請追加判決一案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等擔負

一 江西鄭北垣等與楊瑞卿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河北東方實業公司與台來提因債務涉訟假扣押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四輯出版廣告

本轉內容豐富所有十八年十月至十二月份公布之工會法票據法公司法保險法海南法工廠法民法債編民法物權編等重要法規依次完全載列統計五百餘頁裝訂精美定價道林紙平裝每冊一元六角道林紙精裝每冊二元再本法規彙編第一二三輯現在尚有存書定價第一輯平裝八角精裝一元二角第二輯及第三輯平裝各七角精裝各一元特此廣告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啟

中 中 中 中  
華 洋 山 央  
書 書 書 書  
局 局 局 局

文 明 上 海  
書 局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 期 限 | 價 目  | 費                |
|-----|------|------------------|
| 零 售 | 每冊三分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

| 定半年 | 三元六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
|-----|------|--------------------|
| 定一年 | 七元二角 | 費用正                |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廣 告 刊 例

| 頁 | 數 | 價 | 目 |
|---|---|---|---|
|---|---|---|---|

| 半 | 頁 | 每 | 號 | 元 |
|---|---|---|---|---|
|---|---|---|---|---|

| 四 | 分 | 之 | 一一 | 每 | 號 | 元 |
|---|---|---|----|---|---|---|
|---|---|---|----|---|---|---|

|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 | 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
|-------------|-------------|
|-------------|-------------|

另議

公報發行所  
本公司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本公司西門四十五號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公司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一四八八

中華郵政掛號立寄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十八日

星期五

第伍貳叁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七月十七日

此次逆軍圍寇曲阜，肆行凶忒，希圖一逞。我陸軍第十三師第三十八旅旅長盧本棠，擣城拒戰，忠勇奮發，卒挫逆讎，克保要區，洵足保持國軍榮譽。盧本棠着頒給褒狀，以顯殊勳。其所部出力官兵，並着該管長官查明呈候，分別給予褒狀，用彰勞勳。此令。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〇八號 十九年七月十七日

令 財政部 審計院

爲令飭事。案據行政院呈稱。爲呈請事。案據軍政部呈稱。竊查前奉明令頒布十九年度試辦預算章程。即經分函陸海空軍總司令部經理處暨參謀本部訓練總監部軍事參議院海軍部。並通令所屬各部隊機關一體遵照辦理。並已再四嚴催迅行造送各在案。祇以現值軍事方殷。各部隊大部開赴前方。轉戰四隅。未遑寧處。以致各該部隊機關第一級預算書。尙未據造送齊全。而職部第二級預算書。亦因之無法彙編。於法固有未合。揆情似屬可原。如果按照原章程第三十一條內開預算未經編送者不得支領經費之規定。強制執行。實多窒礙。萬不獲已。擬在年度預算尙未成立以前。所有職部經管軍費。仍請暫照月份支付預算書核發經費。以利戎機。除先由職部分函審計院財政部查照辦理。以應急需外。理合呈請鈞院俯賜鑒核。轉呈國民政府准予變通辦法。分別令飭審計院財政部知照。仍按月份支付預算書簽發支付命令。並撥給經費。以維軍食等情。據此。查所陳係屬實情。似應准如所請。分別令飭照辦。以利戎機。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指令祇照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准如所請。仰候分別令飭照辦可也。此令。印發並分令財政部審計院外。合行令仰該院查照辦理。此令。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三七號 十九年七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復核山東壽張縣十八年秋禾被災田畝據請將應征錢糧分別  
蠲緩轉呈核示祇遵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卽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三八號 十九年七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復核山東濰縣十八年秋災案內鐵路及汽車路佔壓地畝請將  
賦銀緩征並遞緩等情轉呈核示祇遵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卽轉飭遵照·此令·

司 法 行 政 部 指 令

第八五〇號

十九年七月八日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呈報律師劉頤等十九員聲請登錄並各指定執行職務區域造具名冊並相片祈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律師劉頤任振南吳蔭棠陽如苑鄺熬奎姚擴叔黃德華艾準茵竺杰馬文英謝宗魯瞿曾澤陸行鍾洪聲吳鴻魁蔡伯毅王蓋臣沈孝祥劉之謀等十九員聲請登錄均准備案惟查謝宗魯律證原案律師證書號數爲四二四號來冊載爲四二號現年應爲三十二歲來冊載爲四十九歲又瞿曾澤律證原案現年應爲四十七歲來冊載爲二十九歲自屬填寫錯誤已予更正應飭承辦員嗣後注意爲要附件存此令

司 法 行 政 部 指 令

第八五三九號

十九年七月十日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張孚甲

呈報律師李卓茂聲請改指在沙市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附呈相片祈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暫准備案仰將該律師李卓茂有無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部第二八五號訓令限制情形及核准改指日期補報備查附件存此令

司 法 行 政 部 指 令

第八五四〇號

十九年七月十日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曾友豪

呈爲補報律師徐庭麟陳家琪徐裕恪等指定執行職務區域並陳家琪加入蕪湖律師公

會年月日祈鑒核備查由

呈悉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八五四一號

十九年七月十四日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呈報律師汪德嘉等三員聲請登錄並各指定執行職務區域附表及相片祈鑒核備案由呈暨附件均悉律師汪德嘉范純良馬增祥等三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八六七七號

十九年七月十四日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王風雄

遵令補報律師葉聖超登錄號數祈鑒核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八六七八號

十九年七月十四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

呈報律師廖成廉聲請登錄並指定在北平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附表及相片祈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八七三〇號

十九年七月十五日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王風雄

呈報律師林啟正聲請登錄在閩侯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附呈相片祈鑒核備

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 附錄

### 最高法院民事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 一 上海李鏡明與永豐莊等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上告人償還數額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 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 其他上告駁回

- 一 河北關四興與韋宋氏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上告一案

### 主文 上告駁回

- 一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四川曾國賓與徐漢三因抵借及租佃涉訟上告一案

### 主文 上告駁回

- 一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 一 四川曾李氏與曾國才等因請求撤銷監護涉訟上告一案

### 主文 上告駁回

- 一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江蘇柏林花紙行與大福公司因請加房租涉訟上告一案

###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 一 廣東萬祥堂藥號與梁璧侯因請求還租交舖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北志成航業公司與儀興輪船公司因請給租金及賠償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上告人應給付被上告人違約金二千元並訴訟費用之部分廢棄發

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其餘上告駁回

一 廣東李鉢學等與李宗照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除關於判令李鉢學與寶源銀號結存毫銀六百六十三元七毫一仙准與

本訴欠款抵銷之部分外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湖北李祥卿與夏紹聲因求償夥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廣東許方氏等與許水石因確認繼承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一 廣東許方氏等與許阿淡因確認繼承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一 廣東許方氏等與許方氏等因請交遺產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一 福建劉鐵岳與鄭陳氏因請求履行登記義務涉訟上告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负

一 山東高清福與張張氏因承繼涉訟上告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负

一 山東張顧氏就高清福與張張氏因承繼涉訟上告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负

一 上海陳少庭與夏王氏因田單及存款涉訟上告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 浙江湯錫銓等與湯貴寶因請求更正族譜涉訟上告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四川唐劍秋與唐淑慧因同居涉訟上告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上海德大勤記煤號與吳興輪船局因執行異議及賠償損害涉訟上告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负

一 河北陳日東與廣隆泰因存款涉訟上告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廣東劉保文與劉能森因債款涉訟抗告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 江蘇朱庭熙與朱樹雲因遺產涉訟再抗告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一 四川王錫齡與劉春浦等因給付田價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命上告人給付被上告人等菜價其中洋一千六百元及其利息並證

費之部分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其他上告及附帶上告均駁回

一 江蘇劉迪生與魯崇禮等因借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四川蕭維杰等與蕭少慶等因墮地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廣西唐功威與雷唐氏因繼承及遺產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西胡鶴年與李政安因請求償還租金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蘇朱孟文等與益利汽水公司因請求償還貨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一 江蘇郭溢宇與郭張氏因離異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福建張振德與王金權因請求清算賬目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蘇朱孟文等與益利汽水公司因請求償還貨款涉訟聲請救助一案

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一 四川王學禮與王任氏因承繼及遺產涉訟再抗告一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 江蘇友利保記工廠等與余子卿因請求給付貨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一 江蘇莊傅氏與莊孔氏等因析產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担负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一 山東韓少先等與泰源銀號等因確認抵押權登記無效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担负

一 上海徐湘波與林筱帆因求償票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负

一 湖北彭榮泰營造廠與鄧品三等因請求給付墊款及返還定洋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定洋及訴訟費用之部分均廢棄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其餘上告駁回

一 廣東鄔寶芬與羅錦堂等因執行異議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担负

一 江蘇姚其丙與姚陳氏等因請求交給遺產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负

一 上海徐湘波與集成銀公司因欠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负

一 江蘇姚其丙與姚陳氏等因請求交給遺產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

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四輯出版廣告

本輯內容豐富所有十八年十月至十二月份公布之工會法票據法公司法保險法海南法工廠法民法債編民法物權編等重要法規依次完全載列統計五百餘頁裝訂精美定價道林紙平裝每册一元六角道林紙精裝每册二元再本法規彙編第一二三輯現在尚有存書定價第一輯平裝八角精裝一元二角第二輯及第三輯平裝各七角精裝各一元特此廣告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啟

中 中 中 中 中  
南 洋 國 央 山 華 書 書 書 書 書  
上 海 明 文 局 局 局 局 局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 期 限   | 價 目     | 費                                   |
|-------|---------|-------------------------------------|
| 零 售   | 每 冊 三 分 | 國 內 郵 費 在 內 國 外 及 郵 特 區 加 費 二 分     |
| 定 半 年 | 三 元 六 角 | 國 內 郵 費 在 內 國 外 及 郵 特 區 加 費 二 元 五 角 |

|     |         |                                   |
|-----|---------|-----------------------------------|
| 定一年 | 七 元 二 角 | 國 內 郵 費 在 內 國 外 及 郵 特 區 加 費 五 元 正 |
| 長 期 | 另 議     |                                   |

## 廣 告 刊 例

| 頁 | 數   | 價     | 目 |
|---|-----|-------|---|
| 一 | 頁 每 | 號 八 元 |   |

| 半 | 頁 | 每 | 號 | 四 | 元 |
|---|---|---|---|---|---|
| 四 | 分 | 之 | 一 | 每 | 號 |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公報發行分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一四八八

本所電話一四五二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中華郵政掛號立發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十九日

星期六

第伍貳肆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七月十八日

令

國民政府參軍長賀龍組呈。據本府警衛旅旅長金濟時呈。請任命許式楨為國民政府警衛旅第三團團附。金式祁為國民政府警衛旅第三團副官。胡丙為國民政府警衛旅第二團軍需主任。錢嘉倫為國民政府警衛旅第二團軍醫主任。周廣彬為國民政府警衛旅第二團第一營營長。譚侃為國民政府警衛旅第三團第一營營附。呂義灝為國民政府警衛旅第三團第一營第一連連長。段朗如為國民政府警衛旅第三團第二營營長。許建華為國民政府警衛旅第三團機關槍第二連連長。樓月為國民政府警衛旅第三團第三營營長。王然為國民政府警衛旅第三團第三營營附。姚步烈為國民政府警衛旅第三團第三營第十一連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闔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何鍵呈稱。民政廳第二科科長王涵川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闔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張人傑呈稱。祕書處祕書樓金鑑呈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闔呈。據海軍部長楊樹莊呈。請任命程嶠賢為海軍魚雷游擊隊司令處參謀。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闔呈。據海軍部長楊樹莊呈。請任命程嶠賢為海軍魚雷游擊隊司令處參謀。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二一號 十九年七月十八日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案據首都建設委員會呈稱。爲造送屬會十九年度預算書。仰祈鑒核事。案查前奉鉤府令發中華民國十九年度試辦預算章程並附件到會。當即遵照辦理。查屬會祕書處工程經濟兩組十八年度預算。均經財政委員會先後核准在案。茲屬會編製十九年度預算列支之數。係按照財政委員會核准十八年度預算之數編列。造成四份。並另編造屬會十九年度臨時費預算書。一併具文呈送。仰祈鑒核示遵等情。除指令并將附件抽存一份備案外。合行檢發該會經臨兩費預算書各三份。令仰查照分別存轉。此令。

計檢發經常費臨時費預算書各三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一二號 十九年七月十八日

令審計院  
財政部

爲令飭事。案據本府參軍長賀耀組呈送十九年三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冊據。仰祈鑒核存轉等情。據此。除指令并將附件抽存一份備案暨分行外。合行檢發書表冊據清冊令仰查核辦理。此令。

計檢發原附書表冊各一份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三九號

十九年七月十七日

令本府參軍長賀耀組

呈據本府警衛旅長呈薦請任命第三團中少校官佐許式楨等資呈履歷轉請鑒核令遵

呈悉·許式楨等十三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許式楨周嘉彬段朗如等敍爲中校·樓月闕淵金式祁胡丙錢惠倫譚侃呂義灝許建華王然姚步烈等敍爲少校·并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清單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四〇號

十九年七月十七日

令江蘇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陳其采

爲舊疾復發懇辭本兼各職由

電呈悉·省務殷繁·財政重要·該員殫精擘畫·懋著勤勤·仍望體念時艱·繼續努力·所請辭去本兼各職之處·應無庸議·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四一號

十九年七月十七日

令導淮委員會財務處長兼代副委員長陳其采

電呈悉·導淮要政·諸待進行·該員規劃周詳·良殷倚畀·所請辭去本兼各職之處·著無庸議·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四四號 十九年七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該部十九年度預算尙未成立以前仍請按照月份支付預算書發給經費  
懇轉呈令飭審計院財政部查照等情轉請鑒核施行由

呈悉·准如所請·仰候分別令飭照辦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四四號 十九年七月十八日

令審計院

呈爲該院十八年十一月份至十九年四月份經費業由院逕交審核尙無不合附呈計算  
書收支對照表各六份雜項收入報告書四份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四五號 十九年七月十八日

令首都建設委員會

呈送十九年度經臨兩費預算書仰祈鑒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仰候分別存轉核定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四六號 十九年七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浙江省政府呈薦請任命劉石心補秘書樓金鑑辭職遺缺責陳履歷乞分別任免轉  
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劉石心及樓金鑑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四七號

十九年七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湖南省政府呈薦請任命胡念僧補民政廳科長王涵川另用遺缺實呈履歷乞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胡念僧及王涵川·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卽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四八號 十九年七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薦請任命程帽賢補魚雷游擊隊司令處參謀遺缺責陳履歷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程帽賢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并准敍爲一等少校·仰卽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四九號 十九年七月十八日

令本府參軍處

呈送十九年三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冊據祈鑒核存轉由

呈暨附件均悉·仰候分別存轉核銷可也·此令·

##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一 湖北黃文典等殺人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黃文典罪刑部分之判決均撤銷黃文山部分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黃文典之公訴不受理

其他上訴駁回

一 河南莊午寅殺人非常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 河北連喜以詐術使人交付所有物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適用法則之違法部分撤銷

一 浙江周殿恩教唆私禁剝奪人行動自由等罪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一 山東常念之等因李壽增殺人抗告案

主文 抗告駁回

一 湖北高老五等行刦傷害人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紹遠劉二撓殺人非常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適用法則違法部分撤銷

一 安徽吳達尊等私禁等罪併合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吳達尊私禁罪刑執行刑及吳黃根汪耿光部分均撤銷

吳達尊以私禁方法剝奪人行動自由處有期徒刑二月合以原處偽造署押罪刑執行徒刑三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吳黃根以私禁方法剝奪人行動自由處有期徒刑二月汪耿光幫助以私禁方法剝奪人行動自由處拘役二十日其他上訴駁回

一 湖北蔡大瑩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一 浙江汪茂榮竊盜嫌疑聲請移轉管轄案

主文 本件第二審管轄移轉於浙江高等法院

一 安徽方玉龍傷害人致死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一 浙江陳仰載侵占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一 江西阮佑啟等與鄧卓漢等因確認洲地所有權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一 吉林呂泰與中華懋業銀行因求償債務涉訟撤回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湖北宋祥興等與律青山因求償損失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擔負

一 河北張里旦與王宋氏因請還遺產涉訟聲請回復原狀一案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 河北伊廷緒與信生銀號等因確認抵押權無效及求償損害涉訟撤回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四川楊周氏等與王李義堂因請求退佃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本件囑成都地方法院試行和解

一 河北李桐軒與和盛號因求償欠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廣東陳余氏等與陳張氏因倩分遺產涉訟抗告并聲請回復原狀一案

主文

抗告及聲請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擔負

一 江蘇顏小龍與長德行等因求償貨款涉訟聲請回復原狀一案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 湖北涂梅生等與公和錢莊等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 |                             |                           |
|-----------------------------|---------------------------|
| 主文<br>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担负          | 上告駁回                      |
| 主文<br>再抗告駁回                 |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
| 一 河南李士勵與李禹臣等因請交股本涉訟聲請督飭執行一案 | 一 山東楊春芳與孔達卿因求償債務涉訟再抗告一案   |
| 主文<br>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担负          | 主文<br>再抗告駁回               |
| 一 廣東全懿德與全吳氏因產業涉訟再抗告一案       | 一 江西張華庭與許魯蓀等因請求追租贖房涉訟上告一案 |
| 主文<br>上告駁回                  | 主文<br>上告駁回                |
| 一 福建梁龍芳與葉逢年因執行異議涉訟上告一案      | 一 江西張華庭與許魯蓀因請求贖房及追租涉訟抗告一案 |
| 主文<br>上告駁回                  | 主文<br>抗告駁回                |
| 一 廣東全懿德與全吳氏因產業涉訟再抗告一案       | 一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 主文<br>再抗告駁回                 | 一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 江蘇胡亞雲與陸稼祥因求償欠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北老慎記等與寧李氏等因執行異議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一 湖北王三元與胡福芝因請求維持婚約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四川江傳氏等與泰良目等因求償債務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

主文 聲請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蘇余焯爌等與陶錦隆因求償欠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一 廣東李興麟與錢存德堂等因執行異議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西楊協臣等與周松齡因確認店房碼實權涉訟撤回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一 浙江汪希亭與褚周學卿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一 湖南朱衡等與錢添籌等因請求還款涉訟再抗告一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等擔負

一 四川鄧子誠與徐書安因確認地界所有權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蘇方德宏與徐致中因請求追租交房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福建林文興與龍閣等因確認婚約成立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廣東劉志元與劉林氏因請求算交款項涉訟再抗告一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 雲南馮福元與馮潤芝等因贖田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 江蘇薛道祺等與武天祥因求償賬款涉訟撤回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一 河北張鶴成與王春山因請修壞牆涉訟撤回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西萬子文與陳鑑臣因求償債務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 福建趙德居等與張爭任等因請求撤銷埋樸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一 廣東潘芸閣與蔡慕蘭因求償債務涉訟再抗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 廣西謝和鄰與陸妹容因請求離婚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安徽張其浚與張孫氏因請求離婚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本件囑託太和縣政府試行和解

一 湖北黃浩之與梁子祥因請分地皮執行再抗告一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 江蘇盛毓橋與陳瑞源因請求賠償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本件囑託上海特區地方法院試行和解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四輯出版廣告

本輯內容豐富所有十八年十月至十二月份公佈之工會法票據法公司法保險法海商法工廠法民法債編民法物權編等重要法規依次完全載列統計五百餘頁裝訂精美定價道林紙平裝每冊一元六角道林紙精裝每冊二元再本法規彙編第一二三輯現在尚有存書定價第一輯平裝八角精裝一元二角第二輯及第三輯平裝各七角精裝各一元特此廣告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啟

文  
明  
▲ 上  
海  
南  
洋  
中  
華  
中  
國  
央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 期限                    | 價目              | 費                  |
|-----------------------|-----------------|--------------------|
| 零售                    | 每冊三分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
| 定半年                   | 三元六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
| 定一年                   | 七元二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
|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                    |
| 廣告刊例                  |                 |                    |
| 頁數                    | 價目              |                    |
| 一                     | 每頁一元            |                    |
| 半                     | 每頁四元            |                    |
| 四分之一                  | 每頁二元            |                    |
|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           | 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                    |
| 長期另議                  |                 |                    |
| 編輯者                   |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                    |
| 印制者                   |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                    |
|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                    |
| 電話一四八九                |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                    |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發行處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

星期一

第伍貳伍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法規

## 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 十九年七月十九日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鄉鎮坊自治職員之選舉及罷免除縣組織法鄉鎮自治施行法及市組織法規定者外均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本法稱自治職員謂左列各員

- 一 鄉長副鄉長及鄉監察委員
- 二 鎮長副鎮長及鎮監察委員
- 三 坊長及坊監察委員

第三條 本法稱候選人謂依法有前條所列各自治職員候選資格者

稱當選人謂前項候選人已足法定票數而當選為前條所列各自治職員者

第四條 本法稱大會謂鄉鎮自治施行法規定之鄉民大會鎮民大會及市組織法規定之坊民大會

第五條 本法稱公民謂鄉鎮自治施行法規定之鄉公民鎮公民及市組織法規定之市公民

### 第二章 選舉

第六條 自治職員選舉日期於大會之議事日程中定之但因罷免而改選時不在此限

前項議事日程應於距大會開會七日前公告或送達於各公民

第七條 區公所應於選舉前五日內派定選舉監理員一人投票管理員開票管理員各若干人並呈報備案

本鄉本鎮或本坊之公民不得爲前項監理員或管理員

第八條 選舉監理員指導並監督管理員辦理投票開票事宜

第九條 投票管理員之職務如左

一 掌投票廳投票紙及投票人名簿

二 保持投票時之投票秩序

第十條 開票管理員之職務如左

一 計算投票數目

二 檢查投票紙真僞

三 決定投票之是否合法

四 保持開票時之開票秩序

五 保存選舉票

第十一條

大會議事日程送達前十五日內鄉公所鎮公所或坊公所應將公民姓名公佈於本公司首在公告後五日內有遺漏或錯誤者得由本人或關係人聲請更正前項更正之聲請應取具憑證爲之

經更正之公民名冊應補造二份一呈區公所一由區公所呈縣政府或市政府備案

第十二條

經前條公告期滿鄉公所鎮公所或坊公所應按照公民名冊造具投票人名簿分別記載姓名性別年齡及居住所

第十三條

凡年齡或居住期間至大會開會時屆滿而適合於公民資格之規定者得於公民姓名公告之前舉行公民宣誓而登記之

第十四條

距大會開會十五日前具有候選人資格而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第二項或市組

織法第四十八條之規定停止當選者其停止當選之原因已不存在時得取具憑證聲請免除停止當選之限制

鄉公所鎮公所或坊公所接受前項聲請後除公告外應報由區公所轉呈縣政府或市政府核定之

第十五條

自治職員之選舉應依左列規定分次舉行

一、鄉民大會先選舉鄉長次鄉監察委員

二、鎮民大會先選舉鎮長次鎮監察委員

三、坊民大會先選舉坊長次坊監察委員

第十六條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鄉長鎮長之選舉以得票次多數者爲副鄉長或副鎮長

投票紙及投票應由區公所按照定式製成於距大會開會七日前發交鄉公所鎮公所或坊公所

投票紙應記載所有候選人姓名其名次先後以抽籤定之

第十七條

公民於選舉日領取投票紙時應先在投票人名簿所載本人姓名下簽名

第十八條

自治職員之選舉用無記名投票按照應選出之名額於候選人姓名上加圈

第十九條

前項應選出之名額於縣組織法第四十五條規定之加倍人數適用之

第二十條

自治職員之選舉以得票比較多數者爲當選

第二十一條

接談公民投票倘有冒替及其他違背法令情事選舉監理員得商請大會主席令其退出

第二十二條

選舉監理員於投票完畢後應先令投票管理員退出會同開票管理員開票即日宣佈投

票結果

第二十三條 檢票時應先將所投選舉票總數與投票人名簿查對

第二十四條

凡已當選為自治職員之一種者不得同時當選為其他自治職員  
選舉票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作廢

一 所選舉之人多於應選出之名額者

二 不依式加圈或夾寫其他文字或符號者

三 不用大會所發投票紙者

第二十六條 當選人非有左列理由之一者不得辭退

一 久病

二 因職業上或學業上常須出外或須長時間之旅行者

三 年齡滿七十歲者

四 有其他正當理由經區公所認可者

第二十七條

大會主席于自治職員當選人確定後除公告外應呈由區公所遞報上級機關  
選舉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 投票人名簿所載公民姓名及投票紙所載候選人姓名因舞弊而牽涉全數人員經

判決確定者

二 辦理選舉違背法令經判決確定者

三 選舉無效時應一律改選

第二十九條

當選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由次多數遞補無次多數時應即補選

一 辭退

二 死亡

三 候選人資格不合經判決確定者

四 當選票數不實經判決確定者

第三十條 公民遇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得於當選人確定公告後十日內向法院起訴  
一 確認大會主席選舉監理員投票管理員或開票管理員有舞弊或其他違背法令之行爲者

二 確認當選人資格不合或票數不實者

三 確認本人所得票數應當選而未當選者

第三十一條 法院對於自治職員之選舉訴訟應先於其他訴訟事件審判之。

第三章 罷免

第三十二條 左列之二種罷免案均應提交大會公決

一 鄉監察委員會鎮監察委員會或坊監察委員會依法糾舉時

二 有法定人數之公民簽名提出罷免案經審查無誤時

第三十三條 自治職員如有違法失職情事由全體公民百分之三十以上人數之親自簽名得提出罷免案

第三十四條

鄉長鎮長或坊長之罷免案由鄉鎮坊監察委員會審查

前項審查僅限於審查罷免案有無違背前條之規定無違背者提交大會公決  
第三十五條 罷免應於大會開會前五日內由區公所派定罷免監理員一人投票管理員開票管理員各若干人並呈報備案

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適用之

第三十六條 罷免監理員之職權適用第八條關於選舉監理員之規定

第三十七條 投票管理員之職務適用第九條之規定

第三十八條 開票管理員之職務除適用第十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規定外並應保存罷免票

第三十九條 第十二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七條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於罷免準用之

第四十條 罷免案合於第三十二條各款之規定而距大會開會期間逾二個月者應召集臨時大會

第四十一條 提出罷免案之公民得附具理由書被提出罷免案之自治職員亦得提出答辯書但均以

三百字為限

前項理由書應連同罷免案於距大會開會十五日前送達各公民答辯書應於距大會開會七日前送達各公民

第四十二條 投票紙分白藍二色應記載被提出罷免案者之姓名職務凡贊成罷免案者投白票反對

罷免案者投藍票均應簽名於投票紙

前項投票應設副匦投白票者將藍票擲入投藍票者將白票擲入

第四十三條 罷免案經投票公民過半數贊成時始為確定

第四十四條 罷免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作廢

一 未簽名或非親自簽名者

二 來寫其他文字或符號者

三 不用大會所發投票紙者

第四十五條

罷免案確定後大會主席應宣告改選即以罷免監理員爲選舉監理員罷免之投票管理員開票管理員爲選舉之投票管理員開票管理員前項改選於監察委員有候補監察委員補充時不適用之

第四十六條

大會主席於罷免改選確定後除分別公告外應呈由區公所遞報上級機關

第四十七條

罷免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投票人名簿所載公民姓名因舞弊而牽涉全數人員經判決確定者
- 二 提出罷免案之法定人數不實經判決確定者
- 三 辦理罷免違背法令經判決確定者
- 四 罷免案贊成票數不實經判決確定者

罷免無效時改選一併無效

第四十八條

公民或被罷免者遇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得於十日內向法院起訴

- 一 確認大會主席罷免監理員投票管理員開票管理員有舞弊或其他違背法令之行爲者

二 確認提出罷免案之法定人數不實者

三 確認罷免案贊成票或反對票數不實者

第四十九條

法院對於自治職員之罷免訴訟準用第三十一條之規定

第五十條

刑法關於妨害選舉罪之規定於妨害罷免準用之

第四章 附則

- 第五十一條 本法施行後之第一次選舉凡本法所定由鄉公所鎮公所或坊公所辦理之事項應由區公所辦理之
- 第五十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定之
- 第五十三條 本法施行期間關於鄉鎮者以縣自治完成之日為限關於坊者以市自治完成之日為限
- 第五十四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七月十九日

茲制定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七月十九日

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五日公布之中國航空公司條例。著即廢止。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一三號 十九年七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爲令達事·案查前據該院呈·據湖北省政府會同漢口市政府呈報省市會商劃界情形·擬將漢陽城區·仍舊歸入漢陽縣屬·以免行政上困難·并照所劃轄區定界·俾市府得專致力於漢口市政之建設·是否有當·請鑒核示遵一案·經提出本府第七十四次國務會議決議可照准在案·當因該省市劃界詳圖久未送到·經飭處催送去後·茲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該院函覆·業經分令該省市兩政府會同製定詳圖·呈候核轉·茲據製成呈送前來·請查照轉陳等由到處·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查核所送圖說·與前呈尚屬相符·應准備案·除將原圖說存查外·合亟令仰該院即便遵照·并轉飭該省市政府一併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一六號 十九年七月十九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除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並分行外·合行抄發該法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一份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五〇號

十九年七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新疆省政府呈報和闐區行政長啟用新頒印章日期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五二號

十九年七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復核議廣東陸軍測量學校學生翁學澄積勞病故擬照上士平時積勞病

故例給予一次卹金爲止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卹卽轉飭遵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五二號 十九年七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首都衛戍司令部軍法處看守兵易春林病故擬照一等兵平時病故例

按平時撫卹第一表第三號第一項之規定給以一次卹金一案檢表轉請鑒核示遵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卹卽轉飭遵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五三號 十九年七月十九日

令陸海空軍總司令部

呈據浙江省政府呈送該省保安廳編次史俊三等撫卹逃亡結夥搶劫一案查案內史俊

三、名係判處死刑檢同判決書及原卷轉呈核示由

呈及判決書均悉。查核所處更復三罪刑，尙無不合。應准照判執行。仰卽轉飭遵照。原卷及原判決書發還。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四五號 十九年七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繳已裁駐仁川領事館印章轉請鑒該飭銷由  
呈悉。已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五五號 十九年七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擬照中尉平時禦亂被戕例撫卹故員湯勵武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遵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五七號 十九年七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爲據江蘇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長陳其采呈請辭去本兼各職已指令慰留呈報鑒核  
由

呈悉。此令。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四輯出版廣告

本輯內容豐富所有十八年十月至十二月份公  
布之工會法據法公司法保險法海商法工廠  
法民法債編民法物權編等重要法規依次完全  
載列統計五百餘頁裝訂精美定價道林紙平裝  
每冊一元六角道林紙精裝每冊二元再本法規  
彙編第一二三輯現在尚有存書定價第一輯平  
裝八角精裝一元二角第二輯及第三輯平裝各  
七角精裝各一元特此廣告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啟

中華書局  
南京中央書局  
上海文明書局  
天津華書局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  
費二分

定半年 一三元六角 一 費二元五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  
定一年 一七元二角 一 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廣告刊例

| 頁 | 數 | 價 |   |   |   |
|---|---|---|---|---|---|
| 一 | 頁 | 每 | 號 | 八 | 元 |
| 半 | 頁 | 每 | 號 | 四 | 元 |
| 四 | 分 | 之 | 一 | 每 | 二 |

| 頁 | 數 | 價 |   |   |   |
|---|---|---|---|---|---|
| 一 | 頁 | 每 | 號 | 八 | 元 |
| 半 | 頁 | 每 | 號 | 四 | 元 |
| 四 | 分 | 之 | 一 | 每 | 二 |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 二四八八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星期二

第伍貳陸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

任命劉芳秀爲軍政部航空第三隊隊長・楊官宇爲軍政部航空第四隊隊長・田曦爲軍政部航空第五隊隊長・周寶衡爲軍政部航空第六隊隊長・此令・

任命楊在春爲漢口市政府社會局局長・黃振興爲漢口市政府公安局局長・吳國楨爲漢口市政府財政局局長・陳克明爲漢口市政府工務局局長・王怡羣爲漢口市政府教育局局長・李博仁爲漢口市政府衛生局局長・董修甲爲漢口市政府參事・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闔呈・據漢口市市長劉文島呈・請任命賀幼吾爲漢口市政府參事・黃酉生譚葆愼楊鴻藻爲漢口市政府祕書處秘書・畢蔚如段錫三李直夫龐聲鐘趙龍文爲漢口市政府秘書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一八號

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

令審計院  
財政部

爲令行事。案據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于右任呈送十九年三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冊據等件。仰祈鑒核存轉等情。據此。除指令并將附件抽有一份備案暨分行外。合行檢發書表冊據清冊令仰查核辦。此令。

計檢發計算書對照表附屬表各一份。單據簿一本。  
○  
○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五八號 十九年七月十九日

令外交部

呈爲准瑞典代辦照送該國王后崩逝訃告國書謹譯成漢文並擬就唁慰國書併呈鑒核  
蓋印發還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國書已分別簽署蓋用國璽併予發還・仰即分別存轉・此令・譯文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五九號 十九年七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請鑄發國立青島大學關防小章轉請鑒核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六〇號 十九年七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漢口市政府呈請依照改定該市名稱重行任命參事秘書科長各員轉請鑒核令遵  
由

呈悉・賀幼吾等九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單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六一號 十九年七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南京市政府呈報啟用新印章日期并呈繳舊印章各一顆轉請鑒核飭銷由

呈悉・准予備案・舊印章已交印鑄局銷燬・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六三號 十九年七月十九日

令立法院

呈送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業經明令公布並通行飭知矣・仰卽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六三號 十九年七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交通部呈送與美國飛運公司協商修正之中美航空合同經院決議轉請備案將原  
有中國航空公司條例明令廢止並令原公司結束乞鑒核指令祇遵由  
呈件均悉・案經本府第八十五次國務會議決議照立案・舊航空公司結束・條例廢止・除明令並  
飭原公司遵照辦理外・仰卽轉行知照・合同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六四號 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

令法官懲戒委員會

呈送十九年三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冊據仰祈鑒核分別存轉核銷由

呈暨附件均悉・仰候分別存轉核明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六六號 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交通部呈據招商局總管理處呈報裁節經費辦法擬自七月一日起將該處總局改  
併組織裁減員薪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一 河南羅鴻齋與傅明因求償保證債務涉訟再抗告一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担负

一 湖南張澤生與傅用霖因請求撥抵堤費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负

一 福建漳源錢莊與和興號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负

一 湖南黃梓林與黃肖寅因修譜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负

一 山東陳舒鈞與王守先因請求償租及交付典房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聲請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负

一 山東陳舒鈞與王守先因請求償租及交付典房涉訟原判決廢棄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廣西陳寶山等與陳徵卿等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廣東倫友琴與冠華公司因款項涉訟再抗告一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 江蘇楊文卿等與孔士洋行因求償損失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上告人楊文卿應賠償被上告人孔士洋行人造絲售價損失找付該洋行銀六千零七十五兩五錢七分又楊文卿對於該款如不支付由楊周珪代償並訴訟費用之部分均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其餘上告駁回

一 河北劉鏡美與劉王氏因請求離婚及給付贋物生活費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 安徽張良臣與張史氏因請求離婚及償還衣物并醫費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兩造上告均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兩造各自擔負

一 湖北張恩敦與張余氏等因確認立嗣並請還嗣產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承繼部分之判決均廢棄

被上告人等對於上告人兼承榮綏之宗祧不得告爭

關於上告人訴被上告人等請還榮綏遺產之部分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江蘇王育中與姚伯樞因請求交租及賠償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聲請駁回  
福建趙國政與張宗揚因求償債務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廣東謝金彥與謝鄺氏因執行異議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 江蘇陳聯芳等與陳少山等因求償遷攷費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

主文

聲請駁回

一 江蘇陳聯芳等與陳少山等因求償遷攷費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山東劉子員與袁子政因求償債務涉訟再抗告一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 江蘇童詩聞與勤豐煤號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蘇王竹樵與朱應求因求償抵押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北陳國寶與孫來喜因請求交人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

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一 江蘇陳秉侯與呂子卿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北天津禮和洋行與天津人和厚記因求償債務涉訟撤回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雲南張李氏等與張開衡等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一 江蘇沈姚氏與沈生生因請求離婚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安徽游雲培等與程恆齋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一 廣東梁少棠與許謝氏因請求解除租約並償還欠租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杭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 江蘇張榮泰與楊韓氏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北王養年與黃靄亭因請付房價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一 湖北馬青山圖利略誘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上訴駁回

一 江西陶海廷等妨害風化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陶海廷陶龔氏對於卑幼使與他人爲姦淫並傷害罪  
刑執行刑及抵刑均撤銷

陶海廷陶龔氏共同同意圖利對於卑幼連續使與他人爲姦淫各處有期徒刑三年各褫奪公權五年合以共犯私禁罪原判所處有期徒刑一年各執行有期徒刑三年六月褫奪公權五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均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餘部分之上訴駁回

一 湖北羅文生誣告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羅文生誣告部分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江蘇許玉林等反革命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許玉林殺人未遂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住宅罪刑及執行刑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其餘部分之上訴駁回

許玉林執行無期徒刑

福建張慶堯僞造文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罪刑之判決均撤銷

張慶堯僞造文書處有期徒刑三月

湖北王金秀略誘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江蘇胡少卿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河北李萬齡妨害自由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李萬齡李綸罪刑部分撤銷

李萬齡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處有期徒刑八月

李綸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處有期徒刑十月

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均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 山東王崇五等反革命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王崇五罪刑及鄭恩明朱霄意圖顛覆中國國民黨及國民政府陰謀暴動罪刑執行刑均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山東紀子瑞反革命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意圖顛覆中國國民黨及國民政府陰謀暴動罪刑執行刑均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其餘部分之上訴駁回

一 江蘇金進元強盜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金進元罪刑及抵刑均撤銷

金進元共同連續結夥三人以上強盜處有期徒刑九年褫奪公權九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 河北安富貴等妨害安全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湖北會紹屏強姦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山東張慶豫妨害公務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一 河南胡紹璫因胡宗翰殺人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一 河南胡紹璫因王化中等殺人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一 浙江王鳳林略誘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 江西鄭文山反革命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浙江陳運華傷害人致死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主刑及抵刑部分撤銷

陳運華傷害人致死處有期徒刑八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 安徽文立清據人勒贖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文立清結夥三人以上強盜陳姓財物處有期徒刑十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 湖南許聘三因李懷文傷害抗告一案

據人勒贖及強盜李姓財物部分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二日抵徒刑一日

主文 抗告駁回

一 山東孫廣太據人勒贖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河北張繼普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甘肅張家坪等共同強盜傷人致死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張家坪劉娃兒罪刑部分撤銷發交甘肅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江蘇蔡春渝因鮑開鵬反革命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一 湖北劉道一偽造公文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劉道一罪刑執行刑及抵刑均撤銷劉道一行使偽造公文書處有期徒

徒刑四年褫奪公權四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偽造隨縣行政公署委任命二紙沒收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四輯出版廣告

本輯內容豐富所有十八年十月至十二月份公佈之工會法票據法公司法保險法海南法工廠法民法債編民法物權編等重要法規依次完全載列統計五百餘頁裝訂精美定價道林紙平裝每冊一元六角道林紙精裝每冊二元再本法規彙編第一二三輯現在尙有存書定價第一輯平裝八角精裝一元二角第二輯及第三輯平裝各七角精裝各一元特此廣告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啟

▲ 上海書局  
▲ 南京書局  
中華書局  
中央書局  
國書局  
南洋書局  
中華書局  
中華書局  
中華書局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 期限                    | 價目   | 費                  |
|-----------------------|------|--------------------|
| 零售                    | 每冊三分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
| 定半年                   | 三元六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
| 定一年                   | 七元一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
|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                    |

## 廣告刊例

| 頁數                             | 價目 |
|--------------------------------|----|
| 一                              | 八元 |
| 半                              | 四元 |
| 四分之一                           | 二元 |
|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br>長期另議 | 元  |

| 編輯者 |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 公報發行所     |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
|-----|------------|-----------|------------|
| 發行者 |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 本所電話二三二七七 | 北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

| 印刷者     |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 公報發行所      | 本所電話二三二七七  |
|---------|------------|------------|------------|
| 電話二三二七七 | 北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 北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 北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星期三

第五貳柒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一九號

十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令 財政部  
審計院

爲令飭事。案據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于右任呈送十九年四月份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及附屬表冊。仰祈鑒核存轉等情。據此。除指令并將原送書表冊各抽存一份備案暨分行外。合行檢發附件令仰查核辦理。此令。

計檢發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附屬冊各一份。  
○單據粘存簿一本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六七號 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傷員黎春林擬照少尉戰時一等傷例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卹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六八號 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爲據軍政部核復奉交第八路總指揮部呈請撫卹廣東無線電第十四站站長歐陽叔健一案擬照上尉戰時積勞病故例給卹等情檢表轉請核示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飭遵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六九號 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復傷兵鍾秀擬照上等兵戰時一等傷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呈核示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卹轉飭遵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七〇號

十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明故員楊耀東卹案重複擬具辦法請核示等情轉呈核示由

呈悉 該故員楊耀東卹案 既經查明重複 應准將中央所發該故員之一次卹金 於該部所發之年撫金內扣除 仰即轉飭遵照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七一號 十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請將傷兵劉國榮照一等兵戰時負二等傷例黃振標照上等兵平時禦亂負二等傷例分別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 准如所擬辦理 仰即轉飭知照 表存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七二號 十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令法官懲戒委員會

呈送十九年四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冊據仰研鑒核存轉由

呈件均悉 仰候分別存轉核銷 此令

#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六月二十日

一 湖北易德昌與何蔭東等因解除細約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 河北楊少棠與張文治因請求賠償鋪底及建築費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北楊少棠與張文治因請求賠償鋪底及建築費涉訟聲請救助一案

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一 河北馬王氏與沈子箴等因償還借款及返還借物涉訟聲請救助一案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 安徽王小春等因楊紹唐與余秀清因租店涉訟聲請訴訟救濟一案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 湖南羅又山等與王焱生因確認婚姻成立及賠償慰籍費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湖南劉正川與黎煥皆等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负
- 一 河北漢英圖書館與匯文學校因請求賠償損失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负
- 一 河北漢英圖書館與匯文學校因請求賠償損失涉訟聲請救助一案  
    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 一 河北孫楊氏與孫鎖的因請求確認繼嗣成立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负
- 一 江蘇陳伯孫與徐長女因請求履行婚約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负
- 一 山東宋璧如與郝鐵涵等因房租涉訟再抗告一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担负
- 一 湖北宏大轉運公司與江炳山因支付票款涉訟聲請展期補正一案  
    主文 補正期限准予伸長至本年六月二十七日止
- 一 江蘇楊國炳與嚴守義等因請求確認買賣契約涉訟聲請展期答辯一案

主文 答辯期限准予伸長至本年六月二十七日止

一 河北傅子餘與劉桐生因請求解約清算及賠償涉訟聲請展期補正一案  
主文 補正期限准予伸長至本年六月二十七日止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一 江蘇吉國香與謝組文因請求解除婚約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廣東蕭恕卿等與林協因担保鈔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甘肅王鳳緒與李積善因確認磊約無效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甘肅王鳳緒與李積善因確認磊約無效涉訟聲請救助一案  
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一 甘肅王樹榮與李積善因確認當約無效及請求交還水地地租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甘肅王樹榮與李積善因確認當約無效及請求交還水地地租涉訟聲請救助一案  
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一 湖南姚槐詠與李怡卿等因債務涉訟聲請救助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 河南王汝臣等與王本運等因否認繼承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福建侯震聲與林文記等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原判決關於否認強扣中保費五百元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其餘上告駁回

一 四川王調矩因執行報捐遺產事件抗告決定正本無從送達一案

主文 本院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之決定正本應予公示送達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一 湖南戴哲修等與王守愚等因毀損石路附帶民訴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山東賈禮堂等與陳民齋等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蘇胡以壽與武學恕因過帳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廣東呂耀池與大信店等因損害賠償涉訟再抗告一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 浙江孫振青與史久豪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蘇陳王氏與張湯生等因典價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山東長生泰與東萊銀行因賬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湖北郭春廷等與王友梅因請求給付租金涉訟聲請救助一案

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一 河北潘駿慶與潘兆林等因執行異議涉訟上告後自行撤回一案

主文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湖北李樹棠與胡詠福因請求給付存款涉訟聲請救助一案

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一 四川羅琢田與胡忠信因水份涉訟再抗告一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 江西周天海等與張宏楷等因確認湖業所有權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湖北羅全與羅蕭氏因求改商號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四川陶煥唐與張雪樵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 河南郝錫仁與薛知天因請求確認婚約成立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湖北袁興發與羅正信等因請求給付匯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蘇劉家玉與劉傳儀因請求退還田產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湖南李順元與蕭象祿因求還妻子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北劉端生與王誠齋因欠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福建李丙樞與黃增康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福建李丙樞與黃增康因求償債務涉訟聲請救助一案

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一 浙江范吳氏與范晉源等因請求解除契約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兩造上告均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平均負擔

一 河南章李氏與閔文琴因閔童氏請求與閔文琴離婚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福建高降降與高劉氏因別居扶養及離婚涉訟聲請救助一案

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一 福建高劉氏與高降降因別居扶養及離婚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除駁回上告人高降降之其他控告部分外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山東何雅軒與張衍仲因確認合夥員並求償款項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负

一 廣東葉翊唐與劉子堅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负

一 四川廖維賢等與歐張氏等因贖產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奩資錢之數額及借款與奩資均應按照當時銀價算給暨訴訟費用

部分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歐張氏等其餘之上告及廖維賢等之上告均駁回

一 江蘇安康昌記錢莊等與陳玉亭等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安康昌記錢莊等及陳玉亭等之上告均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各自担负

一 江蘇王閣臣等與徐振華因求還欠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负

一 湖北傅大江氏等與甘雲鵬因求償債務涉訟聲請展期補正一案

主文

補正期限准予伸長至本年七月十三日止

一 河北榮海與賈季達因求還欠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北韓雨亭與金于野因請求交房涉訟聲請展期補正一案

主文 補正期限准予伸長至本年七月十一日止

一 山東潘篤厚與協聚恒因求償債務涉訟聲請展期補正一案

主文 補正期限准予伸長至本年七月二日止

一 河北孫春華與恒盛銀號因清償債務涉訟聲請展期補正一案

主文 補正期限再伸長至本年七月十九日止

一 湖北朱吉甫與梁同階等因泰豐成求償債務涉訟聲請展期補正一案

主文 補正期限准伸長至本年七月十六日止

一 河北陳芳臣與吳盛林等因保證債務涉訟聲請展期補正一案

主文 准予伸長十四日

一 河北北平北京商業銀行與北平通易信託公司因求還存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蘇夏振邦與孫維明因求還押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蘇熊怡庭與周季藩因解約追租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四輯出版廣告

本輯內容豐富所有十八年十月至十二月份公布之工會法票據法公司法保險法海南法工廠法民法債編民法物權編等重要法規依次完全載列統計五百餘頁裝訂精美定價道林紙平裝每冊一元六角道林紙精裝每冊二元再本法規彙編第一二三輯現在尚有存書定價第一輯平裝八角精裝一元二角第二輯及第三輯平裝各七角精裝各一元特此廣告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啟

中中中中中  
南洋國央華山書書書書書局局局局局  
明上海▲  
局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 目 銷

零售 每冊三分

費二分

國內郵費在國內外及郵特區加

定半年 三元六角

費二元五角 國內郵費在國外及郵特區加

定一年 七元二角

費五元正 國內郵費在國外及郵特區加

本公司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廣告刊例

頁 數 價 目

一 頁 每 號 八 元

半 頁 每 號 四 元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二 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電話二三二七七

本京沐府四門四十五號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星期四

第五貳捌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二〇號

十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爲令遵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閱·頃奉常務委員交下中央僑務委員會呈·爲據駐墨總支部呈·前僞使王繼曾與僞領李向濬等朋比爲奸·殘害本黨同志·請轉呈中央緝辦·以湔奇冤等情·謹呈鑒核施行一案·奉批·函國民政府辦理·特抄同原呈函達查照·轉陳辦理爲荷等由·附抄原呈一件·准此·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查前駐墨僞使王繼曾·僞領李向濬·及僞使館祕書主事周易通岳昭燭雷孝敬等·袒護致公堂·殘害本黨同志·應予通緝法辦·除飭處函復外·合函抄發原附抄呈令仰該院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嚴緝·務獲歸案究辦·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附抄呈一件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七三號

十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令司法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報山東各級法院暨檢察官啟用新印章日期並呈繳舊色舊印章轉請鑒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舊印章已交印鑄局銷燬·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七四號

十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令外交部

呈爲准葡萄牙駐華代辦電稱該國政府擬以納佛洛任駐華特命全權公使請求同意似可准予同意請核示以便轉復由

呈悉·准如所擬予以同意·仰卽轉復查照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七五號

十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員劉旭生擬照准尉戰時因公殞命例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遵照·表存·此令·

# 陸海空軍總司令報捷電

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鈞鑒此次閻馮叛亂中正奉命討伐瞬逾兩月猶未竟靖逆之功深自慚懼而逆軍本處必敗之地其所恃以負嵎者不外三術（一）勾結全國反動份子以牽制我兵力不得集中（二）利用各方土匪部隊以擾亂我後方以阻緩我軍之前進（三）捏造南北畛域之謬談以欺蒙其頭腦簡單之士兵而驅之死地然自張桂解決無復能牽制我兵力之反動部隊萬選才就俘樊鍾秀炸斃孫殿英被圍土匪亦將次第消滅而馮閻寇部屢次冒死來犯迄不得逞徒自傷亡其精銳最近聞我方增加部隊將到其恐慌愈甚其爲困獸之鬥亦愈烈本月十一日起至二十日止此十日中逆軍竭全力以攻我隴海正面攻我平漢各軍攻我閩毫部隊而皆自取覆滅今其全力竟皆喪失已盡解決不難立待也其攻我隴海正面者爲晉逆之孫楚楊效歐關福安等部自十一日至廿三日密集重炮火力向我李壩集第一第二第五第廿三師等陣地注射者不下二萬餘發卒以其攻擊無效傷亡殆盡而其攻我隴海左翼者爲馮逆之孫良誠部之三師與張自忠吉鴻昌葛雲龍等師彼自號爲鐵軍者也十三十四兩日先攻我第八師第五十二師之平崗<sup>①</sup>李乾樓等陣地未得逞十五十六十七三日又攻我四十七師之陣地以百餘門重炮與重迫擊炮連續發射至二萬餘發使烟霧蔽天我士兵不能張目然後以密集部隊持手榴彈大刀等衝鋒肉搏但我車流着應戰俟其迫近然後以機關槍掃射逆軍全隊覆沒而仍繼續來犯有全日衝出警戒點至十

一次之多者故是役逆軍死亡足在二萬人以上孫連仲以三師之衆欲解亳州孫逆之圍而經我第七師第十師第十二師第五十四師等之痛擊殆無一漏網亳州今已完全克復平漢路逆軍由金凱張維璽等部亦自十一日起至十八日止繼續向我第十軍第七軍陣地攻擊并于十四日起嚴令于三日內攻下偃城但均經完全擊潰今逆軍已潰退至許昌以北矣逆軍歷經消耗今又於最後之掙扎受重大之打擊殆已無復戰鬥能力此後我軍勝利益操左券賴總理在天之靈將士效命之勇有以致此所堪爲我中央告慰者也其各有功將領王均王金鈺徐源泉楊虎城顧祝同蔣鼎文已擢任總指揮上官雲相擢任軍長郝夢齡蕭之楚楊勝治擢任副軍長請准備案以示獎勵仍當督率各將士益加奮發務於最短期間掃蕩逆氛以仰副我中央戡亂建國之至意謹此電聞伏乞垂察蔣中正叩養印

部令

司法行政部訓令 第一四一七號 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

令各省最高法院東北分院院長（除江西外）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

爲令遵事案據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電稱律師補呈相片期限屆滿已補到者爲數無多應否酌予展限乞迅示遵等情到部查律師補呈相片原以三個月爲限通令遵照在案茲據該法院長電呈前情應准展限三個月俾資繼續辦理除指令並通令遵照暨布告外合行令仰該院長迅卽布告周知並轉飭所屬及該省各律師公會一體遵照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八八六〇號 十九年七月十七日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呈報律師楊日東湯肇殷等二員聲請撤銷登錄祈鑒核備查由

兩呈均悉應准備案嗣後呈報律師撤銷登錄事件應將該律師證書號數及發給證書年月日隨文聲敍以備考查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八八六一號 十九年七月十七日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徐維震

呈暨名單均悉外籍律師衛藤隅三等聲請登錄開單祈鑒核由  
呈報外籍律師衛藤隅三河辣克仁愛痕斐斯門等二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單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八八六二號 十九年七月十七日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曾友豪

呈報律師蔡慶鴻聲請登錄附呈清單相片祈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八九七五號 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張孚甲

呈報律師劉德楷等五員聲請兼在武昌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附表暨相片祈

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律師劉德楷張幼良阮綬戴齊臣滕文達等五員聲請兼在武昌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八九七六號 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呈報律師樓金鑑聲請登錄並指定在杭縣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附表暨相片  
祈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九〇一二號 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呈報律師姚杰聲請登錄並指定在南昌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錄呈律師名簿  
祈鑒核備查由

呈暨律師名簿均悉應准備案名簿一紙存此令

## 附錄

###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一 江蘇大昌興記綢莊與興大湖綢莊因求還貨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负

一 河北金星水火保險公司與振業工廠因賠償保險費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负

一 河北楊紹農與鄭綱侯因執行異議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负

一 湖南彭佑嵩等與吳漢鏞因求償債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负

一 河北于清泉與董玉仁因賠償損失涉訟聲請展期補正一案

主文 補正期限准予伸長至本年七月九日止

一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一 廣東梁美芳等與梁炳常因追租及收房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告人梁美芳等取銷部分之控告及設費部分廢棄發回廣東

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上告人梁炳常之上告駁回

一 廣東梁美芳等與梁敬銘因清算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等担负

一 廣東鄺光大等與同發欄等因貨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负

一 江蘇楊寶夫與葉香谷等因執行異議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山東張少岩與鄭復棠等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负

一 山東陳李氏與鄭復棠等因假扣押異議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负

一 山東張岱青等與鄭復棠等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负

一 河南李惟一與唐廷俊等因地價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北程陳氏與程鶴孫因養贍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

主文 聲請駁回

一 河北程陳氏與程鶴孫因養贍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一案

主文 补正期限准予伸長至七月五日止

一 福建膝能銘與勝超鴻因債務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一案

主文 补正期限准予伸長至七月十五日止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一 湖南鄧善鋐與鄧善鏡因親子入譜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蘇朱懋卿與朱吳氏因地產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湖南歐陽美樹與歐陽美杭因家產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 江蘇楊鴻生與一大銀公司因押款涉訟聲請救助一案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 福建王可章與高美仙因離婚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廣東曾華東與雷瓊枝因確認房產所有權涉訟撤回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七月一日

一 江西晏冬崇告訴晏揚敬擴搶抗告案

主文 抗告駁回

一 浙江厲慶賢結夥竊盜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 江蘇王仲臣和誘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山東袁馬氏因其夫袁金聲殺人抗告案

主文 抗告駁回

一 河南張得殺人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 浙江許昭卿等殺人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許昭卿胡文星楊錫青徐文君章明高公訴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

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一 漢江張太安侵占抗告案

主文 抗告駁回

一 山東陳知良反革命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湖南楊明甲盜匪抗告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七月二日

一 江蘇劉子鶴與鹽業銀行等因保證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湖北劉祐卿與劉理深因確認遺產承繼權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及附帶上告均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西李蓮喜與歐陽增才因請求同居及離婚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聘金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

被上告人在第二審返還聘金之請求駁回

各級審訴訟費用由被上告人擔負

一 四川馮沛霖與冉澤宣因求償保證債務及押租墊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四川陳海清與馮汴霖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一 湖南李周氏等與李愛斌等因人譖涉訟上告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湖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湖南蔣醉六等與蔣德卿因車塘田莊管有權涉訟再抗告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等擔負

一 河北德昌號與汪慎餘因債務涉訟聲請回復原狀案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 湖北蔡劉惠卿與金城銀行因抵押權涉訟上告案

主文 原判決除確認被上告人有房屋抵押權之部分外廢棄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關於上開除外部份之上告駁回

一 湖北蔡劉惠卿與劉義正等因房屋涉訟上告案

主文 原判決以駁回上告人關於地基及契據之請求并訴訟費用之部分爲限廢棄發

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其他之上告駁回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四輯出版廣告

本輯內容豐富所有十八年十月至十二月份公布之工會法票據法公司法保險法海南法工廠法民法債編民法物權編等重要法規依次完全載列統計五百餘頁裝訂精美定價道林紙平裝每冊一元六角道林紙精裝每冊二元再本法規彙編第一二三輯現在尚有存書定價第一輯平裝八角精裝一元二角第二輯及第三輯平裝各七角精裝各一元特此廣告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啟

中華書局  
中華書局  
中華書局  
中華書局  
中華書局  
中華書局  
上海書局  
明文局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錢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國內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國內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期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國內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廣告刊例

| 頁數   | 價目 |
|------|----|
| 一    | 元  |
| 半    | 元  |
| 四分之一 | 元  |
| 二    | 元  |

| 頁數 | 價目 |
|----|----|
| 一  | 元  |
| 半  | 元  |
| 四  | 元  |
| 二  | 元  |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內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三二七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星期五

第伍貳玖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二一號

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令審計院  
財政部

爲令飭事。案據本府參軍長賀耀組呈送十九年四月份經臨各費支出計算書表冊據。祈鑒核存轉  
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并將所附書表清冊各抽一份備案暨分行外。合行檢發附件令仰查  
核辦理。此令。

計檢發原附書表冊據各一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七號 十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南京市政府呈爲遵令修正該市政府祕書處暨各局組織規則繕具條文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卽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八〇號 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據航空署呈請將該署軍醫科編制表內看護上士四名改爲准尉一上  
士一下士二二案轉請備案令遵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八一號 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請將故旅長張世德照中將戰時陣亡例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八二號 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令本府參軍處

呈送十九年四月份經臨各費支出計算書表冊據請鑒核存轉指令祇遵由  
呈督附件均悉·仰候分別存轉審核辦理·此令·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四七四一號 十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逕啟者查本月七日本府第一二九四號指令關於貴院呈據內政部撥送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條例草案文內「並於各該項內公務員任用條例第三條第四條字樣下分別加入『第二款至第五款』及『第二款至第四款』八字」一段錄令時誤將『及第二款至第四款』八字脫去茲經查明除於公報更正外相應函達

貴院查照更正是荷此致

行政院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四七四三號 十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改鑄廣州市各局銅質大印七顆文曰一廣州市社會局印一廣州市財政局印一廣州市工務局印一廣州市土地局印一廣州市教育局印一廣州市衛生局印一廣州市公用局印銅章八顆文曰一廣州市社會局局長一廣州市財政局局長一廣州市工務局局長一廣州市土地局局長一廣州市教育局局長一廣州市衛生局局長一廣州市公用局局長一廣州市政府祕書處等因相應函送卽請查收見覆轉發領用并飭將啟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印章截角繳銷爲荷此致

行政院

計送銅質大印七顆銅質小章八顆

#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七月三日

一 河北東興銀號與趙子傑等因債務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主文 准予伸長至民國十九年七月二日為止

一 上海夏根泉與金子卿因債務涉訟上告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蘇陸景雲與薛梅泉因抵款涉訟上告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山東張松山等與鄭馥棠因假扣押再抗告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 山東鄭蘊卿與邢濬卿等因債務涉訟聲請回復原狀案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 湖北劉張氏與劉福成等因確認脫離關係及請分家產涉訟再審案

主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擔負

一 江蘇趙曉岩與楊老海因蕩田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主文 補正期限准予伸長至本年七月十一日止

一 四川唐宗銓與唐劉氏因承繼涉訟上告案  
    主文 本件囑託第一審法院試行和解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七月參日

一 福建陳兆仁與詹淑禕因撤銷婚約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负

一 福建歐大妹與陳其欽因離婚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负

一 廣東何濟任與何馨山等因否認鋪底並除約追租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负

一 廣東均安隆等與天寶華等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均安隆之部分廢棄

被上告人等對於均安隆之控告駁回

許璧章之上告駁回

一 廣東李楊氏與李孔興因房屋涉訟上告一案  
    上告審訴訟費用關於均安隆之部分由被上告人等擔負餘由許璧章擔負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蘇程亨昌與萬昌營造廠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福建丁翠麟與李昌林因承繼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南李培運與李克傑因承繼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西邱煥瀛與張維因聲請指定管轄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 福建張宜芳與張用正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山東劉功臣與慶豐永等因損害賠償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 山東徐同官等與王聘之因債務涉訟上告聲請救助一案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等擔負

一 湖北周徐氏與甘藥樵因担保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本院十九年聲字第二五四號決定應予公示送達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七月四日

福建王潮霖與韓慶因收房追租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上海沈叔養與陳泰亨因押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上海沈叔養與陳際雲因欠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四川何王氏與何李氏因家產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蘇丁友章與許朗記錢莊等因欠款涉訟再抗告一案

主文 原裁決廢棄本件應由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裁判

一 湖北王介安與陳達武等因償還贓款涉訟聲請延長補正期間一案

主文 准予延長補正期間三十日

一 上海王國恩與陳學堅因債務涉訟聲請延長補正期間一案

主文 准予延長補正期間十日

一 福建黃坤等與黃天保等因確認買賣契約無效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一 河北徐吳氏與趙趙氏因求償債款及確認抵押權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 湖南鍾喜生與鍾開生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兩造上告均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各自擔負

一 河北張炳榮等與元興泰洋酒行等三十一家因貨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一 四川張德懋與辛仕亭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上海沈達卿與鍾文耀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廣西秦春妹與秦勝笙因離婚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廣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 河南薛林生與協豐軍衣莊號東因債務涉訟上告聲請延長補正期間一案

主文 准予延長補正期間二月

一 福建蕭初與蕭王氏因房屋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准予延長補正期間十日

一 江西蕭景環等與蕭景瑞等因請求確認承繼及保管遺產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一 江西高雲書等與胡敏堂等因請求償還存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七月四日

一 江西汪火等強盜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湖北羅海清等以非法方法剝奪人行動自由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羅海清李伯青李興福罪刑部分撤銷

羅海清李伯青李興福共同以非法方法剝奪人行動自由各處有期徒刑二月

一 浙江馮金銓預謀殺人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一 浙江曹根壽等施用足以致重傷或致死方法而傷害人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曹根壽傳德新部分均撤銷

曹根壽傳德新傷害人身體各處有期徒刑八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 浙江胡壽山共同竊盜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胡精一罪刑及胡壽山處刑部分撤銷

胡壽山竊盜處有期徒刑三月

胡精一部分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胡壽山其他之上訴駁回

一 江西胡東瓜等結夥三人以上竊取他人所有物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胡東瓜胡平水胡魁子胡正連胡陀子胡春根胡三子胡七麻子胡秀根胡七妹胡金水胡長久部分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浙江施金水幫助和誘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江蘇薛山妨害家庭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薛山意圖姦淫略誘未滿二十歲之女子處有期徒刑一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 江蘇薛山妨害家庭附帶民事訴訟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江蘇吳幼臣等誣告嫌疑抗告案

主文 抗告駁回

一 浙江裘古懷等反革命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裘古懷錢志康余亦民楊繼榮楊可大陳慶亨曹阿興之部分均撤銷

裘古懷錢志康余亦民楊繼榮楊可大陳慶亨曹阿興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其他部分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如左

十九年七月五日

一 江蘇姜嘯泗等與周鑽榮因請付款項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

主文 聲請駁回

一 江蘇姜嘯泗等與周鑽榮因請付款項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一 湖北劉祐卿與劉理深因確認財產承繼權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審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 廣東倫友琴與冠華公司因求償債務及清算夥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福建元章信記錢莊與張安因求償債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被上告人應償還之本息數額並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其餘上告駁回

一 河北魏俊傑等與馬兆祥等因請求分析學產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四輯出版廣告

本輯內容豐富，所有十八年十月至十二月份公布之工會法、票據法、公司法、保險法、海南法、工廠法、民法、債權編、民法、物權編等重要法規，依次完全載列，統計五百餘頁，裝訂精美，定價道林紙平裝每冊一元六角；道林紙精裝每冊二元。再本法規彙編第一、二、三輯現在尚有存書，定價第一輯平裝八角，精裝一元二角；第二輯及第三輯平裝各七角，精裝各一元。特此廣告。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啟

中南中中中華書局  
中洋國央山書局  
中華書局  
上海書局  
南京書局  
上海書局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費二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半年 三元六角 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費五元正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本公司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廣告刊例

頁數價目

|   |   |   |   |   |   |
|---|---|---|---|---|---|
| 一 | 頁 | 每 | 號 | 八 | 元 |
| 半 | 頁 | 每 | 號 | 四 | 元 |
| 四 | 分 | 之 | 一 | 每 | 號 |

|     |          |     |          |
|-----|----------|-----|----------|
| 刊五號 | 每號按照八折計算 | 刊十號 | 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
| 另議  |          |     |          |
| 長期  |          |     |          |

公報發行所 分所 本所 電話二二四〇一  
本所 電話二二三二七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     |            |
|-----|------------|
| 編輯者 |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
| 發行者 |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
| 印刷者 |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

電話二三二七七

本所 電話二二四〇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星期六

第五卷零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八四號 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呈據軍政部呈爲傷兵駱永茂鄭仲英擬各照中士戰時二等傷例給卹等情檢表轉請核

令行政院

示由

呈件均悉·應予照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八五號 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傷兵張聲桃擬照上等兵平時禦亂負二等傷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八六號 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故員陳經權擬照少校平時積勞病故例給以一次卹金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八七號 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復關於全國運動場建築物保管辦法已與浙江省政府會商同意在未決  
定地段另建營房以前原有營房操場仍暫作軍用其運動建築物則歸省政府保管由  
部令駐軍加意保護俟新建營房操場工竣交換時該場地及建築物全部歸省保管由

呈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八九號 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送審核吳錫棠等五十三名卹金案件經核相符轉請鑒核賜准給卹由、

呈件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九〇號 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令軍政部

呈爲楊傑勒斃苗倚清身死一案經該部組織普通軍法會審審理終結判處無期徒刑依  
陸海空軍審判法第三十六條第三款之規定抄錄原判檢同卷宗備文呈請核定令遵

由

呈件均悉·查核所處楊傑罪刑·應准照判執行·原判決書及原卷宗併予發還·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九一號 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爲前據工商部呈送度量衡檢定人員訓練簡章經院查核條文內有特別市字樣又各  
省區未招初級班飭令修正聲敘茲據呈復續招第二養成期學員該簡章內前項字樣  
業經遼照改正及省區未招初級班原因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公電

國民政府嘉勉陸海空軍總司令暨各將士電

行營蔣總司令勘鑒賊電欣悉冀內叛亂國家不得已而用兵我軍奉 總理之威震賴元戎之統率效忠  
主義奮鬥無前故能共奏膚功迭擢強寇捷書環誦嘉悅殊深所有是役有功之將領王均王金鉢徐源泉  
楊虎城顧祝同蔣鼎文上官文相郝夢麟蕭之楚楊勝治等經予擢任應即照准備案其出力將士之艱難  
轉鬥克著勳勞傷亡官兵或激戰而負創或捐軀而破賊均應分別獎卹並希轉飭查明獎報現在賊氛已  
衰元惡大憝將就誅効惟企乘勝長驅擒渠掃穴悉除調政建設之障礙以固統一和平之邦基政府有厚  
望焉國民政府有印

# 公函

第四七四二號

十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湖北漢口地方法院暨檢察官銅質大印二顆文曰一湖北漢口地方法院印一湖北漢口地方法院檢察官印銅章二顆文曰一湖北漢口地方法院院長一湖北漢口地方法院檢察官等因相應函送即請查收見覆轉發領用并飭將啟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前頒湖北夏口地方法院暨檢察官印章截角繳銷爲荷此致

司法院

附送銅質印章各二顆

##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四七六三號

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改鑄南京市各局銅質大印六顆文曰一南京市社會局印一南京市財政局印一南京市工務局印一南京市土地局印一南京市教育局印一南京市衛生局印銅章六顆文曰一南京市社會局局長一南京市財政局局長一南京市工務局局長一南京市土地局局長一南京市教育局局長一南京市衛生局局長暨市政府祕書處銅章一顆文曰南京市政府祕書處等因相應函送即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印章截角繳銷爲荷此致

行政院

計送銅質大印六顆銅章七顆

五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四七七八號 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改鑄上海市各局銅質大印九顆文曰一上海市社會局印一上海市財政局印一上海市工務局印一上海市公安局印一上海市公用局印一上海市土地局印一上海市教育局印一上海市衛生局印一上海市港務局印銅章九顆文曰一上海市社會局局長一上海市財政局局長一上海市工務局局長一上海市公安局局長一上海市公用局局長一上海市土地局局長一上海市教育局局長一上海市衛生局局長一上海市港務局局長暨市政府祕書處銅章一顆文曰上海市政府祕書處等因相應函送卽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印章截角繳銷爲荷此致

行政院

計送銅質大印九顆銅章十顆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七月一日

一 四川楊善甫與楊桂氏因請求離婚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西汪茂棠與何廣有因執行異議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 湖南魯少廷等與戴來生等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除駁回被上告人等之控告外廢棄發回湖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浙江陶張寶與章寶順因請求離婚及同居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蘇吳凱聲與蘇順堯因回贖質物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四川汪子固等與王植三因確認入股無效並追付股息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汪子固之毛鐵銀及令何曉村胡金城退出銀兩暨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汪子固等其餘之上告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七月四日

一 浙江趙聚福堂與羅渭良等因沙地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一 江西洪大經等與葉錫金因求維持行規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北月中桂隆記等與月中桂香粉店因請求禁使用商號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西胡敬臣與許洪卿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湖北李樹棠與胡詠福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蘇張廣居與王景屏因債務涉訟聲請救助一案

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一 河北張星源與趙寶麟等因請求給付債務並確認質權涉訟聲請展期補正一案  
准予展限十四日

一 四川王曉雲與曹俊臣因買賣網繩涉訟再抗告一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費用由再抗告人担负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七月五日

一 湖南劉漱泉訴唐大庶僞造文書嫌疑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一 浙江徐杞南行求賄路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江蘇朱加輪傷害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朱加輪傷害人二罪各處有期徒刑五月執行徒刑六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之上訴駁回

一 湖南陳曆春爲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爲自己得不法利益致損害本人財產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江蘇陳萬鎮意圖營利略誘未滿二十歲之女子併合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甘肅馬見堂私聚衆持械拒捕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交甘肅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一 浙江陳尙林殺人併合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河北王永德等意圖營利引誘良家婦女姦淫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王永德部分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其他之上訴駁回

一 河北魯若曾恐嚇使人交付所有物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公訴部分及第一審於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日所為之判決均撤銷

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陳張氏之上訴駁回

一 河北穆若曾恐嚇使人交付所有物附帶民事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撤銷

一 湖北陳雲階夜間侵入住宅竊盜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湖北王道貴預謀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浙江方漢章吸食鴉片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一 江蘇潘記光收受賄賂等罪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一 湖北范玉林等竊盜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一 廣東招順姦淫未滿十六歲女子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招順姦淫未滿十六歲女子處有期徒刑三年六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

抵徒刑一日

一 河北保德餘預謀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保德餘罪刑部分之判決撤銷

保德餘之公訴不受理

一 河北克拉斯林侵占業務上管有物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 江蘇劉古芳等預謀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一 江西楊勝魯等故買贓物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楊勝魯楊勝階楊胡氏楊陳氏部分均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為

審判  
楊勝曹之上訴駁回

一 浙江陳毓祥誣告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浙江鄭徐氏行使偽造私文書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鄭徐氏緩刑二年

一 江蘇魏德昌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侵入人住宅強盜併合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 河北王養年侵占公務上持有物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江蘇倪獻堂據人勒贖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江蘇吳其襄誣告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誣告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河南趙桂生侵占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趙桂生侵占部分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江蘇蔣道春等竊盜及受寄贓物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蔣道春蔣順金蔣根榮王三大錠志鴻楊三大陸銀根周松大徐績臣部分撤銷

一 福建張振豐土豪劣紳抗告一案

抗告駁回

蔣道春蔣順金蔣根榮王三大錠志鴻楊三大陸銀根周松大徐績臣均無罪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福建張振豐土豪劣紳抗告一案

抗告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七月五日

一 廣西廖伯衡和誣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廣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安徽張沛文侵吞公款抗告一案

抗告駁回

主文 抗告駁回

一 河南余心樂妨害自由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二審判決均撤銷

一 江蘇潘德齊等海盜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全部及第一審關於王玉龍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王玉龍之公訴不受理

潘德齊王龍秋項二及王老菊金阿友項道蓬之部分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湖北曾桂齊行使僞幣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販賣鴉片罪處刑執行刑及抵刑均撤銷曾桂齊李商氏共同連續販賣鴉片各處有期徒刑八月合以行使僞造變造銀行券一罪主刑原判各處之有期徒刑三年四月應執行有期徒刑三年六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刑一日

鴉片烟二錢五分沒收焚燬與原判宣告僞造變造銀行券之沒收併執行之其餘部分之上訴駁回

一 浙江吳肇騷私捕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江蘇陸阿大等恐嚇等罪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除關於加入反革命團體罪刑及其抵刑部分外均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四輯出版廣告

本輯內容豐富所有十八年十月至十二月份公布之工會法票據法公司法保險法海南法工廠法民法債編民法物權編等重要法規依次完全載列統計五百餘頁裝訂精美定價造林紙平裝每冊一元六角道林紙精裝每冊二元再本法規彙編第一二三輯現在尚有存書定價第一輯平裝八角精裝一元二角第二輯及第三輯平裝各七角精裝各一元特此廣告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啟

文  
明  
書  
局  
▲ 上海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南 洋 國 央 山 华 京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 國內郵費在國內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半年 三元六角 — 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 國內郵費在國內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司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廣告刊例

頁數價目

一頁 每頁 八元

半頁 每頁 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頁 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分所 本公司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電話 二三二七七七

印刷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星期一

第五卷 壹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二三號 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訓令

令行政院

為令遵事·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二零一七號函開·案查全國商會聯合會呈·為會員大會因交通阻塞·擬請展期三個月舉行·請察核備案一案·前經中央以該會並未依照法定手續設立·所稱召集全國會員大會及緩期召集請備案各節·應毋庸議批答在案·現查工商部據該會以同情呈請·竟以第九〇九一號及第一一二〇二號批答准予備案·實與本黨命令不符·且查商會法頒佈未久·各地正式商會尙均未依法成立·更何有提商會聯合會之組織·殊屬有違人民團體組織方案之規定·應請政府轉飭該部將該批准原案即行撤銷·特抄同工商部各該批令函達查照辦理為荷等因·奉此

自應遵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工商部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二四號 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令財政委員會

為令知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查財政委員會前經本會議決議裁撤·所有案卷等件移交本會議接收·並經函請轉飭遵照在案·茲准政府文官處轉來財政委員會呈復·該會積案尙未完全辦結·不能如期結束移交情形·擬請准於八月三十一日以前將應核案件悉予辦結·再以一月清理卷宗·編造報告·統限於九月三十日以前逕令移交·實行裁撤·請鑒核備案·並轉中央政治會議知照等情前來·經本會議第二三六次會議決議可照准·相應錄案函復·即希查照·并轉飭知照為荷等由

·淮此·查此案前據該會呈請鑒核前來·經飭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復在案·茲准前由·除函復外  
·合行令仰該會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二五號

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令廣東省政府

爲令遼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一三六五號函開·據本黨廣東省執行委員會呈·爲據香港支部呈稱將該會  
經費原爲八百元·經改爲五百元·呈報中央自本年一月份起·每月經費僅得五百元·挪借俱窮  
·無法應付·請轉呈中央准予仍照原案每月經費八百元·并乞准自本年一月份起支撥·俾得歸  
還借款·而維海外黨務一案·謹呈鑒核俯准等情前來·茲經本會第四十一次財務會議決議·准  
增加香港支部每月經費三百元·自本年七月份起在卷·除令知外·相應函達查照·轉飭廣東省  
政府照撥爲荷等因·奉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遵照撥發·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二六號

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爲令遼事·案准

令行政院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准譯委員延闔宋委員子文提案稱·經濟建設爲本黨最要施政方針之一·而  
一切建設方案·非集思廣益·不易擬定·即一切臨時辦法·亦宜討論·謹擬具召集全國經濟會議  
議辦法綱要八條·請交由國民政府轉令行政院根據此綱要制定詳細章程及一切辦法·即日公布施行等語·經本會議第二三六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交國民政府·相應錄案並檢同修正案函達·  
卽希查照·轉飭行政院遼辦爲荷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該院遵  
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召集全國經濟會議辦法綱要修正案一件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九二號 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提議請覆核國立中央大學平津國立各院校國立勞動大學等十八年度預算案准予各照現支額數繼續支給免予核減一案經院議決准予各照現支額數繼續支給免予核減除令知教財兩部外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九三號 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復核卹江蘇水上公安隊伙夫龍世海擬照一等兵平時禦亂被戕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九四號 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航空署請設首都航空修理工廠並擬訂首都飛機修理廠編制表已由部准予增設暨將所擬編制表修正公布等情轉請鑒核又據呈此案可否准予備案乞

令遼由

兩呈及編制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九五號 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稱中蘇會議最近期間似難歲事擬請追加預算經院議決准予展期三個  
月抄同原送預算書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九七號 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轉據陸軍第十師師長楊勝治呈送第六十團二營上尉副官榮代連長石曉  
華死亡書表擬請照上尉戰時因公殞命例給卹一案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卽轉飭遵照·表存·此令·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七月五日

一 江蘇吳林氏等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河南王復興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江蘇徐存本等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徐存本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黃祝氏之上訴駁回

一 浙江章永松妨害自由等罪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剝奪人之行動自由罪刑執行刑及抵刑均撤銷

章永松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處有期徒刑四月合以謹告一罪原判處有期徒刑五月執行有期徒刑八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部分之上訴駁回

一 河南葉長富掠人勒贖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交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 江蘇劉永貴瀆職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浙江杜林氏略誘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 江蘇趙伯垣反革命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河南喬福泰等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江西鄒樓四謀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江西桓名勳反革命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江蘇陳君豪反革命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陳君豪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浙江金紹倫反革命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河北張景寬妨害自由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山東桂殿河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桂殿河罪刑執行刑及抵刑部分均撤銷

桂殿河殺人處有期徒刑五年褫奪公權五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  
刑一日

一 四川吳國江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處刑及第一審論罪並抵刑均撤銷

吳國江預謀殺人處有期徒刑十五年褫奪公權十五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 浙江葉成來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葉成來罪刑及訴訟費用部分撤銷  
葉成來之公訴不受理

一 湖北羅明寬等綁匪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羅明寬綁匪罪刑執行刑及羅明飼公訴部分均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河南張冠斗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 遼寧孫作良等詐財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則違法之部分撤銷

一 河北齊樹章私藏子彈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及易刑部分均撤銷

齊樹章未受允准持有軍用子彈處罰金一百元如不完納者以二元折算一日易科監禁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一日抵罰金二元  
子彈七粒沒收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七月七日

一 四川劉生之與德義生號因債務涉訟上告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福建林厚全與陳慶禧等因違約涉訟抗告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 河北郭石琴與中華懋業銀行因欠款涉訟抗告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 江蘇張浩明與李德年因執行異議涉訟上告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廣東鄧耀西與楊少偉等因保險費涉訟抗告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 四川黎順林與陳樹廷等因損害賠償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主文 准予伸長至民國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一 上海曹宏吉與曹黃氏因請求給付扶養費涉訟上告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一 上海華商烟公司與東亞銀行因欠款涉訟上告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山東鄭蘊卿與鄭馥棠等因債務涉訟聲請訴訟救助案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担负

一 漢江朱明文等與何春福等因請求確認土地及樹木所有權涉訟上告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负

一 湖北方松青與許樹青因請求貨款涉訟抗告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担负

一 廣東周鏡池與周沛霖因股款涉訟抗告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担负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七月七日

一 浙江劉道足等與劉慶虞等因確認買賣坎山契約無效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担负

一 浙江朱步雲與林圃公司等因沙地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负

一 河北陳國泰與繼元等因坎地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蘇朱寶發與季文貞因解除婚約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北谷芷航與福康銀號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北周兆仁與楊伸三因確認土地所有權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北顧玉堂與黃德山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湖北黃道安等與永美厚因債務涉訟關於聲請救助事項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擔負

一 福建姚仁開與俞吓順因山地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 湖北羅昌貴等與張弼武等因轉運權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担负

一 湖北艾李氏與曹光曜等因撤銷婚姻涉訟聲請再審一案

主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人担负

一 江蘇邱錦雲與張志明因租約涉訟聲請回復原狀一案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担负

一 河北黃寬與黃文祥因養子身分上告聲請救助一案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担负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七月八日

一 安徽王福田與趙家聲等因地畝所有權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浙江羅維屏與羅吳氏因扶養及離異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兩造上告均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担负

一 浙江羅吳氏與羅維屏因扶養及離婚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

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负

一 上海沈志康與萬國勳記印務局因求償欠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上海沈志康與萬國勳記印務局因求償欠款駁斥聲請回復原狀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四川傅士元等與傅啟榮因承繼及監護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一 湖北怡大號東與寶林洋行因損害賠償涉訟聲請拒却推事摘要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 福建翁順禮與翁林氏因扶養費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 河北吳張氏與吳春林因請求離婚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湖北恒春錢莊與聶振茂藥材號因請求返還存款再審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四輯出版廣告

本輯內容豐富所有十八年十月至十二月份公  
布之工會法票據法公司法保險法海商法工廠  
法民法債編民法物權編等重要法規依次完全  
載列統計五百餘頁裝訂精美定價道林紙平裝  
每冊一元六角道林紙精裝每冊二元再本法規  
彙編第一二三輯現在尚有存書定價第一輯平  
裝八角精裝一元二角第二輯及第三輯平裝各  
七角精裝各一元特此廣告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啟

文  
明  
▲ 上 海  
華  
南  
京  
中  
中  
中  
中  
國  
山  
央  
書  
書  
書  
局  
局  
局  
局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      |   |                        |
|---------------------------------|------|---|------------------------|
| 期                               | 限    | 價 | 目 郵                    |
| 零 售                             | 每冊三分 | —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局區加費二分)   |
| 定半年                             | 三元六角 | —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局區加費二元五角) |
| 定一年                             | 七元二角 | —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局區加費五元正)  |
|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   |                        |
| 廣 告 刊 例                         |      |   |                        |
| 頁                               | 數    | 價 |                        |
| 一                               | 頁    | 每 | 號 八 元                  |
| 半                               | 頁    | 每 | 號 四 元                  |
| 四                               | 分    | 之 | 一 每 號 二 元              |
|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按照七折計算<br>長期另議    |      |   |                        |
| 公報發行分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br>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      |   |                        |
|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      |   |                        |
|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      |   |                        |
|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      |   |                        |
|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      |   |                        |
| 電話二三二七七                         |      |   |                        |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星期二

第五卷 貳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沈縵雲先生在滿清末季·傾嚮三民主義·捐資贊助宣傳·致力地方·倡行自治·辛亥參與革命·光復上海之役·厥功甚著·癸丑而後·又復奔走運動·不避艱辛·志事未償·卒遭誘殺·追懷遺烈·悼惜良深·除由中央飭將生前事蹟·調查紀載·備作黨史史料·并派員籌備建立紀念碑外·特予明令表彰·用紀前勳·昭示來許·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司法院呈·准行政院咨·據軍政部呈·爲安徽陸軍監犯童啓義等十名·臨變守法·不受煽惑·實屬志切向善·悛悔有據·擬請准予分別減刑等語·茲依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四條之規定·宣告將原判徒刑十三年之童啟義減爲執行有期徒刑二年六個月·原判無期徒刑之童啓炎減爲執行有期徒刑十年·原判徒刑十三年六個月之王龍山減爲執行有期徒刑六年九個月·原判徒刑十三年之張仲樹王相禹周鏡春·均減爲執行有期徒刑六年六個月·原判徒刑十一年六個月之吳金貴葉鳳祥·均減爲執行有期徒刑五年九個月·原判徒刑五年六個月之胡佩之減爲執行有期徒刑二年九個月·原判徒刑二年之徐金明減爲執行有期徒刑一年·以昭矜勸·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攷試院院長戴傳賢呈稱・攷選委員會第四科科長張通謨因病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闔呈・據江蘇省政府主席葉楚倫呈稱・財政廳祕書許省詩吳龍丞・科長吳本鈞宗受于包鑑等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闔呈・據江蘇省政府主席葉楚倫呈・請任命李味淵林鴻翔爲江蘇省政府財政廳祕書・程鵬爲江蘇省政府財政廳第一科科長・林紹銓爲江蘇省政府財政廳第二科科長・毛祖耀爲江蘇省政府財政廳第三科科長・翁有成爲江蘇省政府財政廳第四科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闔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張人傑呈稱・教育廳祕書兼第一科科長鄭宗海請免兼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闔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張人傑呈・請任命鄭鶴春爲浙江省政府教育廳第一科科長・羅迪先爲浙江省政府教育廳第二科科長・應照准・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二七號 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行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本屆第二次全體會議以各項舊有人民團體組織法規・多不適於訓政時期之需要・而新法規又尙在擬訂之中・爲適應實際需要起見・特制定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嗣又經第七十次常會制定社會團體組織程序・先後頒行各在案・現查工會法商會法工商同業公會法等・均經政府公布施行・前述兩項法規・殊有重加修正之必要・茲經本會第一〇一次常會通過人民團體組織方案之修正案・其社會團體組織程序・已併入方案中酌加規定・應即廢止之・除分別令行外・特檢同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一份・函請查照轉行所屬一體知照爲荷等因・附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一份・奉此・自應遵辦・查前准檢送第二次全體會議宣言及決議案・業經飭由文官處分別轉發・又奉函送社會團體組織程序・亦經通飭知照各在案・茲奉前因・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方案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一份

附錄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

本黨自第二屆四中全會以來已經歷次決議確定人民團體組織行動之綱領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關於民衆運動之標的於原則上確定四端三屆二中全會本此四項原則更製定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其四項原則之大意如左

一 民衆運動必須以人民在社會生存上之需要爲出發點而造成其爲有組織之人民

二 全國農工已得有相當之組織者今後必須由本黨協助之使增進智識與技能提高其社會道德之標準促進其生產力與生產額而達到改善人民生計之目的

三 農業經濟佔中國國民經濟之主要部份今後之民衆運動必須以扶植農村教育農村組織合作運動及灌輸農業新生產方法為主要之任務

四 本黨對於男女青年之今後應竭力作成學校以內之自治生活實行男女普遍的體育訓練提倡科學與文藝之集會結社與出版獎勵實用科學的研究與發明

此兩年間國民政府根據本黨所確定之原則製為各種法律及條例凡屬人民團體均已有所依據惟法令之頒行未久人民對於法治之素養不深已有之組織則未盡合法未有組織者尙不知應如何進行兼以智識缺乏利害不明之故往往為危害民國擾亂社會之反動份子所利用搆撥而不自知當此訓政開始之時一面應由政府依據法律以定其獎勵制裁而同時亦應由黨依據本黨所決定之原則教以合法之途徑善美善之主義非法不行正確之民意非法不顯而行法守法之道又非指導無以爲功也茲為指導民衆依法組織團體以謀其各自所應求得之幸福而達到國民革命完成之目的起見特根據本黨決議更定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如下

### 第一節 人民團體之分類

本案所稱之人民團體除地方自治團體另有規定外分為職業團體及社會團體兩種

一 職業團體如農會工會商會工業同業公會等

二 社會團體如學生團體婦女團體文化團體宗教團體各種慈善團體等

第二節 黨部及政府對人民團體之關係  
本黨對於依此標的所組織之人民團體應盡力扶植並加以指導對於非法團體或有違反三民主義的行爲之團體應嚴加糾正或盡力檢舉由政府分別制裁之

### 第三節 人民團體組織程序

職業團體如農會工會商會工商同業公會等社會團體如學生團體婦女團體文化團體宗教團體各種慈善團體等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其組織依左列程序爲之

一 凡欲組織職業團體者須於上列各職業有同業關係並於當地有住所並有正當業務之發起人五十人以上之連署欲組織社會團體者須由在當地有住所並有正當業務之發起人三十人以上之連署

推舉代表具備理由書先向當地高級黨部申請許可

#### 附註

凡欲組織職業團體有同業關係者除農會法規正在起草中將來頒布後<sup>1</sup>（據新法

組織外欲組織工會者須有工會法第一條至第三條所定之資格欲組織商會者須有商

會法第六條至第十條所定之資格欲組織工商同業公會者須有工商同業公會法第  
三條所定之資格欲組織慈善團體者須有監督慈善團體法第四條之資格等是其例

二 接受申請之黨部應即派員前往視察如認爲不合當據理駁斥認爲合法時即核發許可證並

派員指導

指導員之任用及其工作方法由本黨中央常務委員會另定之

三 許可證內載明將組織之團體必須遵守左列事項

一 不得有違反三民主義之言論及行爲

二 接受中國國民黨之指揮

三 遵守國家法律服從政府命令

四 職業團體會員以真正同業者及法律所許可之人爲限

五 社會團體會員以有正當業務者爲限

六 有反革命行爲或受剝奪公權及開除黨籍處分者不得爲會員

六 除例會外各項會議須得當地高級黨部及主管官署之許可方可召集

七 違反上列規定者受應得之處分

附注 應得處分如工會法第三十七條及第四十七條至第五十條監督慈善團體法第十一條等之所定

四 發起人領得許可證後得組織籌備會推定籌備員並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籌備會應照民法第四七條及其他法令之所定擬定章程草案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並呈報政府後始得進行組織

六 前項章程草案應依民法第四八條及其他法令所定之事項詳細記載

附注 其他法令所定之事項如工會法第八條商會法第七條工商同業公會法第四條婦女團體組織大綱第六條文化團體組織大綱第五條等之類

七 團體組織完成其章程經當地高級黨部覆核後呈請政府備案

凡人民團體應在黨部指導政府監督之下組織之而其中之社會團體除有特別法令規定者應從特別法令之規定外一切以公益為目的之社團財團並須依民法第四八條呈請主管官署備案其一切組織方法章程內容均須具備民法所規定之條件

八 本方案實行前已有組織之人民團體其組織內容與本方案不合者當地高級黨部應令其改組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九八號 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令軍政部

呈爲前據江蘇省會公安局呈解張宗甲反動嫌疑一案經訊明屬實依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第七條第十一條特別刑事法令刑等計算標準條例第二條第三項中華民國刑法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第六十四條判處有期徒刑八年褫奪公權九年檢同判決書

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原判決書發還·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九九號 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爲江蘇省政府各縣縣長小章前由該省政府刊發木質啟用已逾兩載字跡既已模糊依據印信條例轉請頒發銅質小章以昭信守等情轉呈鑒核由

呈悉·應仍由該省政府換發·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〇〇號 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上海市政府呈報啟用新領印章日期附繳舊印章各一顆轉請備案并將舊印章銷由

銷由

呈悉·准予備案·舊印章已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〇一號

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浙江省政府呈薦請任命鄭鶴春羅迪先爲教育廳科長賚呈履歷乞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鄭鶴春羅迪先二員及鄭宗海·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〇二號  
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江蘇省政府呈薦請任命財政廳祕書科長缺資陳履歷乞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李昧淵等六員及許省詩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四八一四號 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改鑄黑龍江省各縣政府銅質大印四十二顆文曰一龍江縣政府印一大賚縣政府印一綏棱縣政府印一嫩江縣政府印一肇州縣政府印一通河縣政府印一拜泉縣政府印一肇東縣政府印一木蘭縣政府印一安達縣政府印一克山縣政府印一慶城縣政府印一訥河縣政府印一林甸縣政府印一巴彥縣政府印一青岡縣政府印一泰來縣政府印一綏化縣政府印一呼蘭縣政府印一雅魯縣政府印一室韋縣政府印一海倫縣政府印一通北縣政府印一呼倫縣政府印一蘭西縣政府印一龍鎮縣政府印一奇乾縣政府印一湯原縣政府印一望奎縣政府印一蘿北縣政府印一景星縣政府印一漠河縣政府印一奇克縣政府印一綏濱縣政府印一璦琿縣政府印一鰈浦縣政府印一明水縣政府印一呼瑪縣政府印一烏雲縣政府印一依安縣政府印一臘濱縣政府印一佛山縣政府印等因相應函送卽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印截角繳銷爲荷此致

行政院

計送銅質大印四十二顆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令

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委任劉曼卿爲國民政府文官處文書局科員此令

委任孔黨江村爲國民政府文官處文書局二等書記官此令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七月八日

一 湖北查大發與合成公司因確認地基所有權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北傅子餘與劉桐生因請求解約清算及賠償涉訟聲請再伸長補正期限一案

主文 補正期限再准予伸長至七月十六日止

一 湖南李淑懿與李星亮因求償嫁資及扶養費涉訟李星亮聲請伸長答辯期間一案

主文 答辯期限准予伸長至七月十七日止

一 湖南李淑懿與李星亮因求償嫁資及扶養費涉訟聲請救助一案

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一 河北吳蘭舫與歐潘海洋行因求償貨款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一案

主文 補正期限准予伸長至十九年七月十八日止

一 河北黃子林等與殷公望因給付債款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一案

主文 補正期限准予伸長至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止

一 浙江陳聖英與陳廷生等因求確認異姓及更正譜牒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一案

主文 補正期限准予伸長至十九年七月十四日止

一 江蘇同興號等與勝德織造廠因求償貨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蘇徐陳氏與張伯良因請求確認界至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河北新香亭與孟芝生因賠償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 福建吳垂蔭堂與陳鹽因請求終止租約交房並償欠租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兩造上告均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各自擔負

一 陝西李怡愛等與宋伯靈等因確認號東涉訟遲誤補正期間於本院決定後聲請伸長補正期限

一案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 浙江陳嘉溶等與趙李氏因請求贖產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杭縣地方法院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九日判決廢棄之原判決關於修理費之

部分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上告人陳嘉溶陳嘉謨之上告及上告人趙李氏之其他上告部分均駁回

一 浙江嚴東暉與趙戴氏等因請求給付田價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四輯出版廣告

本輯內容豐富所有十八年十月至十二月份公佈之工會法票據法公司法保險法海商法工廠法民法債編民法物權編等重要法規依次完全載列統計五百餘頁裝訂精美定價道林紙平裝每冊一元六角道林紙精裝每冊二元再本法規彙編第一二三輯現在尚有存書定價第一輯平裝八角精裝一元二角第二輯及第三輯平裝各七角精裝各一元特此廣告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啟

本報代售  
中華書局  
上海文明書局  
南京中央書局  
北京洋書局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費二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半年 三元六角 費二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費五元正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司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廣告刊例

頁數價目

| 半 | 頁 | 每 | 號 | 四 | 元 |
|---|---|---|---|---|---|
| 四 | 分 | 之 | 一 | 每 | 元 |
|   |   |   |   | 號 |   |
|   |   |   |   | 二 |   |
|   |   |   |   | 元 |   |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三二七七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三二七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三十日

星期三

第五卷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參謀本部科長龔理明・參謀田金固另有任用・龔理明田金固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龔理明田金固爲參謀本部科長・易兆鴻爲參謀本部參謀・此令・

國民政府參軍長賀耀組呈・據國民政府警衛旅旅長俞濟時呈・請任命廖德流爲國民政府警衛旅第一團團附・干城爲國民政府警衛旅第一團副官・盧家棟爲國民政府警衛旅第一團軍需主任・黃克昌爲國民政府警衛旅第一團軍醫主任・方引之爲國民政府警衛旅第一團第一營營長・李振福爲國民政府警衛旅第一團第一營營附・殷耀先爲國民政府警衛旅第一團第一營第二連連長・唐循爲國民政府警衛旅第一團第二營營長・杜雲卿爲國民政府警衛旅第一團第二營營附・袁振聲爲國民政府警衛旅第一團第二營機關槍第二連連長・謝昇繼爲國民政府警衛旅第一團第三營營長・吳沖雲爲國民政府警衛旅第一團第三營營附・蔡鍾爲國民政府警衛旅第一團第三營第十連連長・鄭仲儀爲國民政府警衛旅第一團第三營第十一連連長・應照准・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二八號 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爲令遵事·案據該院呈·據內政部呈稱·江蘇省政府咨轉民政廳呈·爲辦理完成縣組織·未能如限完成·臘列各種故障情形·援照縣組織法施行法第三條之規定·請予展限兩個月·轉請核示等情·又呈據內政部呈·爲浙江省政府咨據民政廳呈稱·該省因特殊情形·完成縣組織未能於六月底以前辦竣·請展限兩個月·轉請核示等情·又呈據內政部呈·以縣組織法第二條規定·各省完成之組織·均有一定期限·所有江蘇浙江山西河北廣東五省·則限於十九年六月終完成·除江蘇浙江兩省由部另呈核示·請予緩期·山西河北兩省俟軍事結束·再行催辦·廣東一省已經本部電請省政府專案請予展限·以便轉報·所有該五省辦理縣組織事項·未能如期完成及催辦經過情形·轉請鑒核各等情·據此·當經併案提出本府第八十六次國務會議決議·準展期兩個月在案·合行令仰該院遵照·并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〇三號 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令 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員陳漢章擬照中將平時禦亂被賊剝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案經提出本府第八十六次國務會議決議照准在案・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〇四號 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令 考試院

呈據考選委員會擬呈考試法施行細則典試規程襄理考試條例監試條例及應考人專  
門資格審查規則等項草案經院審核分別修正續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業經本府第八十六次國務會議決議・除應考人專門資格審查規則准由院令公布外・  
餘均交立法院在案・仰卽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〇六號 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令 司法院

呈准行政院咨據軍政部呈爲安撫陸軍監犯童啓義等十名臨變守法不受煽惑實屬志  
切向善悛悔有據轉請准予分別減刑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業經明令宣告分別減刑矣・仰卽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〇七號 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令 本府參軍長賀耀組

呈據警衛旅旅長呈荐請任命第一團中少校官佐費呈履歷乞分別任命轉請鑒核令達  
由

呈悉·廖德流等十四員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命矣·唐循謝昇繼敍爲中校·廖德流于城廬家棟黃  
克昌方引之李振福殷耀先杜雲卿袁振聲吳沖雲蔡鋐鄭仲儀敍爲少校·併予照准·仰卽轉飭遵照  
此令·清單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〇八號

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令參謀本部

呈調任王鶴爲少將科長遞遺少將上校科長缺以龔理明田金固補用上校參謀缺以易  
兆鴻升補除王鶴請免任免外費呈履歷請分別任免令達由

呈悉·除王鶴一員調任准予備案外·龔理明等三員已有明令簡任矣·仰卽知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〇九號

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令考試院

呈據考選委員會呈第四科科長張通謨因病辭職擬予照准免職轉請鑒核令達由  
呈悉·張通謨已有明令照准免職矣·仰卽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一一號

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令貴州省政府

呈繳民政財政教育農工四廳舊印章請鑒核註銷由  
呈悉·已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七月八日

一 浙江翁福全誣告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浙江翁福全誣告案附帶民訴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賠償損失及支出登報費用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其他之上訴駁回

一 山東李夢庚行使僞造通用貨幣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一 湖北向必守等預謀殺人罪併合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向必守向思彬向思桂向培善向培榮向培照部分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 山東蔡有章殺人等罪併合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山東于二大頭擄人勒贖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湖北魏朋卿意圖營利和誘未滿二十歲婦女併合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山東楊慎齋侵占等罪併合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浙江朱天香誣告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河南牛甲科竊盜等罪併合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律違法之部分撤銷

一 江蘇奚全狗攜帶兇器於夜間侵入人住宅強盜併合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浙江費永善攜人勒贖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廣東許蘇反革命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河北周耀亭等攜贖案附帶民訴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周耀亭姚思九李紹唐攜人勒贖各處有期徒刑十二年褫奪公權十二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均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 河北周耀亭等攜贖案附帶民訴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安徽詹有和傷害人致死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河北王耀卿以詐術使人交付所有物等罪併合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江蘇黃培餘傷害人致死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黃培餘激於義憤傷害人處有期徒刑三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 江蘇郭世林傷害人致死嫌疑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一 山東常鳳鳴強盜傷人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常鳳鳴攜帶兇器強盜處有期徒刑十五年褫奪公權十五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 山東王全會反革命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從刑部分撤銷

王全會褫奪公權九年

一 山東王迎賓搶奪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一 河南彭順情等殺人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一 安徽章龍克訴章昌平反革命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一 湖北田教子殺人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律違法之部分撤銷

一 江西帥根子結夥三人以上侵入竊盜等罪併合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一 浙江宋潮水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河北程琨等侵占公務上持有物嫌疑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七月八日

一 河南曾聲甲對於主管事務圖利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曾聲甲罪刑部分撤銷

曾聲甲連續侵占公務上持有物處有期徒刑一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 河北張芝等傷害人身體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及緩刑部分撤銷

程慶餘張芝張賀張普共同傷害人身體各處有期徒刑二月緩刑二年

一 廣東譚元英殺人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份撤銷

本件不受理

一 江蘇張萬芳等反革命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劉萬芳陳鵬黃廷相張友菊施三祥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江蘇薛學侯反革命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馮卓以款項接濟反革命處有期徒刑二年六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

徒刑一日

其他上訴駁回

一 河北何子襄侵占公務上持有物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何子襄侵占公務上持有物處有期徒刑八月併科罰金五百元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罰金如強制執行而不完納以一元折算一日易以監禁其他上訴駁回

一 廣東陳廣反革命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陳廣部分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安徽張福海傷害人致死等罪併合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浙江周根聲強盜放火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周根聲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七月十日

一 山東李雲修與益隆齋號等因債務涉訟上告案

主文 原判決除維持第一審判決認上告人李雲修與李耀堂之賣契有效及改判上告人李雲修與張廣文之賣契無效暨駁斥被上告人等其餘上訴之部分外均廢棄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廣東曾國屏等與華興記等因聲請假扣押再抗告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 浙江董雨霖與董張氏因家產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間案

主文 准予伸長至本年七月二十日爲止

一 四川漆安倫等與王文健等因買賣涉訟上告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浙江章朝虎與章汝尙因承繼涉訟上告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一 上海姜壽根與陳姜映青因產權涉訟聲請中止訴訟程序案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 上海姜壽根與陳姜映青因產權涉訟上告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漢江何福藏與源大永館莊等因債務涉訟上告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一 湖北軒耀南與王忠生因買賣地產涉訟上告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一 江蘇魏文玉與鴉承玉琴因離婚涉訟上告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一 山東厚基堂與三合恆等因執行異議涉訟上告二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蘇黃六勝與楊勤生因欠租涉訟上告二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蘇麟章號與楊勤生因欠租涉訟上告二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蘇馬洞記與楊勤生因欠租涉訟上告二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蘇廣彩號與楊勤生因欠租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北雷鴻儒等與王小俊等因請求交人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廢棄  
被上告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上告人等擔負

一 江蘇福星公司與慎昌恂因票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蘇范珊與范關關因承繼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安徽曹祥元與周君寶等因米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福建蔡竹禪等與黃恆順堂因牆界涉訟關於假處分事項再抗告一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等擔負

一 湖南蔡金記與羅慶成等因確認抵押權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 湖北謙和公司與鍾和齋因債務涉訟聲請假扣押一案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四輯出版廣告

本輯內容豐富所有十八年十月至十二月份公  
布之工會法票據法公司法保險法海商法工廠  
法民法債編民法物權編等重要法規依次完全  
載列統計五百餘頁裝訂精美定價道林紙平裝  
每冊一元六角道林紙精裝每冊二元再本法規  
彙編第一二三輯現在尚有存書定價第一輯半  
裝八角精裝一元二角第二輯及第三輯平裝各  
七角精裝各一元特此廣告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啟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價目郵費

零售每冊三分

定半年三元六角

定期一年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廣告刊例

頁數價目

一頁每號八元

半頁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

編輯者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電話二三二七七七

本章沐府西門牌十五號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星期四

第伍參肆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二九號

十九年七月三十日

令財政部

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公函·爲上海沈縵雲先生在滿清末季·努力於上海地方自治·捐資出力幫助本黨宣傳事業·助長長江一帶之革命思潮·辛亥扶助軍政府光復上海·厥功甚偉·癸丑又赴大連帮助關外革命·不幸爲陸建章等誘殺·追念前勞·經本會常務會議決議由政府明令表彰·撥款五千元在上海建立紀念碑·并由中央將沈先生事蹟調查記載·交付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函達查照明令表彰·并令財政部照撥建碑費等因·經提出本府第八十六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辦在案·除函復并明令表彰外·合行抄發原函令仰該部遵照將建碑費如數撥發·此令·

計抄發原函一件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一二號 十九年七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送十九年六月份督催各省辦理完成縣組織情形清冊檢呈鑒核備案並  
請轉送查攷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並候轉送 中央黨部查攷可也·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一四號

十九年七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前第二十六軍故兵黃壽康擬照二等兵戰時陣亡例給卹等情檢表轉

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應予照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一五號

十九年七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禁烟委員會委員長張之江呈請辭職業經指令慰留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一六號

十九年七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爲交辦第八路總指揮部呈請核卹第六十一師敎導團已故上尉服務員鍾漢樞一案

經飭據軍政部核復擬照上尉戰時因公殞命例給卹等情檢表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

第五三四號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七月十一日

一 浙江泰餘錢莊與汪穀生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均駁回

一 浙江泰餘錢莊與王蔣氏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均駁回

一 浙江泰餘錢莊與王蔣氏其餘上訴及訟費部分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泰餘錢莊之上告駁回

一 河北劉濟午等與聶直生因債務執行再抗告一案

主文 原決定廢棄應由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裁判

一 浙江周昭與吳杜氏因請求交領子女暨確認親子女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除駁斥附帶上訴部分外廢棄

一 被上告人在第二審之上訴及上告人其餘之上告均駁回

一 河南閻瓊與閻璫爲贖房涉訟再抗告一案

主文 上告審及第二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擔負

一 江蘇武仁恩與戴文印因誣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上告一案

主文 再抗告訴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 河北中華書局與文嵐移因侵害著作權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 浙江謝岳心與秦沛霖因請求償還票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一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更正

七月份公報錯漏勘誤表

| 公報號數 | 頁數 | 行數 | 字數         | 正  | 誤 |
|------|----|----|------------|----|---|
| 五一五  | 六  | 一二 | 二九         | 犧牲 |   |
| 五一六  | 八  | 一七 | 二〇         |    | 犧 |
| 五一六  | 一二 | 一五 | 三三         | 視  |   |
| 五一三  | 二  | 一三 | 及〔第二款至第四款〕 |    | 現 |
| 五二三  | 二  | 一三 | 〔下漏〕       |    |   |
| 五三二  | 七  | 一一 | 照          |    |   |
|      |    | 二  |            |    |   |
|      |    | 現  |            |    |   |
|      |    | 既  |            |    |   |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四輯出版廣告

本輯內容豐富所有十八年十月至十二月份公  
布之工會法票據法公司法保險法海商法工廠  
法民法債編民法物權編等重要法規依次完全  
載列統計五百餘頁裝訂精美定價道林紙平裝  
每冊一元六角道林紙精裝每冊二元再本法規  
彙編第一二三輯現在尚有存書定價第一輯平  
裝八角精裝一元二角第二輯及第三輯平裝各  
七角精裝各一元特此廣告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啟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南 洋 山 華 京 南  
國 央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 期 限                   | 價 目     | 郵 費                               |
|-----------------------|---------|-----------------------------------|
| 零 售                   | 每 冊 三 分 | 費 二 分                             |
| 定 半 年                 | 三 元 六 角 | 國 內 郵 費 在 國 外 及 郵 特 區 加 費 二 元 五 角 |
| 定 一 年                 | 七 元 二 角 | 國 內 郵 費 在 國 外 及 郵 特 區 加 費 五 元 正   |
|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                                   |

## 廣 告 刊 例

| 頁 數                            | 價   | 目     |
|--------------------------------|-----|-------|
| 一                              | 頁 每 | 號 八 元 |
| 半                              | 頁 每 | 號 四 元 |
| 四 分 之 一                        | 每 號 | 二 元   |
|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br>長期另議 |     |       |

| 編輯者 |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局 | 本 所 有 話 二 二 四 〇 |
|-----|---------------------|-----------------|
| 發行者 |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局 | 本 所 有 話 二 二 四 〇 |
| 印刷者 |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局 | 本 所 有 話 二 二 四 〇 |
|     | 電 話 二 三 二 七         | 本 所 有 話 二 二 四 〇 |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本京浦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局  
發行者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局  
印刷者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局